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3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92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2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63
附表	28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30515-14 号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4年4月3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7月8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9日就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4年9月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上述法律意见出具后，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三季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即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文件合称“前期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前期法律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前期法律文件的相关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五）》。

第一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变化如下：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4 年三季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信息	国有法人	17.81%	202,650,15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	国有法人	17.51%	199,241,427	199,241,427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	国有法人	6.83%	77,752,752	77,752,752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95,470	48,595,470	无质押或冻结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进出口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图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5,581,603	35,581,603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德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5,581,603	35,581,603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达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30,697,758	30,697,758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伟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27,903,518	27,903,518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瑞达	国有法人	1.71%	19,438,188	19,438,188	无质押或冻结	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述相关情况无需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无重大变更或实质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进行了续期并取得新证书，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更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许可、批准和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主体为桑达（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相关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拥有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六）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需解散或终止、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①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电信息，与中电信息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中电金投、中电进出口、中国瑞达为中电信息的一致行动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②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陈士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图嘉业、宏德嘉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①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一、二级控股子公司存在名称变更、注册地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社会统一编码	所属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¹	911201162396946737	数字与信息服务	500.00	云南省	-	捷达运输持股 100%
2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91370102MA3T MQ7R5G	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	湖北省武汉市	-	中国系统持股 100%
3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91320600MA248BNQ7H	数字与信息服务	1,500	江苏省南通市	-	中国系统持股 100%
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01553U	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0.00	北京市	100.00%	-

此外，发行人完成了子公司中电数创全部股权的出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数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变动如下：a. 中国系统已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营企业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份对外转让，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 因合作方减资退出，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系统持股 100%的子公司；c. 由于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系统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因此中国系统下属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股比较相应发生变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¹ 原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67 号。

² 原中电（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 C 区 3 楼 C322 室。

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①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范围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谢庆华已卸任中电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姜军成已卸任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前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二：发行人关联方更新之其他主要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之“1. 关联采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9%、0.64%、

0.39%和 0.1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之“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经核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0%、0.73%和 0.3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租赁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 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8.03	121.50	200.76	194.50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5.56	47.41	29.63	47.4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	-	-	-	37.79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56.28	136.49	136.49	136.49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	30.54	40.72	40.72	3.39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	-	-	247.57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培训教室（会务场地）	-	-	-	0.15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20.51	44.99	-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11.32	-	-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2.16	-	-	-
合计		152.57	377.95	452.59	667.31

② 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中电物业	房屋及建筑物	-	-	-	39.7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房屋及建筑物	-	-	9.83	13.35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³	房屋及建筑物	-	48.72	71.14	50.0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51	327.77	538.17	511.0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5.96	231.73	-	-
合计		238.47	608.22	619.14	614.20

（4）关联担保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当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深桑达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9,158.98	2023/10/7	2048/12/12	否
中国系统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6/20	2027/6/20	否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155.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1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4,675.00	2021/1/26	2031/1/26	否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14,736.32	2024/2/27	2025/1/31	否
中电四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794.80	2023/4/3	2025/5/30	否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³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即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情况亦未发生变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应收款项

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之“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② 关联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之“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228,382.20	638,395.90	612,885.76	524,781.2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贷款	43,008.00	90,008.00	121,984.72	103,211.2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1,405.22	3,960.69	2,356.07	2,956.8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2,508.24	4,104.43	4,629.64	3,229.2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111.82	148.42	148.42	148.42

（7）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万元）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金投	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	37,000.68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	5,000.00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万元)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国系统、中国电子云持有的数据要素相关 37 项专利、软著和技术	9,706.96

（8）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情况。

（9）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

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中电二公司名下坐落在“蠡溪路 888 号”权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0）第 022 号”的商业用地已同其地上房产转让至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房产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中电四公司新增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5953 号	文化北路 1 号 17 幢 1201 室	929.28	办公	无
2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5951 号	文化北路 1 号 17 幢 1301 室	929.28	办公	无
3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5956 号	文化北路 1 号 17 幢 1401 室	929.28	办公	无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中电二公司名下坐落在“蠡溪路 888 号”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293995”的商业房产已转让至无锡光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产权权属方或业主方正在进行的账面余额或预计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四：账面余额或预计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在建工程更新”。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不动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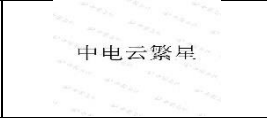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 10 号 8 号楼	9,279.70	2020-12-25 至 2025-12-24	研发、办公
2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 Live 中心 A 座 2 层至 3 层	6,267.18	2023-08-15 至 2025-08-14	展厅、办公
3	成都创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桑达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555 号创新时代广场 1 栋 2 单元 9 层	1850.99	2023-03-15 至 2026-03-14	办公
4	蜂巢工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7 号融科融智·蜂巢工厂（西区）4 层 401 和 1 层 115	2,115.92	2023-04-20 至 2026-04-19	办公
6	武汉光联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14 栋 2 层 01 室	2,125.39	2024-05-10 至 2026-05-09	办公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设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南塔 13 楼 4、5 号	1,047.73	2023-10-13 至 2025-10-13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8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苏州市相城区青龙港路 60 号苏州港口大厦 16 层	1,563.40	2021-11-01 至 2026-10-31	办公
9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沣泾大道与能源二路西南角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一期	1,020.35	2020-04-28 至 2025-04-27	办公
10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街 1588 号	1,800.00	无固定期限	办公
11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奎文市健康东街以南、道口路以东的两块土地	29,356.00	自 2018-09-05 起至双方达成一致签署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止	办公
12	潍坊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城区文化路与宝通街交叉口东南侧，潍坊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场所南邻，胶济铁路以北	22,826.67	自 2007-04-30 起 20 年	热源建设占用土地
13	邯郸市热力公司	中电洲际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等 7 处土地	115,350.65	不定期 ⁴	生产经营

（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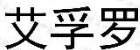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新增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中国电子云公司		76884731	42	2024-08-21 至 2034-08-20	无
2.	中国电子云公司		76888514	42	2024-08-07 至 2034-08-06	无

⁴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洲际与出租方尚未签署书面的续租合同，因此为不定期租赁关系。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3.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60650	6	2024-09-28 至 2034-09-27	无
4.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55340	9	2024-09-28 至 2034-09-27	无
5.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51696	7	2024-09-28 至 2034-09-27	无
6.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52887	11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7.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44629	20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8.	中电创达	埃弗隆	77841954	19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9.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55389	20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0.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40813	7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1.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42381	9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2.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54424	11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3.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53378	19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4.	中电创达	雷博特锐	77845627	6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5.	中电创达	艾孚罗	77846588	6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6.	中电创达	艾孚罗	77839904	19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7.	中电创达	艾孚罗	77838841	11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8.	中电创达		77833759	9	2024-09-21 至 2034-09-20	无
19.	中电三公司		77155959	35	2024-09-07 至 2034-09-06	无
20.	中电智慧环境 (四川)有限公司		77025525	11	2024-08-28 至 2034-08-27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专利权存在新增和终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五：知识产权更新”。

另需要说明的是，补充核查期间，中电数创已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其名下的专利权不再作为发行人资产。

3. 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新增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之“附表五：知识产权更新”。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名下登记号为“2024SR0537210”，软件名称为“Arena 多人对战游戏 APP”的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撤销。

另需要说明的是，补充核查期间，中电数创已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其名下的软件著作权不再作为发行人资产。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无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管网资产，其中前十大（以净值计算）机器设备与管网资产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净值（万元）	权利限制
1	中电行唐	生物质锅炉	3,656.34	无
2	河北煜泰	1#、2#炉深度减排、烟羽脱白及余热回收改造项目烟羽脱白项目	2,706.86	无
3	河北煜泰	脱硫脱硝设备	2,358.45	无
4	河北煜泰	3#锅炉主系统	2,188.65	无
5	中电万潍	西部热源一期设备	2,001.74	无
6	河北煜泰	3#锅炉脱硫脱硝系统	1,484.03	无
7	河北煜泰	3#锅炉制煤粉系统	1,060.78	无
8	中电洲际	锅炉及安装（第一热源燃气锅炉）	1,060.58	无
9	中电洲际	南部中继泵站配电及安装	1,015.56	无
10	中电武强	锅炉及辅机	1,013.82	无

2. 管网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净值（万元）	权利限制
1	中电洲际	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南热西输	16,283.01	无
2	中电洲际	马头热电厂至邯郸浴新大街供热复线（邯郸机场-浴新大街）	13,610.43	无
3	中电洲际	东部新区 309 国道（国电东郊热电厂-廉颇大街）热力管网	10,586.73	无
4	中电洲际	毛遂大街（代召纬二路-惠泽路 R1+940--R7+484）热力管道（邯临路-丛台路）	7,692.96	无
5	中电洲际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魏武大街（创新路-人民路）	7,664.23	无
6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一次管网	6,108.66	无
7	中电洲际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工程-中继泵站建设项目	6,007.48	无
8	中电洲际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创新路（东郊热电厂-魏武大街）	5,828.56	无
9	中电洲际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北仓路（东环路-滏河北大街）	5,481.22	无
10	中电洲际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人民路（新城东大街-毛遂大街）	3,919.26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与开展供热业务所在

地政府部门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主要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无重大变化。

（六）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账面价值 26.70 亿元的受限资产，分别为 15.56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受限货币资金；7.61 亿元的因办理抵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1.90 亿元的因办理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0.54 亿元的因办理抵押借款而受限的无形资产；以及 1.09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受限系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

① 项目建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建设合同。

②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或框架协议项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正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国家管网徐州云基础设施软件采购	华为软件及服务	2,252.17	2024.07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天津疾控应用系统开发	系统开发	2,422.00	2024.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司		采购			

（2）产业服务板块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产业服务板块重大分包合同以及重大特许经营协议未发生变动，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8 亿元的重大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客户 1	中电四公司	客户 1 项目 2	225.426.75	2024.08

2.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合同号：HET018600000820220900000020）	中国系统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2.09.30 至 2025.09.30	无
2.	借款借据	中国系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50,000.00	2022.08.11 至 2025.08.11	无
3.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22-218-1 号）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6.20 至 2027.06.18	中国系统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2022]邮银海淀 GS003）	中国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40,000.00	2022.01.10 至 2025.01.09	无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号：HTZ130645300GDZC2023N001）	中电洲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30,000.00	2023.03.20 至 2029.12.19	无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130717700GDZC2022N002）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	23,785.00	2022.08.19 至 2030.08.18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7.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合同号：HETO202000016202205	深桑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2,900.00	2022.06.13 至 2025.06.13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0000019)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HTZ110700000LDZJ2022N007）	中国系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00	2022.03.31至 2025.03.30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2023120RS030）	中国系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0,000.00	2023.06.01至 2026.06.01	无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HTZ370666200GDZC201900003）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000.00	2019.10.28至 2033.09.30	中国系统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HTU442008005FBWB2023N000L）	深桑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0	2023.03.29至 2026.03.29	无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流贷字2403第WH0155号）	中国电子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000.00	2024.03.25至 2027.03.24	无
13.	《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业务）》（编号：桑达并购2022）	深桑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22.12.14至 2029.11.29	无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20200087-2024年（沌口）字00752号）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0	2024.4.10至 2029.4.9	无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86-2024年（翠微）字01890-1号）	中国系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50,000.00	2024.6.26至 2027.6.25	无
16.	《离岸借款合同》（境内借款人适用）（编号：OSCOLN20240232）	中电二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24.05.09至 2025.05.09	无
17.	授信合同+借款回单	中国系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44,500.00	2024.08.14至 2027.08.14	无
18.	《借款合同》（合同号：HET018600000820240700000001）	中国系统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4.07.22至 2027.07.21	无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71024000084）	中国系统	江苏银行	29,960.00	2024.07.22至 2027.07.21	无
20.	《借款合同》（编号：CECFC 短贷[2024]第00122号）	中电二公司	中电财务	20,000.00	2024.07.26至 2025.02.07	无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南山24009号）	深桑达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4.09.29至 2027.09.28	无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N24039）	中国电子云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4.7.16至 2025.7.15	无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⁵

单位：万元

款 项 性质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 收 利息	-	-	-	-	-	-	-	-
应 收 股利	-	-	-	-	-	-	-	-
其 他 应 收 款项	76,143.93	100.00%	74,054.51	100.00%	63,711.76	100.00%	64,608.04	100.00%
合计	76,143.93	100.00%	74,054.51	100.00%	63,711.76	100.00%	64,608.04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56.00	3-4 年	6.99%	4,379.20

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意向金垫付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单位往来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08.04 万元、63,711.76 万元、74,054.51 万元和 76,143.93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42.75 万元，同比增加 16.23%，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24	5 年以上	2.69%	2,403.24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1.2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66%	662.99
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补助	1,071.91	1-2 年	1.20%	142.4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68.68	1 年以内	1.19%	-
合计	-	13,181.04	-	14.73%	7,587.83

2. 其他应付款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11,443.45	10,753.45	14,053.56	3,022.00
其他应付款项	118,328.73	99,257.68	49,574.73	40,691.43
合计	129,772.17	110,011.13	63,628.29	43,713.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713.43 万元、63,628.29 万元、110,011.13 万元和 129,772.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81%、3.00%和 2.8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股权收购款以及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4-09-1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4-8-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24-08-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9 项议案
3.	2024-09-0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4-08-2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7 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变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谢庆华先生已不再担任中电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姜军成先生不再担任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以及纳税合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计入其他收益的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中电四公司	财政补贴款	6,851,000.00
2	中电洲际	2021-2022 年采暖提前和延长供热补贴	2,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是从事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业务的相关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从事该等业务的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关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并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

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台账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四）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1.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部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结合火灾

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之“1. 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即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士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

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设涉及一起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 5 人死亡、2 人轻伤,该事故目前已取得结案批复但尚未落实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起行政处罚。发行人实控人中国电子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存在相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与多个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2 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2)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3)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4)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 结合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和最新处理进展

①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建设总承包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徐州火灾事故”或“本次事故”）。本次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7.83 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按照上述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造成的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情况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本次事故属于其中的“较大事故”。

②火灾事故的最新处理进展

徐州火灾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江苏省住建厅”）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此外，江苏省住建厅依据相关地方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出具《关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事故通报》，中电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自此通报之时起在江苏省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023 年 8 月，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徐州火灾事故是一起施工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消防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交叉作业管理混乱等因素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电建设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筑工地“12·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批复》（苏政复〔2023〕51 号），认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故，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本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准予结案；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2）中电建设因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已经落实

本次事故涉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处罚已经落实：

2024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作出“京建法罚（市）字[2024]第 01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电建设对徐州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等问题，违反了有关规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北京市住建委决定责令中电建设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处罚作出后，中电建设就相关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北京市住建委递交了《关于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问题整改回复的报告》，后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恢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9 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徐）应急罚〔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中电建设“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对‘12·2’较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八十七条“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二档的裁量标准，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在综合考虑中电建设“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积极支持安全公益活动”的实际情况，对中电建设作出罚款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电建设已按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鉴于主管部门对中电建设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完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的通知》，确认恢复中电建设在江苏省承揽新项目的资格。

（3）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中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

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下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安全事故的等级结论及最终落实的行政处罚情况，徐州火灾事故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A 对于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 120 万元的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处罚幅度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一档”；“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二档”；“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三档”。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金额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的四种由轻及重不同处罚金额档次中第二档“较大事故”档次，并未落入最高档罚款，且处罚金额属于《江苏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规定的“二档”这一中间档位中的较低处罚幅度，故其违法行为未被相关规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B 对于中电建设受到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中电建设受到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幅度上，《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号 C1635600 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60 日；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90 日；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120 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 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 120 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下应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电建设受到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处罚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且中电建设 60 日的暂扣日期亦为特定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暂扣日期，故其违法行为未被相关规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中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涉处罚亦不构成重大处罚。

②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针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委作出的是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针对罚款，发行人已取得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徐州火灾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北京市住建委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州火灾

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且中电建设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积极支持安全公益活动，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中电建设受到的处罚情况、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中电建设在徐州火灾事故所涉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9 起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其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	中电四公司	济历城综执处字 2021 第 16246 号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9-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未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未采取植被绿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缴纳罚款，并立即组织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现场裸露的地面覆盖防尘网，对用于通道的区域铺设细石防尘；后续工作中，及时组织对建筑施工垃圾的清运，垃圾集中产生的每日安排清理，不在现场存放；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于裸露地面及时安排使用绿网苫盖。同时组织公司其他项目和业务单元学习，警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	中电四公司	（珠斗）应急罚（2022）2 号	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2-02-14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河北沁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25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	已缴纳罚款，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的原因等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公司层面将此事作为事故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5G 通信电子电路项目“3·16”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中电四公司根据处罚依据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例，在公司内部进行警示教育，让相关人员认识到此类事故存在的风险及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中电四公司	义建罚[2022]70 号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9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未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2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	已缴纳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增加设计教训内部宣贯和培训；对项目经理和专业所进行专项培训；制定标准交底模板，落实到每个项目交底资料中；技术质量部和项目管理部做好过程监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和文档检查；新开项目提前和执行团队和监理单位落实文档资料要求。
4	中电四公司	（大）应急罚[2022]4 号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2022-03-18	1、未提供伤者何春喜安全培训教育资料；2、1 号厂房 2 楼货梯口临边防护未按照规定规范搭设；3、1 号厂房 2 楼楼层临边防护未按要求搭设；4、1 号厂房底层台阶外沿污水井基坑未设临边防护；5、1 号厂房周边材料堆放杂乱，安全通道不畅通，安全通道无明显导向标识；6、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不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68,000 ⁷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单项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核实每个作业人员是否有安全培训教育资料，按照要求搭设临边防护，并对所有的临边防护进行整改，安排整理材料，清通安全通道，配置明显标识，配置消防栓等防灭火措施；对项目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要求形成处罚决议并通报批评；在公司层面形成警示

⁷ 合并处罚金额为 68,000 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单项处罚金额分别为 50,000 元、8,000 元与 10,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案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警示教育，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5	中电四公司	京大天宫院街道罚字（2022）000072 号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2022-05-12	中电四公司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存在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	10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	已缴纳罚款，立即编制建筑施工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在公司的业务单元层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备案的情况。	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亦载明：“经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纠正，公司已办理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2）罚款金额为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面修编管理要求，在施工前完成方案的编制及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中电四公司	苏苏太住建罚决(2023)80 号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15	中电四公司在苏州易真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兽用生物制剂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施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4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调整设计内容，修改了相关图纸，完成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工图设计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及《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 条以上的，处 14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应整改。
7	中电四公司	（鸠）应处罚（2024）38 号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05-14	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300,000	鉴于：（1）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电四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主体失信行为”，且“中电四公司不负有主要责任”“中电四公司在事故中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2）中电四公司	已按时缴纳罚款，同时，在项目层面上：（1）项目部梳理后续施工清单，制定安全管控措施，确定安全责任人；（2）组织吊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新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全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相应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中电四公司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特别严重的区间，且罚款金额为罚款依据规定的最低起罚金额；（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接受交底并签字确认；（3）项目安全总监组织针对吊顶上作业的危险源辨识，专业工程师、项目安全总监对所有在吊顶上的施工作业制定具体安全管控措施。在公司层面上，全公司内要求各大区做好相关方的安全防护管理，排查在相关方的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出现明显不安全环境条件的，要向管理方书面提出施工的基本安全要求，做到不冒险作业。
8	中电四公司	衡冀环罚决（2024）55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05-30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4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处罚依据规定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学习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将相关扬尘监控设备联网，后续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 16 号的裁量要素和判定标准及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 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情节严重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电四公司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特别严重的区间；（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格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9	中电四公司	普 2413070244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24-05-3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2,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你单位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连续设置了硬质密闭围挡，且连续安装喷淋设施并正常开启使用”；（2）罚款金额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连续设置了硬质密闭围挡，且连续安装喷淋设施并正常开启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0	中电四公司	蚌经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7 号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06-10	承建的公共服务平台及示范线建设项目使用的一层仓库，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室内消火栓无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9,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下述整改措施：（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过火仓库进行搬空和清理，不再使用；（2）举一反三，对现场消防问题进行专项排查，杜绝隐患的再次发生；（3）对涉事的分包按合同进行处罚，对班组负责人进行约谈；（4）对现场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5）和消防大队积极沟通，消除影响。
11	中电四公司	普 2413100082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2024-09-2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	10,000	鉴于：（1）中电四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为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1）安全员未按要求记录安全日志，且安全员配置少一人的整改：部分安全日志缺失，已按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括：……（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并持续完善，安全员由于调离现场缺少 1 人，当时第一时间调派专职安全员郭少镇来项目执行，9 月 13 日到岗；（2）施工现场发现 11 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整改：在检查当日下午便立即组织这 11 名人员及分包安全员进行“一带一帽”专项安全培训；（3）安全防护：运输通道三处基坑内上下人通道过陡；钢筋工绑扎钢筋无可靠立足点，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无防护措施的整改：整改分工后，上下人通道在次日立即组织工人按要求进行了重新搭设并安装防滑条，确保通道安全可靠；基坑内绑扎作业搭建可靠立足点，创造安全良好作业条件；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坑内作业安排专职安全员全程旁站监督。（4）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大量裸土未覆盖的整改；当日下午及次日整天组织了土建班组工人及小市政班组工人进行现场裸土全面覆盖，并在 9 月 14 日松江区扬尘控制环境检查小组现场检查中得到了全面认可。
12	中电二公司	界人社监罚[2020]006号	界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1-13	要求限期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使用，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等资料，但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0,000	鉴于：（1）界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证明，认定“该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报酬行为，不存在集体性上访、投诉事件”；（2）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在后续完成保险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电二公司	兰新劳监罚字[2021]第 17 号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2021-08-02	未对工人进行实名制登记、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已撤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电二公司	锡新住建（建）罚决（2022）38 号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8-15	扬尘防治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5,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下述整改措施：（1）项目门口安排专人巡视，对每辆渣土车进出时掉落的土方进行清扫，确保项目门口及道路清洁；（2）项目内道路定时清理，每隔 1 小时安排专人清扫，避免泥土污染附近道路及车辆；（3）由于天气气温较高且干燥，定时对项目道路及现场进行洒水降尘；（4）对项目围挡的喷淋设备进行加密改造。
15	中电二	开消行罚决	北京经济技	2022-10-28	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公司	字〔2022〕第 100326 号	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间防火分隔未保持完好有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采取下述整改措施：（1）已修复防火门故障，恢复正常并关闭保持区域防火分隔；（2）积极落实整改，不断强化项目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采取以下措施：重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划分区域，明确责任人，制定并完善好巡检制度；设立公示栏、张贴消防安全常识，时刻提醒一线施工人员，强化项目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带队检查制度并及时督促管理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
16	中电二公司	第 2120220052 号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02-02	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四	24,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	针对此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项目部召开了专题会议，做出了整改，1、将防火布更换为接火盆；2、增加了一层移动脚手架的斜撑；3、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且罚款金额亦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焊接作业周边针对性地做了防护措施；4、焊接作业监护人配备到位。并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加强宣贯和教育，每周项目部例会针对各项施工安全隐患都及时通报并专项教育，每日早班会也会实时强调各项安全注意事项。
17	中电二公司	徐开综执罚字[2023]第 0780013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1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5,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停工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对现场钢构拆除后重建，事件发生后，该处罚虽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但最终未扣除信用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8	中电二公司	京建法罚（兴建）字[2023]第680099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07-1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安全隐患。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安全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00	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下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中电二公司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员学习建筑施工安全作业标准的各项管理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19	中电二公司	（东建新管）第 2024-041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2024-07-12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应对小组，统筹协调应对此次行政处罚的各项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组织召开了内部会议，向全体员工通报了行政处罚的情况，强调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20	中电二公司	杭滨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086 号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01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	300,000	鉴于：（1）中电二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处罚依据规定情节较重的可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中电二公司在本项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应对小组，统筹协调应对此次行政处罚的各项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第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属于《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在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所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二条第三款“裁量基准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一般处罚按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所对应罚款幅度的中间值处罚；有从轻处罚情形的，按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所对应罚款幅度的中间值		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较重的区间，且罚款金额为罚款依据规定情节较轻罚款区间的中位数；（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织召开了内部会议，向全体员工通报了行政处罚的情况，强调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以下处罚：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所对应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另有规定的除外。”《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章第十三条第三款：“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 2 次以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或运输处置中发生遗撒、遗弃等其它违法行为危害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	泰国海关	2022-10-14	高效过滤器 HS 编码申报错误。	泰国《海关法》第 202 章：任何人如提交、安排或允许他人提交虚假或不完整的货物申报单、文件或与关税支付或遵守本法有关的信息，从而可能导致海关官员对此类货物申报单、文件或信息中申报的任何项目产生误解，将被处以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款。	129,675 泰铢（约合人民币 25,935 元）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重新填写了申报单，并按泰国海关的处罚决定补缴了增值税、关税，缴纳了罚金，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3）根据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国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该公司并不具备逃避货物检验的主观过错，不具备刻意伪瞒报	经与泰国海关多次沟通后重新填写了申报单，并按泰国海关的处罚决定补缴了增值税、关税，缴纳了罚金。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以达到改变 HS 编码逃避货物检验的目的，不存在连续性 HS 编码错误申报；从客观上看最终处罚金额较小；（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	越南海关	2023-10-05	报关过程中货物品名、编码、税率申报错误。	越南《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海关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发现报关过程中货物品名、编码、税率申报错误的，按少报税额、增值税计算 20%的罚款；越南《第 128/2020/ND-CP》	435,154,776 越南盾（约合 123,784 元人民币） ⁸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2）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补缴税款，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3）	已及时采取措施，按照当地海关要求依法补缴了税款，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

⁸ 因违反越南《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按少报税额的 20%被处以罚款 433,504,776 越南盾；因违反《第 128/2020/ND-CP》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b）项规定，被处以罚款 1650000 越南盾，两项合计共 435,154,776 越南盾，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23,784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b）项规定，错误申报应税货物品名、编码，但不影响应纳税额的，处以 100 万越南盾至 2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根据梅山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越南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该公司并非故意申报不实或申报错误，非蓄意逃避关税；客观上，该公司遭受的罚款金额较小，低于越南法律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常设定罚款上限；（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	/	河内市规划投资局	2024-06-2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投资监测评估报告。	越南《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2021/ND-CP 号法令》第 15 条第 1 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 越南盾的罚	22,500,000 越南盾（约合 6,444 元人民币）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全额缴纳罚款，并	已按时缴纳罚款资金并采取以下措施：（ 1 ） 完 成《2021-2023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南）有限公司					款：a)未按规定及时编制投资监测评估报告或者内容不完整的；b)未按照规定落实定期投资监测和评估报告。		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3）根据梅山律师事务有限公司（越南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该公司属于因疏忽导致的未定期申报，而非蓄意逃避相关投资监管措施，且并未因此导致严重的经济后果或社会影响，属于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客观上，该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越南法律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常设定的罚款上限；（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	补交的相关工作。后续，越南子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和运营活动的管理，以确保完全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要求。（2）改进措施：越南子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强对越南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加强合规意识；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确保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和协作顺畅；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计划报告的准备和提交，确保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	河内市税务局	2024-07-15	未按时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	越南《国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第 59 条：逾期纳税的处理 1. 需要支付逾期利息的情况包括：a) 纳税人逾期缴纳税款的.....2. 滞纳金利率及滞纳金计算时间规定如下：a) 滞纳金利率为 0.03%/天，按滞纳金税额计算；b) 计算滞纳金的时间，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滞纳金利息发生之日的次日起，至欠税、退税或纳税之日的前一天连续计算。此外，评估税和滞纳金已上缴国家预算。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D-CP 号法令》第 13 条 4 款 a 点：第十三条 违反纳税申报期限的处罚.....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8,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a) 超过规定期限 61 至 90 天提交纳税申报文件的；b) 超过规定期限 91 天以上提	335,683,958 越南盾（约合 94,477 元人民币） ⁹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2）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违法行为的整改；（3）根据梅山律师事务所（越南当地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观上该公司属于因疏忽导致的未按时缴纳，而非蓄意逃避相关税款缴纳义务，且并未因此导致严重的经济后果或社会影响，属于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客观上公司受到的合计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越南法律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通常设定的罚款上限。（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下述整改：（1）加强财务、综合人员对越南当地税收的学习；（2）甄别筛选可靠记账公司与报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3）推动成本核算及时性；（4）培养专职成本会计；（5）按季度与代理记账公司确认所得税计提金额，确保每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不低于 80%；（6）汇算清缴日期前完成上年审计与税务自查，并根据审计数进行的汇算清缴；（7）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

⁹ 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与个人所得税税款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共计为 324,183,958 越南盾，因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受到的罚款金额共计为 11,500,000 越南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交纳税申报表但未发生应纳税款的；c)未提交纳税申报表而未产生应纳税款的；d)按照关联交易企业税收管理规定报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附件的。		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5	中电建设	京建法罚（市）字[2022]第 010598 号	北京市住建委	2022-12-01	1、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2、未建立保卫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对职工开展保卫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00	鉴于：（1）中电建设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下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中电建设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已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6	中电建设	徐开综执罚字〔2022〕第 0780032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15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5,000	鉴于：（1）中电建设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1、拆除生活区不符合要求的工人宿舍；2、按整改要求拆除工人生活区宿舍防盗窗；3、增加工人生活区消防器材。
27	中电建设	京建法罚（市）字（2024）第 010010 号	北京市住建委	2024-02-08	中电建设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工地的总承包施工单位，2022 年 12 月 2 日，该工地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	责令中电建设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	鉴于：（1）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说明》，确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委作出的是与之相对应的	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1、已按要求健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风险法务部的具体职责；2、已按要求独立设置安全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任事故，中电建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中电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接受该机关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时，存在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对全部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应急预案等四项问题，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准编号 C1635600A030 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90 日。	罚，暂扣时间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2）中电建设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恢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下可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中电建设 60 日的暂扣日期亦为特定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暂扣日期，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部，并调整部门管理职责；3、已组织公司所有管理人员完成一次专项安全教育和考核，覆盖率为 100%；4、已按要求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应急预案。以上材料同《关于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问题整改回复的报告》及时报送至北京市住建委。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中电建设已恢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8	中电建设	（苏徐）应急罚（2024）3 号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5-09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疏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	1,200,000	鉴于：（1）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	已按时缴纳罚款，同时，对事故调查积极配合，按照“四不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 论证	整改情况
					对“12·2”较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事项规定（试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八十七条“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二档，处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上述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中电建设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相应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中电建设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并未落入情节特别严重的区间，且中电建设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二档”这一中间档位中的较低处罚幅度；（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对事故善后处理妥善积极，积极支持安全公益活动。具体在项目层面上：（1）项目部梳理后续施工清单，制定安全管控措施，确定安全责任人；（2）组织吊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新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接受交底并签字确认；（3）项目安全总监组织针对吊顶上作业的危險源辨识，专业工程师、项目安全总监对所有在吊顶上的施工作业制定具体安全管控措施。在公司层面上，全公司内要求各大区做好相关方的安全防护管理，排查在相关方的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出现明显不安全隐患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为”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的，要向管理方书面提出施工的基本安全要求，做到不冒险作业。
29	中电武强	豆执土罚决[2022]01 号	武强县豆村镇人民政府	2022-10-08	未经依法审批，违法占地用于厂区建设。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32,494.1 ¹⁰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标准为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标准的最低标准，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	已及时缴纳罚款，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土地合规手续。

¹⁰ 耕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执行，交通运输用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执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执行，共计罚款 32494.1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原《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原《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1.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2.非法占用耕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3.非法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4.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		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30	中系建	（邯建管）	邯郸市建设	2022-11-04	1、现场土方作业无抑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	3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罚决字（2022）第（082）号	局		尘措施；2、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未清理；3、现场堆放的裸土沙料苫盖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较重情形下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积极进行整改，对现场施工位置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及湿法作业，立即覆盖现场砂石料，立即对现场路面进行清理覆盖以防治扬尘污染。
31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决字（2022）第（083）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1-04	1、场内施工道路积尘严重未清理；2、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3、现场人工露天搅拌未采取防尘措施；4、现场堆放的裸土砂石料和水泥未严密苫盖或密闭存放；5、场内堆放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10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下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立即清理现场道路积土，覆盖现场建筑垃圾，立即停止露天搅拌土，立即覆盖现场堆放的砂石料，现场湿法作业以防治扬尘污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6、现场土方作业无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在本项处罚中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较重的区间,但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32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字（2022）第（045）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2-05	1、现场北侧路面积尘清扫不到位，洒水不及时未采取抑尘措施；2、施工现场两侧未设置硬质围挡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较重情形下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采取现场洒水湿法作业，及时清理路面，并完善施工现场围挡以防治扬尘污染。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33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邯建管）罚决字（2022）第（074）号	邯郸市建设局	2022-12-05	1、未施工部分未覆盖；2、湿法作业不规范；3、进出口尘土较大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规定情节较重情形下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对现场非作业面进行覆盖，采取现场湿法作业，并对出口机械清理尘土、覆盖以防治扬尘污染。
34	中电创	锡新（消）	无锡市新吴	2022-04-19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达	行罚决字（2022）0067 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中发现，公司消防主机存在故障，未保持完好有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明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个人不得关停、破坏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设备故障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按流程记录、上报，维修，复查。
35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	锡新市监处字（2021）0611 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	2021-04-26	四台叉车原属中电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付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	45,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机械管理，严格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术有限公司		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付后除一台叉车已办理停用手续外，其余三台叉车未进行年度检验，且在使用中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金额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最低起罚金额，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还载明该公司符合减轻处罚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场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落实各级责任。
36	江苏中	锡新综执罚	无锡市新吴	2023-02-03	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2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决（2022）202251200308 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	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一般，超标不足 5 分贝的：处 10000-40000 元罚款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规定该公司所受处罚处于一般裁量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场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落实各级责任，“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信息已撤销。
37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	汾环罚字（2021）048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1-08-06	填埋场的废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	34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如下措施：一、对检查中提出的粉煤灰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有限公司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露天放置、扬尘漫天的环境问题，已采取增加洒水频次、黄土覆盖、防尘网苫盖等三个方法来减少扬尘问题。二、提出的规范台账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台账信息包括时间、车牌号、数量、类型等科目。三、反映填埋场占地为核桃林区，核桃林陆续消灭的环境问题。公司填埋场是原采石场形成的自然沟壑，是生态修复项目，封场后复垦绿化。该公司 2018 年与汾阳市卢家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一次性补偿卢家垣附着物（核桃树）补偿款 298,404 元。四、反映有风时扬尘严重、刺鼻气味深受困扰的环境问题。为防治扬尘污染，进入生态修复施工场地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灰渣已进行加水拌湿。由于国峰电厂所产生的炉渣温度较高，在加水拌湿后产生大量的蒸汽，导致外观看如同扬尘污染。经现场核实，产生的蒸汽近距离有少许气味，黄土覆盖后便无气味产生。五、关于截洪沟建设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截洪沟设计，截洪沟建设招标已完成。
38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津发）应急罚（2022）2-057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09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2.在 DL 车间进行照明检修作业时，未进行风险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0,000 ¹¹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不涉及相关处罚标准的最高金额处罚；	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下发落实到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改进完善制度内容，依照管控制度，分析评价风险等级和对应管控措施，进行了全员的安全风险培训和交底。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¹¹ 合并处罚金额为 80,000 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单项处罚金额分别为 60,000 元与 20,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且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局出具了《整改意见复查书》，确认企业已完成了两项问题的整改。
39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粤佛顺住建行罚字（2023）105号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4-02-28	工程的部分设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30,000	鉴于：（1）该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2）该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已缴清相关罚款；（3）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所规定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且处罚依据规定该公司所受处罚处于一般裁量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该	已按时缴纳罚款，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调整设计内容，修改了相关图纸，完成相应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	整改情况
						（2020 年版）B801.59.2 序号 542“一般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或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是否合规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中电建设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法律形式完备且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有效发表了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该问题的回复无重大更新事项。

3. 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了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该问题的回复无重大更新事项。

（二）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相关措施是否可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结合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在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要素市场逐渐形成，并成为我国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中国的强大动力。数据要素市场的巨大体量和潜力吸引了大量厂商的参与，包括：传统信息化与解决方案厂商、互联网科技厂商、细分行业厂商和专业服务厂商。由于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庞大，涉及的产品服务品类众多，各产品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条亦较为复杂。为把握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并建立客户粘性，中国电子及体系内各下属企业借助中国电子在网信行业的整体

优势，纷纷开始在数据要素市场的不同细分领域以及数据服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上进行布局。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战略规划中聚焦“云”“数”业务的核心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中国电子的战略布局，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主要开展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相关业务，其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云计算及存储

经持续投入研发，发行人云计算及存储业务已形成多元化自研产品矩阵，主要包括：专属云平台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及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核心自研产品，并参与云平台建设相关信息化重大课题。其中专属云平台软件通过统一管理平台专属范围内 IT 基础资源，实现网络域内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调度与协同，并提供通用计算、智能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等一体化算力服务；存储产品通过中国电子云自研的“磐石引擎”，凭借存储规模更大、运行更加稳定、调度更加高效的特性，为数据运算、数据存储及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是中国电子整合多方云服务能力，专为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大型企业集团打造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发行人以“中国电子云”为核心底座，为目标客户搭建算力基础平台、数据管理平台，以实现业务流程、资源管理等方面数据化，并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迁移上云等相关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中国电子控制的除深桑达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以及未来不会实际开展与深桑达相同或相似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不会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 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

随着云计算等领域高速发展，我国数据资源规模以及对数据处理能力要求逐步提升，如何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助力传统行业重要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并对数据资产进行有效处理至关重要。

针对数据要素时代发展趋势及行业需求，发行人凭借自身在云计算等数据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的竞争优势，以“云数融合”理念为指导，通过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协助推动数字资产的归集与流通，为政务及行业重

点企业云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有效支持，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为政府及企业客户建设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服务数据资源的产品化开发，以及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交易等环节，实现数据价值释放。

（2）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说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中电信息的控股股东中电有限直接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A 中电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行人 数字与信息服务 相似业务
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990.01	31.34%	电子元器件分销、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为用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信息查询、选型替代、技术方案、产业资讯等服务	否
2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334,125.00	100.00%	电子产品贸易	否
3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99,850.00	100.00%	物业租赁；电子整机、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否
4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23,300.00	100.00%	五金机械结构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否
5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机箱、机柜、通信发射机箱体、通讯设备面板、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精密模具，机械加工	否
6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精密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未实际经营	否
7	北京亦路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贸易	否
8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7,055.00	84.69%	园区运营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 行人数字与信息 服务相似业务
9	东莞市泰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否
1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4,530.6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1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630.0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2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474.00	70.00%	进出口代理	否
13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酒店经营管理	否
14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1,509.50	100.00%	物业租赁	否
15	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物业租赁	否
16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71.00%	物业租赁	否
17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2.00	100.00%	物业管理	否
18	中国中电山东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88.00	100.00%	机械设备贸易	否
19	深圳市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51.00%	物业租赁	否
20	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00	66.70%	物业租赁	否
21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85.00%	电子元器件及通信产业展会组织	否

B 中国电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 行人数字与信息 服务相似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428,955.67	81.66%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否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315,201.54	100.00%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否
3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数字产业化、数据要素工程	是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7.65%	财务公司服务	否
5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00.00%	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否
6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73,500.00	100.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相似业务
				技测评	
7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和数据要素运营	是
8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8,554.22	32.92%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和数据要素运营	是
9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30.36%	产业园区开发经营	否
10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2,847.20	100.0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	58.14%	IC 卡和 IC 卡模块、IC 卡应用系统	否
1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IC 卡和 IC 卡模块、IC 卡应用系统	否
14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	否
15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否

C 中电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相似业务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579.91	39.35%	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计算终端、行业终端、终端部件、通信设备、特种计算相关设备及系统、特种能源、海洋信息化设备	否，但存在募投项目为“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76	34.51%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5,017.04	29.41%	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是
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28,168.37	58.07%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数字与 信息服务板块相 似业务
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363.29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现代服务业等	否
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4,000.00	100.00%	元器件供应链服务、国际化业务、集采服务、会展服务以及其他业务等	否
7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2,477.04	72.08%	玻璃材料制造	否
8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51,716.70	100.00%	液晶面板、太阳能光伏、基板盖板玻璃、电子功能材料	否
9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	35.96%	金融数字化咨询及软件提供商、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是
1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7,291.42	54.28%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否
11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否
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69,421.60	100.0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否
13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14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PLC 产品、网络安全服务	否
15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45.00%	技术创新发展、重大工程服务、产业生态组织	否
16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电子信息、网络安全	否
17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90.10	51.00%	电子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	否
18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50,132.00	45.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与通信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	否
19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00	62.00%	产业园区运营服务	否
2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52,429.96	33.30%	主要从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与运营、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包括：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内容安全、系统仿真、工业安全和 IT 服务	否
2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904.30	25.5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数字与 信息服务板块相 似业务
				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22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否
23	華電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管理，为控股企业服务	否
2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1,728.29	100.00%	高新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安全	否

② 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重叠，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经对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分析可知，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中电有限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可能从事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相似业务的企业具体包括：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湖南有限公司、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数据与信息服务板块中各子业务与集团下属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A 云计算及存储业务

根据中国电子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所运营的“中国电子云”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中国电子集团内目前不存在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曾于 2022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涉及为目标客户提供云服务基础算力供应服务。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为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中国长城正在对上述项目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因此该项目与发行人从事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未构成同业竞争。

若未来该项目实际开展并产生收益，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的各年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收入合计	6,225	12,180	23,277	27,517	30,533	30,703	30,703	30,703
成本合计	3,942	6,907	8,975	10,302	10,335	8,475	6,179	5,110
毛利合计	2,283	5,273	14,302	17,215	20,198	22,228	24,524	25,593

注：由于中国长城未在收益测算中披露项目毛利情况，因此选取其项目营业总成本中的“生产费用”作为成本计算毛利情况。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最大收入、毛利为第八年的 30,703 万元、25,593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5%、4.06%，占比较低，即使未来实际开展，亦不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前述“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外，中国长城的主营业务为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计算终端、行业终端、终端部件、通信设备、特种计算相关设备及系统、特种能源、海洋信息化设备等，为硬件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相关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数据创新业务、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

a.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中国电子成立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产业集团”），聚焦探索自主计算、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领域业务，打造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核心、数据产业生态聚集的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以“数据金库”为承载工具，对影响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数据、影响国家及区域安全发展的关键数据和影响个人隐私的高敏感数据等原始未加工数据进行清洗治理，以“数据元件”团体标准为技术路径，加工开发“数据元件”及相关数据产品。此外，数据产业集团将承载投资运营工作，与各省份组建省级合资平台公司，推进各地数字政府建设，并可在在此过程中采购发行人云计算及数据服务等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协同。

数据产业集团在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业务中，主要基于“数据金库”和“数据元件”等核心产品，为数据流通、数据要素化赋能。数据在要素化过程中主要包括原始未加工数据、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等不同阶段的多种呈现形态，其中：原始未加工数据是企业、组织、政府等在日常生产经营或日常政务行为中直接产生、未经处理或简化的数据，如文本、图像、音频等；数据资源是指一定规模的原始数据经过必要的加工和处理过程转化而成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资源性数据；“数据元件”是通过对数据脱敏处理后，根据需要由若干相关字段形成的数据集或由数据的关联字段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是一种连接数据供需两端的“中间态”；数据产品则是在数据资源或数据元件的基础上转化形成的具有应用价值的数据集及衍生信息服务。

数据产业集团提供以“数据金库”“数据元件”为核心的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解决方案，而发行人自研的“云”“数”相关产品，例如云平台、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等属于数据要素基础产业的算力平台和基础软件，可应用于数据产业集团的数据金库、数据元件加工及交易系统，亦可直接应用于非“数据元件”路径下的数据资源供给以及将数据资源直接加工为数据产品的开发需求，因此，发行人与数据产业集团分属数据流通的不同环节，为业务协同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数据要素加工处理的相关研发工作，目前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24 年 4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中电数创股权转让给数据产业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该交易已完成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从事数据元件处理相关业务，与数据产业集团不存在新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数据产业集团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数据产业集团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业务侧重、技术路径、服务细分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并在数字政府、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治理工程领域形成业务协同关系，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中国电子、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共同投资入股了数字

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直接持有数字广东 32.92%股份，为数字广东的控股股东，数字广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2023 年 5 月，中国电子与湖南省政府旗下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湖南”），中国电子直接持有数字湖南 51%股份，为数字湖南的控股股东，数字湖南为湖南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数字广东和数字湖南从事的数字政府业务主要是为省级政府提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技术支撑及牵头方案设计，并作为当地数字政府的建设总集成方，联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其他企业面向广东省、湖南省的省本级政府、下属各地市政府建设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搭建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开发政务平台应用，提供运营服务。

发行人在数字政府产业链环节中与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为上下游协同关系。发行人主要是通过“云、数、一网统管”三层业务架构打造“业数一体化”数字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即通过搭建云平台实现政务业务数据化并提供存储服务，通过数据资源平台将云平台所收集数据经加工处理后进行流转归集，面向各市级、县级地方政府建设“一网统管”，并基于“一网统管”平台（包括繁星基础平台 V3.0、城市治理平台 V2.0、安全治理平台 V2.0 等相关产品）实现场景数据化。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作为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的总集成方，将采购发行人上述“云”“数”相关产品及服务，推动当地数字政府建设，与发行人为业务协同关系。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数字广东、数字湖南的产品服务类型、业务定位以及在数字政府市场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双方所处产业链环节为业务协同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c.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化业务。其中：（1）自主软件产品：包括以麒麟操作系统为核心的基础软件，数据安全类产品，以及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等；（2）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大型客户，以自主计算为核心，围绕网

信业务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信息系统；（3）服务化业务：围绕税务、金融监管等行业领域开展信息系统服务，主要产品为金税系统等。

发行人从事的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与中国软件上述业务在主要优势业务、重点产品核心技术及实现路径、服务细分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自主软件产品方面，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主要为基于云计算及存储的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分布式存储软件 CeaStor、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而中国软件主要为麒麟操作系统和面向终端客户的应用软件，与发行人在软件产品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在数字政府方面主要是面向地方政府建设“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从而实现其数字化转型，并在此基础上打造繁星基础平台 V3.0、城市治理平台 V2.0、安全治理平台 V2.0 等相关产品，围绕数字城市治理细分的融合创新场景，打造“业数一体化”数字城市管理解决方案；中国软件基于其多年信息化业务积累，主要面向税务、纪检监察、财政等单位，通过智慧税务、智慧留置、数字财政等解决方案助力政府构建高效运行体系、普惠服务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发行人在行业数字化方面主要面向重点行业提供数据上云、灾备体系构建等数据运营服务；中国软件则主要提供动力及环境监控、合规风控监督平台、协同办公系统等应用产品和服务。中国软件与发行人在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领域方向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应用场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化业务方面，中国软件服务化业务主要为税务、金融监管领域客户开发系统应用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例如“金税三期”“金税四期”等，发行人不涉及该类产品及服务。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中国软件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其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在产品服务类型、核心技术、行业细分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同业竞争。

d.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是基于全栈信息技术的金融及重点行业的数字化咨询及软件提供

商，专注于根据客户需求或基于自身产品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等的设计开发运维及相关数据智能开发等服务，满足客户从研发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金融、能源制造、互联网等行业相关企业的信息系统开发与交付、数字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和运营服务，并根据客户业务需求进行定制调试及迭代升级，最终将定制化业务系统单独交付，或嵌入至客户原本系统模块中，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问题、提升运营效率。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了云计算平台、智能数据云、行业智能平台等，在行业数字化领域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提供云平台建设服务以及“云”“数”结合的数据运营、数据资产化业务，与中电金信所从事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等具体应用业务在所处市场细分领域、应用场景及技术实现路径上均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中电金信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双方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内容是否相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运维、相关数据应用开发及服务	否
	发行人	云平台建设及配套产品、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信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运维、相关数据应用开发及服务	否
	发行人	云平台建设及配套产品、服务	

结合上述对比情况，发行人与中电金信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但其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技术实现路径以及所处的市场细分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无同类业务收入、毛利，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从业务侧重、产品服务类型、应用场景、发展规划以及所处市场细分领域、产业链环节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未来该等企业的业务发展均将遵循中国电子关于数字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并受相应业务规划约束，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2. 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完整，

相关措施是否可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及其完整、可行性，截至报告期末，该问题的回复无重大更新事项。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了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该问题的回复无重大更新事项。

（三）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1.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主要系集团内部各单位之间发挥资源协同性、促进内部资源整合利用、拓展集团内部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所致，属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关联方涉及数量较多但多数金额较小，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选取报告期各期内与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且相应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方进行列示分析。主要包括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信创软硬件	-	-	-	1,730.27
	销售	销售软件、设备、施工及集成服务	-	-	-	1,883.5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租赁房屋建筑物	-	480.20	424.20	248.89
	销售	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云服务	4.67	60.01	403.45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开发服务	-	-	198.11	-
	销售	软硬件及技术服务	-	-	852.03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及维保服务	-	120.00	204.64	454.13
	销售	销售灯具产品及提供云服务	215.40	406.79	222.05	60.4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899.38	4,800.33	92.51
	销售	提供云服务、工程服务	27.00	286.40	206.72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89.56	220.92	2,399.74	928.76
	销售	电子云资源服务	0.03	283.02	-	3.1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687.03	2,755.39	5,200.15	7,221.47
	销售	提供工程服务	152.15	1,279.94	-	2.55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	128.67	1,089.76	-	-
	销售	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40.71	636.40	153.30	4,156.91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系统、系统建设相关服务、技术服务	-	1,905.72	-	-
	销售	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及云服务	3,447.42	7,952.64	-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硬件产品	9.43	1,644.97	-	-
	销售	提供云产品及服务	0.03	363.52	1,728.54	1,743.3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产品	14.16	22.92	216.55	91.35
	销售	提供云服务	55.75	232.92	203.34	1.90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41.47	-	136.60	-
	销售	销售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数据资源库及数据中台开发与实施等服务	7.70	309.65	4,246.30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	573.28	-	-	-
	销售	销售设备、软件及服务	376.01	557.31	-	2,362.75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服务器等设备	709.99	-	-	-
	销售	销售云平台、云存储服务器等	643.36	368.81	665.61	640.37

①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城”）

江西长城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就其负责实施的南昌市数字智慧城区项目之子项目智慧交通、交管、路灯等，向江西长城采购新建指挥中心智能化及机房建设的服务器等软硬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长城销售材料、软件、设备和施工及集成服务。公司向江西长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②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中电信息主要从事元器件供应链服务、国际化业务、集采服务、会展服务等业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洲际、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电信息租赁其在河北省邯郸市及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向中电信息提供云服务、子公司中国系统向中电信息提供股权受托管理服务。发行人向中电信息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③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云通”）

长江云通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业务，当前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者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委托长江云通为泸州政务中心项目政务大厅信息化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接受长江云通委托，对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大数据管理平台等项目提供系统开发、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提供云服务。公司向长江云通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④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中电熊猫是集照明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施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企业，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电熊猫主要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及维保服务用于深圳市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及洛阳中原明珠广播电视塔项目夜景设计及施工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批发和系统集成等业务，与中电熊猫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向中电熊猫销售灯具产品等。公司向中电熊猫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⑤ 中国长城

中国长城主要从事计算产业、系统装备等业务,专注于服务关键行业核心客户，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发展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等软硬一体化自主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者和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需要，向中国长城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发行人主要向中国长城提供云服务、施工服务。公司向中国长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⑥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

蓝信移动是一家专注为大型组织提供安全、专属、高效、全场景、智能化协同办公服务的科技公司，能充分满足客户在统一工作入口、即时通讯、组织协同、应用开发、业务流程管理等场景化的协同办公需求，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蓝信移动采购蓝信软件、蓝信基础平台及服务；发行人主要向蓝信移动提供云服务。公司向蓝信移动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⑦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

长城科技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制造、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销售等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发展需要，主要向其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发行人对长城科技的销售主要是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向长城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⑧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数城”）

德阳数城是德阳当地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从事数字城市项目建设业务，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在德阳当地发展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与该公司形成了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德阳当地客户的客户粘性，拓宽了当地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德阳数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及委托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德阳数城提供数据治理创新和业务协同服务及对德阳广汉数据前置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向德阳数城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⑨ 数据产业集团

数据产业集团主要从事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业务，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主要向数据产业集团采购数据元件相关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已率先在数据工具、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数创和中国电子云公司主要向数据产业集团提供受托研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服务及云服务。公司向数据产业集团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⑩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数字”）

泸州数字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泸州数字是四川省泸州地区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接有泸州政务中心、政务云三期、城市大脑等项目。发行人对该合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在当地发展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与泸州合资公司形成了协同与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泸州当地客户的客户粘性，拓宽了当地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主要就泸州市政务云计算服务项目向泸州数字采购软硬件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向泸州数字 SHAKTD 工程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向泸州数字针对不同项目开展采购和销售，且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⑪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

麒麟软件主要从事操作系统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推广业务，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好用易用和整体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旗下操作系统产品连续 12 年位列中国 Linux 市场占有率第一名，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开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需要，主要向麒麟软件采购操作系统等软件产品；发行人主要向麒麟软件提供云服务。公司向麒麟软件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⑫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运营”）

智慧城市运营系发行人在天津市河东区与当地国有控股企业共同合资成立合资公司，承接了天津市河东区智慧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有利于发行人在天津市河东区及周边区县拓展现代数字城市、信创工程、数据运营、数字经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智慧城市运营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向智慧城市运营提供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数据资源库及数据中台开发与实施等服务。公司向智慧城市运营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⑬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湖北黄石本地国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是黄石地区的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承接黄石政务服务一体化、信创一期二期等项目。发行人通过参与组建该合资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黄石当地客户的粘性，拓宽了当地市场，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向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软件及服务。公司向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⑭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德州市国资平台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是德州市数字城市建设运营统筹主体及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服务商。发行人通过参与组建该合资公司，协助德州市政府建设数字城市，有利于发行人在当地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销售云平台、云存储服务器等。公司向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均为独立开展，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系基于各自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37,382.06 万元、28,864.18 万元、19,243.33 万元和 5,416.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9%、0.64%、0.39%和 0.12%。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687.03	2,755.39	5,200.15	7,221.4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	采购信创服务器产品等	-	3,307.40	2,870.60	4,265.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限公司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平台软件、云服务	133.87	1,341.91	2,970.75	1,738.8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	-	899.38	4,800.33	92.51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产品	32.73	-	-	5,191.83

A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221.47 万元、5,200.15 万元、2,755.39 万元和 687.03 万元。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研发、计算机制造、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后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且向该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该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10	4-12	5-10	4-14	3-13	4-11

B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265.70 万元、2,870.60 万元、3,307.40 万元和 0 万元。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商，产品涵盖智能计算、信创整机、私有云及云服务等领域，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覆盖全国，服务于多个行业，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中心，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营销、运营体系，且

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并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且向该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该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	4-10	4-10	4-6	4-14	3-13	4-11

C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8.83 万元、2,970.75 万元、1,341.91 万元和 133.87 万元。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企业级私有云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新一代私有云和超融合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部分技术优势向其采购云平台软件及产品，提高发行人为政府以及金融企业、大中型企业提供数字与信息服务的能力和竞争力。除向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采购以及部分项目根据业主方要求指定产品采购外，发行人相关云平台软件及产品均为自研，未自行向其他非关联方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其购买云平台软件及定制化配套产品等，基于与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D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2.51 万元、4,800.33 万元、899.38 万元和 0 万元。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服务关键行业核心客户，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发展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存储等软硬一体化自主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提供整体和专项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向其购买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基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代理框架协议及询比价确定交易价格，且向该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该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3-8	3-8	6-7	3-13	3-13	4-11

E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191.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2.73 万元。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国产化处理器桌面终端、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平板电脑、智能大屏一体机等信息化基础硬件，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建设运营适配中心及大数据中心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软硬件产品，基于与四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且向该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交易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产品	该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	-	-	0.5-0.6			0.4-0.7

综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服务器、计算机等主要产品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发行人结合客户及项目特定需求采购，服务器、计算机

的配置高度定制化，不存在统一型号，不同配置的服务器等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以超融合服务器为例，主要由 CPU、内存、硬盘、显卡、磁盘阵列卡等部件构成，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上述部件在设计构成、型号、内置数量等方面存在多种组合，不同项目采购的服务器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服务器价格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二是发行人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少量服务器，经对比，有个别型号服务器配置完全一样，该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具体型号及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供应商	单价
X86 管理服务器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X86 计算服务器（配置 1）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X86 计算服务器（配置 2）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X86 计算服务器（配置 3）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X86 存储服务器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管理服务器 M-FT-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39,33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8,8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90
管理服务器 M-FT-2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8,099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00
计算服务器 C-FT-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39,33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8,8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90
计算服务器 C-FT-2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9,10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8,4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00
存储服务器 S-FT-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64,856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4,200

产品名称	供应商	单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00

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43,945.54 万元、50,805.01 万元、41,088.19 万元和 14,88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0%、0.73%和 0.31%。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972.21	7,501.03	9,395.80	7,025.92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大理州城市大脑项目 软硬件及配套服务	38.39	1,291.63	2,876.24	13,306.04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915.24	3,018.71	9,500.10	-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服务	3,447.42	7,952.64	-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770.32	1,445.28	4,957.19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1,373.66	2,200.35	1,587.68	363.20

A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5.92 万元、9,395.80 万元、7,501.03 万元和 972.21 万元。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武汉市经开区地方国资平台成立的合资公司，定位为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在数字城市建设与运营、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与解决方案。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硬件及配套服务，应用其承建的武汉经开区城市大脑等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项目	金额
-----	-----	------	----	----

关联方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项目	金额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数字开发区一期美丽社区建设项目	软件	5,009.18
			硬件	12,150.06
			其他	1,527.17
			合计	18,686.4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数字开发区一期城市大脑建设项目	软件	4,150.93
			硬件	1,208.60
			云服务	5,034.35
			其他	315.20
			合计	10,709.08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项目	金额
天津市西青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系统	西青区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数字底座）采购合同	运行指挥中心环境	2,015.49
			政务云数据中心	3,792.44
			其他	5,192.55
			合计	11,000.48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中国系统	西咸新区智慧城市共性平台（一期）购买服务项目	开发服务	15,387.04
			运营服务	5,826.31
			合计	21,213.35
江陵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国系统和电建设	智慧江陵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项目总承包	政务云	1,993.00
			城市大脑基础平台	1,898.00
			其他	4,244.00
			合计	8,135.00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数字与信息服务项目通常为定制化项目，即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软件、硬件产品销售及相关定制化服务。从前表可见，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发行人对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差异，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别和价格通常不具有可比性。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提供相关软硬件及配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后，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06.04 万元、2,876.24 万元、1,291.63 万元和 38.39 万元。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大理州当地国资平台成立的合资公司，定位为大理州数字底座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商，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软硬件及配套服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现代数字城市运营服务商，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硬件及配套服务主要用于大理州城市大脑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项目	主要交付清单	金额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大理州城市大脑（苍洱云、数据中枢、适配中心）软硬件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苍洱云	服务器、网络设备及软件产品	5,167.55
			数据中枢	软件及服务	6,621.26
			适配中心	软件及硬件	2,752.16
			系统集成费	-	159.03
			合计		14,700.00

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的回复之“（三）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之“1.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背景及主要考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之“（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A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部分。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数字与信息服务项目通常为定制化项目，即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软件、硬件产品销售及相关定制化服务。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发行人对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差异，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别和价格通常不具有可比性。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选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提供相关软硬件及配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后，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C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500.10 万元、3,018.71 万元和 2,915.24 万元。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新建厂房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发行人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内容为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因此具有“定制化和项目制”的特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同。

发行人承接的该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封测类项目均为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相关服务，相应项目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相关说明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	65,547.00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发行人占部分份额
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封测项目	1,045.00-37,682.87	发行人近年承接的 23 个封测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区间

由上表可知，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发行人封测类项目中不同客户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成为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

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D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数据产业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52.64 万元和 3,447.42 万元。数据产业集团从事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化治理等业务。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已率先在数据工具、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数据产业集团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数据要素加工交易中心、安可信创数据空间、数据金柜软件等。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数据产业集团选取发行人进行研发开发数据平台系列产品。发行人根据数据产业集团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需人工成本、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E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57.19 万元、1,445.28 万元和 770.32 万元。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高可靠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信号链及电源管理等系列产品，新建厂房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发行人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内容为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施工总承包工作。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因此具有“定制化和项目制”的特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同。

发行人承接的该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封测类项目均为根据客户的特定需

求，提供相关服务，相应项目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相关说明
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项目	6,481.39	-
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封测项目	1,045.00-37,682.87	发行人近年承接的 23 个封测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区间

由上表可知，受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发行人封测类项目中不同客户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成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F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3.20 万元、1,587.68 万元、2,200.35 万元和 1,373.66 万元。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特色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发行人子公司捷达国际提供以温控+减震为特色的精密物流服务，多年来在精密物流领域不断拓展与深耕，可为客户定制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空运进口服务，受航线、运输货物品类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不同客户的空运进口业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要服务	报告期	该关联方销售单价区间（美元/千克）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区间（美元/千克）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空运进口	2021 年度	1.35-1.55	无业务开展
		2022 年度	2.55-2.90	3.70-3.90
		2023 年度	2.55-2.90	2.30-2.60
		2024 年 1-9 月	1.40-1.80	3.90-4.20

注：前述不同客户间运输服务中航线、运输货物品类均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8.03	121.50	200.76	194.5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56.28	136.49	136.49	136.49

a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为 73.8 元/平米/月，租赁用途为办公。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同区域厂房的市场价格为 73.8 元/平米/月-80 元/平米/月，该处房屋对外租赁市场价格与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 层北的房屋出租给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为 134.2 元/平米/月，租赁用途为办公。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桑达科技大厦房屋的市场价格为 122.3-134.3 元/平米/月，该处房屋对外租赁市场价格与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51	327.77	538.17	511.0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5.39	405.93	480.75	395.05

a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房屋，共计 2,034.00 平米，租赁价格为 3.45 元/平米/天，每两年租金递增 5%。租赁用途为科研。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经公开网站查询，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周边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面积（平米）	平均单价（元/平米/天）
昌平保利未来大都汇	773.00	3.50-4.00
租赁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房产	2,034.00	3.45-3.62

如上表所示，该地区类似房产租赁市场价格与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的东部二期厂房、商品房和商铺，共计 8,146.88 平米，租赁价格 8,669 元/日，即 1.06 元/平米/天。租赁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的办公室、宿舍楼及食堂，合计面积 7,219.24 平米，租赁价格 2,352 元/日，即 0.33 元/平米/天。该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经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租赁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房产周边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面积（平米）	平均单价（元/平米/天）
----	--------	--------------

项目	面积（平米）	平均单价（元/平米/天）
河北省邯郸市周边房产	100.00-280.00	0.93-1.37
租赁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的房产	8,146.88	1.06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周边办公厂房	1,800.00	0.33
租赁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的房产	7,219.24	0.33

如上表所示，该地区类似房产租赁市场价格与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且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关联担保合计金额分别为 176,455.65 万元、95,929.41 万元、90,718.94 万元和 83,33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作为担保方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深桑达	桑达无线	16.50	2020-08-26	2022-08-26	否	是
深桑达	桑达无线	12.70	2020-12-22	2022-12-17	否	是
深桑达	桑达无线	8.30	2021-04-20	2022-04-19	否	是
深桑达	桑达无线	7.40	2021-08-18	2022-08-17	否	是
深桑达	桑达无线	5.17	2021-08-18	2022-08-17	否	是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否	是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28	2033-09-30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249.58	2019-05-24	2022-05-24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6-24	2022-05-24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7-03	2022-05-24	是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08-09	2022-05-24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500.00	2019-09-20	2022-05-24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电建设	900.00	2019-11-27	2022-05-24	是	是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40.00	2017-11-27	2028-12-09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7,725.00	2021-01-26	2031-01-24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2,800.00	2021-08-25	2025-12-30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淄博	13,270.00	2019-11-01	2029-04-12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万潍	7,860.28	2021-03-26	2029-02-12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4,000.00	2021-05-14	2025-05-13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1,500.00	2021-11-30	2025-11-29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京安	24,864.06	2018-06-20	2033-06-19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4,000.00	2020-04-02	2023-09-03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1,500.00	2021-12-03	2024-01-31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3,000.00	2020-05-27	2025-07-13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中电行唐	18,956.26	2020-04-02	2027-12-25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国系统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2-19	2022-12-12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10.83	2019-03-01	2021-01-01	是	是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	313.74	2020-11-12	2021-01-30	是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266.52	2020-12-29	2022-05-21	否	是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9.62	2020-06-19	2021-11-28	是	是
中电四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99.77	2020-08-27	2022-02-28	否	是
中电四公司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6-14	2021-08-24	是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9,912.11	2018-08-17	2022-08-01	是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7,199.41	2019-07-04	2022-11-21	是	是
中电二公司	中电创新环境	6,506.10	2020-06-15	2024-01-01	是	是
中电二公司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0-06-28	2023-06-28	是	是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3,000.00	2020-02-14	2026-02-13	否	到期日前已解除担保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3,900.00	2020-04-09	2021-04-08	是	是

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6,875.00	2021-01-26	2031-01-26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6,156.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70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2,100.00	2021-08-26	2026-08-26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

						尚未到期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否	是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云公司	50,000.00	2022-06-20	2027-06-20	否	尚未到期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96.11	2022-11-17	2023-09-30	否	是

c 2023 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深桑达	武汉数发	3,243.00	2023/10/7	2048/12/12	否	尚未到期
深桑达	桑达无线	2.30	2021/10/18	2023/10/19	是	是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云公司	50,000.00	2022/6/20	2027/6/20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822.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4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	5,725.00	2021/1/26	2031/1/26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	1,4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尚未到期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504.00	2023/10/19	2024/7/2	否	是
中电四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3,982.64	2023/4/3	2025/3/15	否	已解除部分担保，其余担保尚未到期

d 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深桑达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9,158.98	2023-10-7	2048-12-12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6-20	2027-6-20	否	尚未到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到期日是否履约完毕
中国系统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155.00	2017-12-10	2027-12-10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10.00	2019-10-28	2033-10-28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4,675.00	2021-1-26	2031-1-26	否	尚未到期
中国系统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21-8-26	2026-8-26	否	尚未到期
中电二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14,736.32	2024-2-27	2025-1-31	否	尚未到期
中电四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794.80	2023-4-3	2025-5-30	否	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情形。同时，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不存在到期未履约完毕的情况。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由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费用=合同约定担保额度*（0.07%至 0.1%）/月，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B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8 年，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百瑞恒益 609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国电子）”并与中国系统签订了编号“BR2018113-ZGDZ-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中国系统发放不超过 2 笔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贷款。为担保该合同项下中国系统付款义务的履行，2018 年 8 月，中国电子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BR2018113-ZGDZ-02”的保证合同，约定中国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系统已偿还完毕该合同项下借款，中国电子保证担保亦随之终止。

2021 年 8 月，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徐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CECF 担【2021】第 41173 号”的保函协议书，约定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2,819.80 万元，保证方式为担保的履约保函，中电财务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项目公司因资金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该关联担保符合商业习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增信和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中国电子为中国系统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中国电子对中国系统接受百瑞信托的 25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发行人共支付 6,96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费，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中电财务为公司正常经营相关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函费=（担保金额*0.2%）/360*该笔担保金额相对应的担保天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共支付了 1.68 万元，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⑤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228,382.20	638,395.90	612,885.76	524,781.2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利率区间	0.35%-1.95%	0.35%-2.73%	0.35%-4.25%	0.42%-4.2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平均利率	1.19%	1.63%	1.28%	1.5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1,669.08	3,960.69	2,356.07	2,956.87
中国电子财	向关联方贷	43,008.00	90,008.00	121,984.72	103,211.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务有限责任公司	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贷款利率区间	2.5%-3.85%	2.6%-4.05%	3.65%-4.25%	3.85%-4.2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3.15%	3.50%	3.76%	3.9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2,548.37	4,104.43	4,629.64	3,229.2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111.82	148.42	148.42	148.42

注：向关联方存、贷款平均利率的计算基准为发行人在该关联方的日均存款、贷款余额。

A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保障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公司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由中电财务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

a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b 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c 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d 中电财务免于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e 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f 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因此，公司与中电财务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存款、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公司与中电财务相关交易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及占其总存款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	228,382.20	638,395.90	612,885.76	524,781.24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总额	735,769.43	777,121.42	771,607.71	682,212.42
占比	31.04%	82.15%	79.43%	76.92%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	3,627,313.07	5,029,242.30	5,874,022.03	4,981,429.49
中电财务存款总额	3,855,695.27	5,667,638.20	6,486,907.79	5,506,210.73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占中电财务存款总额的比例	5.92%	11.26%	9.45%	9.53%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占中电财务存款总额的比例	94.08%	88.74%	90.55%	90.47%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和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为了推进项目投产及新业务拓展，发行人管理层基于业务需求和资金安排的综合考量，采取更为灵活的资金分散管理策略，将资金适度分散至各子公司及不同银行，以更好地匹配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日

常运营的连续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资金结算余额上限要求与中电财务开展关联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规模不存在超过该限额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	0.35%-2.73%	0.35%-4.25%	0.35%-4.25%	0.42%-4.25%
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0.35%-2.75%	0.35%-2.75%	0.35%-2.75%	0.35%-2.75%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0.15%-2.00%	0.20%-2.65%	0.25%-2.75%	0.25%-2.75%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上表所示均为人民币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美元存款，活期利率为 0.01%，定期利率为 3.8%及 4.5%。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于存款服务，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与传统银行相比，面临吸收存款对象和规模的限制，故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了吸引更多存款资金，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存款利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于贷款服务，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金额及占其总借款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金额	43,008.00	90,008.00	121,984.72	103,211.26
发行人及下属控	1,137,296.77	921,698.53	914,849.17	670,786.52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子公司的借款总额				
占比	3.78%	9.77%	13.33%	15.39%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的贷款金额	2,047,066.88	2,176,442.00	1,796,283.57	1,852,019.68
中电财务贷款总额	2,090,074.88	2,266,450.00	1,918,268.29	1,955,230.94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占中电财务贷款总额的比例	2.06%	3.97%	6.36%	5.28%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的贷款金额占中电财务贷款总额的比例	97.94%	96.03%	93.64%	94.72%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借款利率	2.60%-4.71%	2.60%-4.71%	3.50%-4.71%	3.85%-4.71%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35%-3.45%	3.45%-3.65%	3.65%-3.80%	3.80%-3.85%
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4.20%	4.20%-4.30%	4.30%-4.65%	4.65%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	2.30%-6.00%	2.40%-6.18%	2.95%-6.18%	3.55%-6.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在其他银行的主要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发行人向中联电子提供人民币 7,992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中联电子另一少数股东即为中电信息。中电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已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中电信息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贷款利率为 4.71%/年，主要参考借款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调整计算，定价原则公允。

⑥ 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万元)
2021 年度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	转让 29 套房产	6,845.75
2021 年度	邱县新源	中电信息	转让 6 套房产	1,458.34
2021 年度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	转让 3 套房产	1,561.06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转让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3,384.97
			转让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股权	5,232.34
			转让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股权	953.41
			转让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股权	521.51
			转让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股权	312.00
			转让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700.21
2021 年度	中电四公司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转让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419.00
			转让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	1,450.70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信息	转让中电三公司 71%股权	31,601.39
2021 年度	深桑达	中电信息	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3,065.84
2021 年度	深桑达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中国瑞达、中电海河基金等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2%股权。其中，向中国电子（含子公司）购买中国系统 43.57%的股权	742,895.35
2022 年度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有限	收购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股权	25,089.72
2022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信息	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 ¹²	38,560.10

¹²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系统所持中电三公司 71%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信息，并约定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予以回购。同时，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中电信息持股期间，委托中国系统对中电三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费用按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10%计提。2022 年 10 月，中国系统完成对中电三公司的回购，委托管理协议终止，中电三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万元)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电数科 (北京) 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数发 100%股权	3,504.00
2023 年度	中电洲际	中电信息	收购房产 5 套	836.76
2023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河北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购置中国电子华北总部（一 期）自用研发办公场地	9,500.00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金投	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	37,000.68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数据产 业集团有限 公司	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	5,000.00
2024 年度 1-9 月	深桑达	中电数据产 业集团有限 公司	转让中国系统、中国电子云 持有的数据要素相关 37 项专 利、软著和技术	9,706.96

A 中电洲际、邱县新源、中电京安与中电信息房产转让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的控股子公司中电京安和中电洲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邱县新源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中电京安与中电信息于 2020 年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将中电京安 3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1,432.16 万元；中电洲际、邱县新源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中电信息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电洲际将 29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6,280.50 万元，邱县新源将 6 套房产转让给中电信息，交易不含税价款为 1,373.80 万元。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上述房产中，中电洲际转让给中电信息的 29 套房产在转让后仍由中电洲际租赁使用（用于员工宿舍），后续其中 5 项房产取得了房产证。为节约租赁费用并便于房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改变产权持有人与房产证证载人不一致的情况，中电洲际对上述房产进行回购。根据中国电子备案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6-130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 5 项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67.67 万元。房产转让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中电洲际与中电信息协商确定为 767.67 万

元（含税价格为 836.76 万元）。

因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 5 套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B 中国系统、中电四公司与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中电四公司将其持有的涉及产业园区开发业务的公司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¹³。

中国系统与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转让协议，中国系统将其所持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70%股权、中电邯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384.97 万元、5,232.34 万元、953.41 万元、521.51 万元、312.00 万元、700.21 万元，转让给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419.00 万元、1,450.7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C 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转让中电三公司 71%股权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中电三公司持有的商业及住宅用地受当时相关土地政策限制无法剥离，为加快推进重组，中国系统将其持有的中电三公司 71%股权作价 31,601.39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转让价格系参考中电三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中的相关评估价值评估数据及经各方协商确定，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¹³ 即发生交易时的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信息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瑞达控制的企业。

D 深桑达向中电信息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结合当时公司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情况，公司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重组，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无锡桑达 7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双方以无锡桑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无锡桑达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65.84 万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 深桑达向中国电子、中电金投等中国系统股东收购中国系统股权

2020 年发行人拟向中国系统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其中，向中国电子（含子公司）购买中国系统 43.57%的股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交易出具了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作价 742,895.35 万元。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5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完成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 中国电子云公司收购中电有限持有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

蓝信移动是一家专注为政企用户等大型组织提供安全、专属、高效、全场景、智能化协同办公服务的科技公司，为加快云端协同，中国电子云公司向中电有限收购所持蓝信移动 35% 股权。该交易以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1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基于已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35% 股权作价 24,745.00 万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 深桑达收购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数发 100% 股权

为加速推动中国电子云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信创、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产业互联网、数字产业经济等领域深度合作，公司拟在武汉市经开区建设“中国电子云”自用总部基地。为完成该建设目标，鉴于收购武汉数发公司是当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最快捷、成本最低的方式，公司决定收购中国瑞达子公司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武汉数发 100% 股权，拟以武汉数发为主体，在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上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全部用于自用办公及研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615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武汉数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4 万元，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H 中国系统收购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

公司为提升中国系统在华北地区数字城市业务市场拓展及研发支撑能力，决定由中国系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购置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电房地产”）开发的中电智慧广场房产，作为自用研发办公场地，以满足华北地区业务的研发、市场推广、实施的办公场地需求。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60 号），标的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9,502.50 万元（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中电房地产当时的销售优惠政策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I 深桑达收购中电金投所持中国系统 3.2814%股权

中国系统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6.7186%股权，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持有其 3.2814%股权。为提升管理效率、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发行人决定收购中电金投所持中国系统 3.2814%股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285 号）。2024 年 4 月 29 日深桑达与中电金投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370,006,795 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J 深桑达向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中国系统、中国电子云相关资产

鉴于中电数创主要从事基于数据要素化工程技术路线的数据金库、数据金柜等产品开发，以及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研发等业务，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发行人为优化数据创新业务布局，重点聚焦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拟将所持中电数创 100%股权，以及基于数据元件理念形成的中国系统和中国电子云公司持有与数据金库、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相关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37 项专利、软著和相关技术一并转让给中国电子全资

子公司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数创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336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及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530015 号、第 530016 号），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备案号：2142ZGDZ2024015、2149ZGDZ2024016）。2024 年 4 月 30 日，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无形资产转让合同，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合计 14,706.96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0 万元，无形资产转让对价为 9,706.96 万元。

该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对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⑦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年度	主体	共同投资方	发生交易时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2021 年度	深桑达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达、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1,600.00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庆华担任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服务	2,000.00
2021 年度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国电子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软件和服务	58,554.22
2021 年度	中国系统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电信创	公司董事谢庆华担任	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服务	5,000.00

年度	主体	共同投资方	发生交易时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任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达投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000.00
2022 年度	深桑达	中电金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系统	产业服务和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0.00

A 投资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与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2021 年 8 月，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设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投资设立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践行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的战略，开展泸州市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工作，实现城市数字化应用和数字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完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体系，在泸州市设立合资公司既满足当地政府对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主体的要求，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要求，具有成立必要性。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系统与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投资合同，中国系统出资金额为 7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C 增资数字广东

为把握网信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借助数字广东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以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主力军的重要角色，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数字政府、数字城市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中国电子、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增资方式投资数字广东，以共同赋能数字广东成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省域数据治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国标杆，成为“数字中国”的亮点工程和标杆工程。

2021 年 12 月 8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数字广东新增注册资本 38,554.22 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28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D 设立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有效利用政府数据资产，激发城市数据活力，中国系统通过在盐城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数据运营权和本地化运营，实现在数据运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培养和经验积累，以不断探索数据运营业务模式，完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体系。

2021 年 10 月中国系统与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电信创（盐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对外投资合同，约定各方在盐城市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盐城数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设立登记。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E 设立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优化产业协同机制，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并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以重点围绕集团公司内部具有较高行业地位、重大影响力、广阔市场前景的项目开展投资，投资领域为信创产业优势企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出资额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设立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该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F 增资中国系统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和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意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

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中国系统提供借款 100,240.40 万元变更为向中国系统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29,015.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中国系统少数股东中电金投以自有资金增资 3,392.73 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 98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用途与原募投项目一致。

本次增资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由 7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中国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中国系统资产结构、增强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中电金投进行等比例增资，亦能提高增资效率、降低费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69 号审计报告，中国系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842.79 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与中电金投向中国系统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由公司和中电金投参考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事项已履行了中国电子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⑧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A 2021 年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	444.66

B 2022 年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	401.82

中电三公司原为中国系统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持有其 71%股权。在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股权过程中，受当时相关土地政策的限制中电三公司持有的商业及住宅用地无法剥离。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电三公司 71%股权转让予中电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双方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中电三公司股权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中电信息将所持中电三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全权独家委托中国系统负责，并约定若中电三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至不属于中国系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第三方，或国资委等监管部门不再限制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等情形时，中国系统应按届时评估作价回购中电三公司股权。后于 2022 年 10 月，中电三公司满足《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中国系统完成回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

2021 年和 2022 年，在中国系统完成回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之前，中电信息将所持中电三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全权独家委托中国系统负责，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托管费的定价依据为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 10%，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8.01	1,008.41	2,539.69	2,466.78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上述事宜涉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均经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8,549.23	3,689.29	37,538.15	3,930.85	28,386.51	2,128.66	18,764.24	1,085.07
应收票据	-	-	-	-	-	-	8.00	-
预付款项	6,170.84	-	5,127.70	-	65.19	-	1,144.12	-
其他应收款	5,817.13	3,129.52	6,969.32	3,096.94	3,375.43	2,971.48	3,024.36	2,916.96
合同资产	2,449.54	-	2,449.54	-	2,448.04	-	2,458.76	-
应收款项融资	-	-	250.70	-	-	-	17.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合同条款及履约进度形成的债权，其中对于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资产购置款等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借款及往来款等。以上事项均按合同条款执行，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形成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16,056.23	14,172.41	14,616.49	9,435.13
其他应付款	39,179.31	5,767.52	2,072.51	1,456.87
应付股利	975.00	975.00	-	-
合同负债	9.08	280.32	764.04	2.15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	4,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应

付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社保及公积金；应付股利系对股东的分红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专项应付款。以上事项均按照相关合同执行，关联往来情况合理，不涉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进行了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均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决策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1.	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
2.	关于 2024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
3.	关于收购中国系统 3.2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4.	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次会议		股东大会
8.	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1.	关于下属公司中电洲际收购中电信息持有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1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关于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关于收购武汉数发公司 100%股权用于建设“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17.	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8.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2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2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数字广东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
2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盐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
26.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关于与中国电子、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
29.	关于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0.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	股东大会日期	股东大会
32.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3.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
34.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
35.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
36.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保证公平的相关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135,645.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5,95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75,261.01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510,547.8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运营型云项目因涉及到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设施，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比如向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计算服务器等设备。基于现有运营云项目采购结构估算，项目预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约 1.1 亿元，占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0.22%，并将于项目建设期前三年分批次进行采购。

目前中国电子云运营云项目向关联方采购的计算服务器等设备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根据中国电子云的采购管理制度，目前中国电子云运营云项目向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价格一般会通过三家以上比价、招投标等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未来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性质、背景与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业务开展产生必要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计 72 起，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反诉被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9)内 03 民初 60 号、(2022)内民终 507 号、(2023)最高法民申 2188 号	中电四公司	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宁夏远高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告未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5,146.17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二被告支付工程款、赔偿相应损失，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8,072.52	2022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二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6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23,560.6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4 月 14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承担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且判令其承担诉讼费比例过高，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4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且中电四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也一并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由被告一承担相应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驳回中电四公司上诉请求，但仍维持中电四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中电四公司后因不服二审判决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电四公司的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一不服一二审判决，以一二审判决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且程序不当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6 日，中电四公司申请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开庭谈话。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2	(2024)苏 0391 民初	中电建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	/	财产保险合同	中电建设向被告投保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标的发	27,0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电建设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7 月 22 日，被告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4475 号、 (2024) 苏 03 民 辖终 367 号		分公司		纠纷	生火灾后，中电建设财产损失约为 2.7 亿元，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中电建设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后被告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9 月 12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3	(2022) 济仲裁 字第 0285 号	中电二 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3,950.89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24,379.37	2023 年 6 月 7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对方支付约 16,446.48 万元欠付款项，其中 11,446.48 万元按 15 个月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期支付，剩余 5,000 万元在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工抵房抵债形式进行支付。 2023 年 7 月 12 日，仲裁委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将上述剩余 5,000 万元的支付方式修改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告履行调解书中。
4	(2022) 京仲案 字第 7588 号	中电四 公司	二连浩特北控 宏晖能源有限 公司（被申请 人一）、天宏阳 光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被申 请人二）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4,017.45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5,750.07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电四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案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5	(2024)	中电三	浙江长兴市政	长兴太	建设	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	14,278.10	2024 年 8 月 7 日，中电三公司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浙 05 民初 122 号	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湖海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行施工后，二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4,278.10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三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提起诉讼。 2024 年 9 月 6 日，法院受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6	(2024) 洪仲案字第 0804 号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3,802.68 万元。为此，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3,802.68	2024 年 8 月 1 日，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8 月 6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201.73 万元，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各承担一半仲裁费用，驳回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 2024 年 10 月，待被申请人履行裁决。
7	(2020) 淮仲裁字第 0180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11、31、41 案件为关联案件。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1,672.39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	11,672.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对方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672.39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11,672.39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执行过程中，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与相应案件的被申请人，就本案及序号 11、31、41 四项关联案件，共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各被申请人按进度支付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的本金，并在不迟于每份裁决书项下最后一期本金支付同时，向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付清利息及仲裁费用，且中电二公司、中国系统仍享有优先受偿权。 后因被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未及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电二公司及中国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申请恢复执行。 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中电二公司及中国系统已申报债权。 2024 年 1 月，被申请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被申请人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738.63 万元，中国系统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267.24 万元。2024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变更重整计划。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案尚在等待被申请人重整及财产分配中。
8	(2023)沪 01 民初 11 号	中电二公司 (反诉被告)	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787.29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与设备采购损失，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被告提出反诉，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916.23 万元及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200 万元，并赔	本诉： 10,046.65； 反诉： 2,551.23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电二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3 月 17 日，被告提起反诉。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电二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9,364.76 万元及利息且赔偿原告设备采购损失 424.67 万元，且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024 年 1 月 16 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10,046.45 万元的财产；后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冻结被告银行账户（余额为 1,075.32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本案开庭，2024 年 4 月 18 日鉴定机构作出工程鉴定初稿，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提出异议。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偿维修整改费用 60 万元、厂房租赁费 225 万元、经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5,212.89 万元，且中电二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判令中电二公司偿付被告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中电二公司与被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	(2022) 苏 10 民初 139 号、 (2023) 苏民终 1223 号	中电四公司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三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7,624.53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赶工奖及利息与损失，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0,003.78	2023 年 7 月 1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施工合同已解除，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6,820.82 万元及利息、赶工奖及利息等，同时还需向中电四公司再支付复工损失及防控费用损失、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且中电四公司在工程款 6,820.82 万元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对被告一支付的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8 月 2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赔偿金及赶工奖，且判令被告二需承担连带责任，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10	(2021) 苏 03 民初 1025 号、 (2023) 苏民终 1335 号	中电四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680.69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中电	9,780.69	2022 年 12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9.30 万元及利息。 2022 年 12 月 1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令的支付工程款金额及利息，以及鉴定费的分担比例，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2020)淮仲裁字第 0192 号	中国系统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7、31、41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293.97 万元。为此，中国系统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系统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9,433.79	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对方支付中国系统工程款 9,174.87 万元及利息，中国系统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9,174.87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7 案件。
12	(2022)苏 0583 民初 11166 号、(2024)苏 05 民终 5639 号	中电三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47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8,549.44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四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中电三公司享有工	8,650.29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的工程款金额及利息，以及鉴定费和诉讼费的承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被告一申请撤诉，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被告一撤诉。截至 2024 年 10 月，尚待被告一履行判决。中电三公司已申请保全，法院已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被告四管理人暂停向被告一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正式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四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因被告一已被法院受理破产审查，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13	(2023)冀 0824 民初 2895 号	中电四公司	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纠纷	本案为序号 4 案件的关联案件。 因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未依约返还工程建设保证金，被告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需承担相应保证责任，故中电四公司诉请被告返还工程建设保证金 6,256.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利息与律师费，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8,396.08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电四公司向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案开庭，但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序号 4 案件的裁决结果，故本案中止审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尚未恢复审理。
14	(2021)内 01 民初 761 号	中电四公司（反诉被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792.71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被告提出反诉，诉请判令中电四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维修整改费用、工程质量违约金	本诉： 5,902.71； 反诉： 2,197.07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提出反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中电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质量鉴定意见提出异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整改方案鉴定报告提出异议。 2024 年 7 月 28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4,226.67 万元及利息，并向中电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中电四公司向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 272.26 万元。 2024 年 8 月 8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8 月 12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及鉴定费，并对工程造价进行核减。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5	(2024)青 0105 民初 101 号	中电建设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386.04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 3,386.04 万元及利息、因工期延误及停窝工造成的损失 160 万元，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801.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电建设向西宁市城北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1 月 4 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2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 2,648.7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9.51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电建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29 日执行立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16	(2024)苏 0991 民初 2989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727.71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741.87	2024 年 6 月 18 日，中电二公司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2024 年 7 月 4 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被告名下人民币 5,741.87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4 年 7 月 31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案。 后中电二公司申请追加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发《追加被告通知书》，同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17	(2024)沪 0114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	建设工程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告未及	5,582.80	2023 年 11 月 9 日，中电二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民初 589 号、 (2024) 沪 0114 民诉前 调 4619 号		司（被告一）、 上海复诺健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施工 合同 纠纷	时支付工程款 5,014.52 万元，且给中电二公司造成停工损失 165.8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分包合同，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停窝工损失及相应利息，并由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追加被告一为共同被告。 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与法院协调，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申请撤诉，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裁定准许中电二公司撤诉。 此后中电二公司重新提起诉讼，法院以(2024)沪 0114 民诉前调 4619 号重新受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行证据交换。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2024 年 5 月 14 日，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二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70.00 万元，被告欠付金额为 3,906.83 万元，被告二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 35%，剩余 65%的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后续各方可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
18	(2023) 黔 0304 民初 3915 号	中电建设	贵州遵铁物流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 遵义市铁路建设 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4,774.85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并由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中电建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441.36	2024 年 1 月 30 日，遵义市播州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3,418.14 万元及利息，中电建设在 3,418.1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3 月 2 日，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电建设与被告一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在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 418.14 万元，剩余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由被告一于每月 25 日前向中电建设支付 50 万元，先本后息。 2024 年 6 月 18 日，中电建设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并申请解除对被告一的保全措施，后法院终结执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告一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9	(2023)浙 522 民初 2931 号	中电建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183.14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278.99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电建设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电建设与被告及其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同意分 8 期向中电建设支付案涉工程款到期本金 5862.74 万元，被告的担保方为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各方同意将和解协议提交长兴县人民法院作民事调解书。 2023 年 6 月 9 日法院按照和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但因被告在付款过程中存在逾期情形，中电建设后又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因被告怠于行使其债权，中电建设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通知中电建设缴纳诉讼费，中电建设于同日完成缴纳。
20	(2024)沪贸仲裁字第 0122 号	中电二公司	PT.BIOTIS PRIMA AGRISINDO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提供约定设备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货款 3,655.13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被告支付货款、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5,019.26	2024 年 3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3,412.18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律师费。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正在进行司法文书海外认证及执行程序。
21	(2024)渝 0235 民初 720 号	中电二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4,115.77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	4,586.36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3 月 4 日本案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2	(2023)苏 0282 民初 10299 号	中电四公司（反诉被告）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被告一、反诉原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809.68 万元及贴现利息 167.08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贴现利息、工期延期损失赔偿费，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行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出反诉，诉请判令中电四公司赔偿环氧化地坪修复费用 1,770.24 万元，赔偿工期延误损失，支付工程材料、设备未按规定报审、送检及管道检测、调试等费用及违约金，并移交竣工资料等文件。	本诉：4,194.57； 反诉：3,127.58	2024 年 5 月 28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一剩余未付工程款为 3,427.46 万元，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完毕，如被告一逾期付款还需承担逾期付款金额部分的利息，被告二就未付款项及利息向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四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被告一开具并交付 2537.38 万元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电四公司未按期开具发票，被告一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中电四公司应及时向被告一移交竣工验收资料并配合被告一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所需的签字、盖章等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除民事调解书另有约定的外，中电四公司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再无其他争议与纠纷；本诉案件受理费由中电四公司垫付并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垫付并承担。截至 2024 年 10 月，二被告履行调解书中。
23	(2024)苏 0682 民诉前	中电建设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如天	/	建设工程分包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992.20 万	4,106.02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电建设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对二被告的银行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调 2387 号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由二被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存款 4,106.02 万元或其他等额财产进行保全。后法院下发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中电建设：已冻结二被告名下账户多处，当前实际冻结零星余额，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查封被告二名下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桃北村 20、21、22 组的不动产（有抵押），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本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庭进行听证、调解，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24	(2024) 潍仲受 693 号	中电二公司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962.9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被申请人二就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二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3,962.96	2024 年 6 月 7 日，中电二公司向潍坊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二被申请人存款 4,3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4 年 6 月 11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4 年 8 月 1 日，仲裁庭作出决定，驳回中电二公司对被申请人二的仲裁申请。 2024 年 8 月 2 日，仲裁庭下发出庭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25	(2024) 苏 0991 民初 2987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825.94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	3,870.26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电二公司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2024 年 7 月 4 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被告名下人民币 3,870.26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4 年 7 月 31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后中电二公司申请追加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发《追加被告通知书》，同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开庭审理本案。
26	(2021)川 05 民初 71 号、 (2023)川民终 360 号	中电二公司	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544.63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判令由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且赔偿损失，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3,714.22	2023 年 3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施工合同已解除，判令被告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2.71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工期延误损失，中电二公司在 1852.71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判令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3 日，中电二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判令的被告支付的工程款与损失金额，以及鉴定费的承担，也一并提起上诉。 2023 年 8 月 24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7.98 万元及利息，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3.40 万元。中电二公司就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6 月 3 日，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的破产清算申请书。截至 2024 年 10 月，待法院受理。
27	(2024)皖 1124 民初 2505 号	中电二公司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被告一）、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3,212.83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被告二就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电二公司	3,319.42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电二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5 月 16 日，法院下发《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中电二公司交纳诉讼费用。 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开庭。 2024 年 8 月 30 日，法院作出调解书，约定：被告一最终应付工程款为 2,098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前支付 230 万元、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568 万元，上述款项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单张汇票不得大于 300 万元），剩下工程款 300 万元由被告一用货物抵付；如果被告一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中电二公司有权要求对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0.89 万元；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就本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纷。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告履行调解书中。
28	(2022) 粤 0112 民初 6549 号、 (2023) 琼 9003 民初 2627 号、 (2024) 琼 9003 民初 9903 号、 (2024) 琼 9003 民初 9906 号	中电四公司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811.96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960.96	中电四公司先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后因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案可于被告住所地法院立案，故中电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准许中电四公司的撤诉。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将本案诉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但由于审限原因，经与法院沟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电四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 经与法院沟通中电四公司按四份合同分四次重新起诉立案，2024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受理其中两起，案号分别为“(2024) 琼 9003 民初 9903 号”“(2024) 琼 9003 民初 9906 号”。
29	(2021) 皖 08 民初 166	中电四公司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庆市	/	建设工程施工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	2,833.02	2021 年 10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元及利息。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驳回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号、 (2021) 皖民终 1604 号、 (2024) 皖民申 697 号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被告二）		合同纠纷	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二在相应范围内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请，以及保全担保费的承担，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 年 9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3 年 2 月 17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电四公司的再审申请。2024 年 9 月 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其再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再审审理过程中。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电四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被告一对被告二经开区分中心享有债权中的 3,299.84 万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且被告一对被告二该笔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两年。
30	(2024) 冀 0730 民初 3108 号	中电二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593.4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765.62	2024 年 8 月 6 日，中电二公司向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8 月 28 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2,765.62 万元，期限为一年。2024 年 9 月 3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31	(2020) 淮仲裁 字第 0193 号	中国系统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7、11、41 案件为关联案件。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二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631.42	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二支付中国系统工程款 2,592.42 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一对该工程款及利息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中国系统在二被申请人欠付的 2,592.42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被申请人二）			2,592.42 万元。为此，中国系统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国系统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二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7 案件。
32	(2019) 苏 0582 民初 9155 号	中电二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420.00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42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2,420.0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 2,420.0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告进入破产程序，现仍处于破产重整中，中电二公司已申报债权。2022 年 3 月 29 日，被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债权 2,420.00 万元、普通债权 286.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尚在等待被告财产分配。
33	(2024) 沪仲案字第 3655 号	中电二公司	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209.90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419.84	2024 年 6 月 4 日，中电二公司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6 月 17 日，仲裁委决定受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34	(2023)	中电二	华宇生物科技	/	建设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	本诉：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中电二公司向腾冲市人民法院提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云 0581 民初 5881 号	公司（反诉被告）	（腾冲）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320.4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出反诉，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立即按原设计整改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违约金 1,015.50 万元，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334.16； 反诉： 1,015.50	起诉讼。 2023 年 11 月 14 日，被告提起反诉。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案开庭。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5	(2022) 内 0123 民初 1741 号	中电四公司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204.37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254.37	2022 年 8 月 23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向原告分六期支付工程款 1831.65 万元，待质保期满后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343.72 万元，中电四公司放弃所主张的利息且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同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关于质保金的协议，约定被告支付质保金 347.47 万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双方再次约定扣减 10 万元质保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调解书及质保金协议涉及的所有款项被告均已经支付完毕。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36	(2019) 粤 1602 民初 4192 号	中电二 公司	广东汉能薄膜 太阳能有限公 司 ¹⁴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171.65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171.65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171.65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告进入破产程序，中电二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2021 年 9 月 17 日，被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2,171.65 万元、普通债权 131.68 万元。中电二公司就债权数额向管理人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被告破产管理人复核，对中电二公司的异议不予认可。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案尚在等待被告财产分配。
37	(2024) 烟仲字 第 417 号	中电二 公司	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988.04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防疫增加费用，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2,132.06	2024 年 6 月 10 日，中电二公司向烟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7 月 23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后双方达成和解，约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1,600 万元，中电二公司向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仲裁委作出准予中电二公司撤回仲裁的决定书。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申请人履行和解协议中。
38	(2024) 常仲字 第 1210 号	中国系 统	湖南经远建筑 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589.57 万元。为此，中国系统	2,008.20	2024 年 9 月 4 日，中国系统向常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同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¹⁴ 2021 年 5 月 10 日该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河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纠纷	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39	(2024)西仲字第 3252 号	中电三公司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799.11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贴息费用及信用证费用，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960.17	2024 年 7 月 12 日，中电三公司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8 月 12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40	2020 淮仲裁字第 0181 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序号 7、11、31 案件为关联案件。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956.76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956.76	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80.8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被申请人欠付的 1,180.80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决执行阶段相关具体进展详见序号 7 案件。
41	(2024)邯仲案字第	中电洲际	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	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934.63 万元。为	1,956.14	2024 年 3 月 24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6 月 11 日，仲裁委下发《预交仲裁费通知单》，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0322 号				合同纠纷	此，中电洲际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及利息，且中电洲际对被申请人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在该等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中电洲际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仲裁费缴纳。2024 年 7 月 12 日仲裁委下发通知，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42	(2019)青 02 民初 70 号	中电三公司	青海首能光伏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三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828.31 万元。为此，中电三公司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中电三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赔偿停窝工、退场损失，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908.31	2020 年 1 月 8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施工合同已解除，被告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836.72 万元，中电三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被告的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义务，中电三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电三公司与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代偿协议，约定由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期为被告代偿 1,510.91 万元，同时免除债务所涉全部利息。2021 年 10 月 8 日，因中电三公司与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22 年 3 月 17 日，因被告及海东市启恒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中电三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43	(2023)常仲字第 0326	CESE2 (Thailand)CO.,LTD.	Technologies(Thailand)Co.,Ltd.	/	建设工程施工	CESE2(Thailand)CO.,LTD.依合同进行施工后，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工	1,857.09	2023 年 5 月 23 日，CESE2(Thailand)CO.,LTD.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案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号				合同纠纷	程款约合 1,768.66 万元。为此，CESE2(Thailand)CO.,LTD.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CESE2(Thailand)CO.,LTD.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仲裁费。		件仍在审理中。
44	(2023)沪 0112 民初 29095 号	中电四公司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829.51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四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829.51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电四公司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中电四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75.15 万元、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后中电四公司申请撤诉，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裁定，准予中电四公司撤诉。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告尚未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二笔工程款付款义务，中电四公司已在另案中提出反诉。
45	(2023)邯仲裁字第 0264 号	中电洲际	邯郸市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被申请人拖欠中电洲际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款 1,546.37 万元。为此，中电洲际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	1,582.82	2024 年 2 月 20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二向中电洲际支付 1,546.37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 20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 4 日，因被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裁定中止执行。2024 年 9 月 5 日，中电洲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46	(2021)苏 0583 民初 19568 号、	中电三公司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建业工程	/	票据追索权纠纷	本案与序号 12 案件为关联案件。被告一作为汇票背书人、被告二作为出票人，	1,5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二被告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1,500.00 万元及利息。2022 年 3 月 14 日与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利息，分别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2) 苏 05 民 终 6805 号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被告二）			到期未向中电三公司支 付汇票金额 1,500.00 万 元。为此，中电三公司 诉请二被告支付汇票金 额及利息。		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27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二 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9 日，法院作出裁定，被告名下土地、地 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价值过大，本案不宜拍卖，未发 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中电三公司亦未提供被 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案件终本。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现新的财产线索，重新启动 执行程序。 2023 年 9 月 22 日，被告一进入破产程序，中电三公 司已申报债权。2023 年 11 月 21 日，被告一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经被告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三公司 就本案享有 1,607.61 万元普通债权，暂将序号 12 案 件以及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一的另一起债权人代位权 纠纷（该纠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立案，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被驳回起诉）所涉的共计 11,123.30 万元债权 确定为待定债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案正在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 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47	(2023) 苏 0830 民初 192 号、 (2024) 苏 08 民 终 1404 号	中电二 公司	江苏中芯联电 子有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 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 支付工程款 1,211.78 万 元。为此，中电二公司 诉请解除案涉合同，判 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 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 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 各项费用。	1,471.49	2024 年 1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案涉合 同已解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848.14 万元 及利息，且中电二公司在 819.27 万元工程款范围就其 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2 月 4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的全部判令，向淮 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5 月 14 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2024 年 6 月 18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 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7 月 29 日，因被告未按照判决书判决的内容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中电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法院分别作出裁定，查封、拍卖被告位于盱眙县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48	(2024)黔 0102 民初 15278 号	中电建设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供货后，被告未及时支付货款 1,146.60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判令解除与被告签署的物资采购合同，并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及利息，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388.65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电建设向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23 日，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46.5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中电建设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 2024 年 10 月，待被告履行判决。
49	(2024)邯仲裁字第 0201 号	中电洲际	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321.22 万元。为此，中电洲际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且中电洲际对被申请人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在该等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1,321.22	2024 年 6 月 1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中电洲际支付管网建设费 1,321.22 万元，中电洲际就被申请人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各自抵押登记的担保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且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2024 年 8 月 5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50	(2021) 闽 0103 号民初 4812 号、 (2022) 闽 01 民终 5935 号	中国系统（反诉被告）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系统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68.56 万元。为此，中国系统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被告提起反诉，诉请判令中国系统支付赔偿金 780.50 万元，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531.16 万元。	本诉： 627.51； 反诉： 1,311.66	2022 年 5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及裁定，判令被告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 268.56 万元并退还质保金 268.56 万元、中国系统向被告交付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驳回双方其他请求，同时裁定驳回被告关于质量违约赔偿金的反诉请求。 2022 年 6 月 9 日，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并驳回被告反诉请求，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4 月 18 日，法院作出裁定，虽经法院采取积极的执行措施，仍未能有效执结，执行案件终本。 202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系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被告的债务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
51	(2024) 鲁 0211 民初 824 号	中电建设	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263.72 万元。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解除案涉合同，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及窝工损失，被告二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电三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298.71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电建设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8 日，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本案开庭。 2024 年 9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电建设欠付工程款 1,185.82 万元及利息、窝工损失 1.72 万元；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中电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一与被告三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52	(2023)内 0424 民初 2524 号、 (2024)内 04 民终 1746 号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邵航燕(被告二)、郭蔚冰(被告三)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被告案件序号 15 案件为关联案件。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002.50 万元及管理费 65.00 万元。为此，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管理费及利息，被告二、三对被告一所欠工程款、管理费本息承担连带责任，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221.46	2024 年 1 月 1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一向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002.50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若被告案件序号 15 案件中被告一履行给付了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则被告一可以其实际履行的工程款数额冲抵前述判令的工程款并减付利息。 2024 年 2 月 18 日，被告一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5 月 1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一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4 年 10 月，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3	(2024)鲁 0306 民初 1224 号	中电淄博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被告二)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被告一拖欠中电淄博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为此，中电淄博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欠款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208.39	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向中电淄博支付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其中 1,030.70 万元供热配套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电淄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仍在执行程序中。
54	(2016)鲁 0686 民初 919 号	中电二公司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发现被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支付任何工程款。为此，	1,181.86	2021 年 5 月 25 日，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中电二公司的起诉。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电二公司因不服一审裁定，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纠纷	中电二公司诉请解除案涉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2.31 万元和经济损失 609.56 万元及利息。		2024 年 9 月 14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55	(2024)晋 0403 民初 4715 号	中电二公司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966.15 万元。为此，中电二公司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114.97	2024 年 9 月 5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中电二公司同意于调解书送达之日由被告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被告欠原告工程款本金 966.15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分六期付清；若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则需另行支付中电二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原告有权就原告在诉状中主张的权利、工程款本金、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由原告负担；被告如约履行后，针对本案诉讼请求的其他事项双方互不追究。 截至 2024 年 10 月，被告履行调解书中。
56	(2024)川 0191 民初 2913 号	中电四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009.35 万元。为此，中电四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1,027.20	2024 年 1 月 15 日，中电四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2 月 8 日，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 2024 年 4 月，中电四公司与被告及其相关人员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电四公司解除被告保全后甲方于 5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 509.35 万元，中电四公司于收到该笔款项后 2 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剩余质保金 115.65 万元在质保期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由被告支付给中电四公司；被告相关人员承诺向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中电四公司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撤诉。 截至 2024 年 10 月，待被告质保期满支付剩余质保金。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反诉原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内 0204 民初 2296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被告一）、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故原告告诉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 5,851.90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5,971.19	2024 年 5 月，原告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6 月 3 日，法院立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电建设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电建设在收到撤诉裁定之日起 2 日内，就本案及被告案件序号 7、10 所涉工程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2,000 万元，另对三起案件所涉工程的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其他事宜也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电建设履行和解协议中。
2	(2024)冀 0407 民初 691 号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洲际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原告向中电洲际进行热力供应。因中电洲际未及时向原告支付热费且拖欠供热延长期的热费，故告诉判令中电洲际支付供热费 1,720.23 万元及违约金 1,501.76 万元、供热延长期热费 923.61 万元	4,276.1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原告向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23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及违约金 121.92 万元,由中电洲际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3	(2024)内 0222 民初 1380 号	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中电建设 (反诉原告)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故原告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的分包合同,并由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及利息、撤场费用、场地占用费、倒运费,并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中电建设提起反诉,诉请判令反诉被告偿还工程预付款 1,000 万元及利息,并由反诉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本诉: 4,092.17; 反诉: 1,000.00	2024 年 7 月 8 日,原告向固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7 月 16 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中电建设账户内 574.40 万元资金或其他等额财产。2024 年 7 月 25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4 年 8 月 5 日,中电建设提起反诉。2024 年 8 月 27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4	(2024)鲁 0306 民初 1504 号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原告向中电淄博供应热源。因中电淄博未及时向原告支付供热费,故被诉请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 2,948.4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948.45	2024 年 1 月 12 日,原告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2 月 28 日,法院向中电淄博下发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24 年 4 月 8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由诉请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 3585 万元变更为判令中电淄博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总计 2,948.45 万元。2024 年 5 月 24 日法院组织证据交换。2024 年 7 月 19 日,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4 年 8 月 26 日,因双方有调解意向且双方需对中电淄博用热量进行核对,原告向法院申请扣减相应调解期间的审限;2024 年 8 月 27 日,中电淄博亦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院申请延期。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5	(2023)冀 0404 民初 1929 号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被告二）	/	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余热利用协议产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供热力费 1,091.30 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相关各项费用。	1,998.88	2023 年 5 月 11 日，原告向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11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诉请被告支付供热力费及利息共 1,99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案开庭。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6	石裁字 (2023) 第 975 号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因分包合同结算争议，申请人诉请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1,925.8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及仲裁相关各项费用。	1,994.99	2023 年 7 月 21 日，原告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3 年 7 月 31 日，仲裁委向中电四公司下发仲裁通知书。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案开庭。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7	(2024)内 0222 民初 1217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被告一）、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被告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故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 1,900.45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961.11	2024 年 5 月，原告向固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6 月 25 日，法院立案并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电建设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电建设在收到撤诉裁定之日起 2 日内，就本案及被告案件序号 1、10 所涉工程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2,000 万元，另对三起案件所涉工程的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其他事宜也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电建设履行和解协议中。
8	(2024)皖 0303 民诉前调 995	江苏卡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 中电二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故原告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1,255.02 万元及利息、履约保证金	1,851.86	2024 年 4 月，原告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一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案开庭。 2024 年 6 月 25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一的管辖权异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号、 (2024) 皖 0303 民初 2867 号、 (2024) 皖 03 民 辖终 112 号		(被告二)		纠纷	及利息与其他各项损失， 判令中电二公司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并由二被告 返还扣押的施工机械和 材料和承担诉讼相关费 用。		议申请，后被告一不服一审裁定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9 月 14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一的上诉，维 持原裁定。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9	(2023) 川 3401 民初 10178 号	四川省 欧荣岩 土工程 有限公 司	中电二公司 (被告一)、 四川好医生攀 西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被告 二)、四川佳 能达投资有限 公司(被告三)	/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因分包合同结算争议，原 告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 支付工程款 1,710.73 万元 及利息暂计为 140.99 万 元，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 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 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三 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851.72	2023 年 10 月 25 日，原告向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4 月 11 日，法院向中电二公司下发传票，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质证。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 件仍在审理中。
10	(2024) 内 0222 民初 1218 号	杭萧钢 构股份 有限公 司	中电建设(被 告一)、弘元 新材料(包头) 有限公司(被 告二)	/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 争议，故原告诉请判令二 被告支付工程款 1,610.47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由二 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710.90	2024 年 5 月，原告向固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7 月 2 日，法院立案并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电建设与原告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中电建设在收到撤诉裁定之日起 2 日内，就本案 及被告案件序号 1、7 所涉工程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 程款 2,000 万元，另对三起案件所涉工程的结算与工 程款支付等其他事宜也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电建设履行和解协议中。
11	(2023)	常山皮	中电四公司	/	建设	双方因工程质量问题发	1,699.78	2023 年 4 月 14 日，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沪仲案字第 2361 号	尔轴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生争议，故申请人请求裁决中电四公司赔偿申请人为修理涉案项目的质量问题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1,699.78 万元，并由中电四公司承担律师费及仲裁相关费用。		裁。 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将中电四公司赔偿申请人为修理涉案项目的质量问题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 708.19 万元调整为 1,699.78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仲裁委下发《仲裁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12	(2024)锡仲调字第 0869 号	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中电二公司采购申请人混凝土未及时支付货款，故申请人申请裁决中电二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026.5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及仲裁相关的各项费用。	1,068.68	2024 年 8 月 26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约定：由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1,015 万元了结本案纠纷；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中电二公司如未按时足额付款，申请人有权按照 1026.53 万元的未支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且中电二公司另外需要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申请人有权就该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中电二公司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电二公司已履行完毕调解书。
13	(2024)京 0108 民初 627 号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中国系统委托原告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到期款项 1,073.7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073.71	2024 年 2 月 26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约定中国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95.58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合同款 678.13 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 2024 年 10 月，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14	石裁字 [2024]第 0616 号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故申请人请求裁决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988.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中电四公司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1,046.33	2024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4 年 4 月 16 日，仲裁委作出《仲裁通知书》决定受理本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仲裁委作出《开庭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本案。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 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15	(2023)内 0424 民初 2251 号、 (2024)内 04 民终 1342 号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邵航燕（被告三）、郭蔚冰（被告四）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与原告案件序号 53 案件为关联案件。因被告欠原告工程款，故原告起诉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 1,055.46 万元，被告三、四对被告二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四被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1,055.46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35.03 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对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 年 1 月 11 日，被告二因不服一审判决令其承担连带责任，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4 月 16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二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4 年 10 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	(2023)京 0108 民初 50816 号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国系统（反诉原告）	/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中国系统与原告签订采购与技术服务合同后，未能按约及时验收并支付款项，故原告起诉判令中国系统支付 261.40 万元及利息，并由中国系统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中国系统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涉案合同，由原告返还价款 198.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820.95 万元，且由原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本诉： 316.39； 反诉： 1018.95	2023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 8 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中国系统银行存款 316.3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24 年 4 月 15 日法院下发《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系统法院已受理本案并通知中国系统本案应诉有关事项。 后法院下发传票，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进行庭前谈话，庭前谈话当日中国系统提出反诉。 法院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中。

2. 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原告诉讼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案件坏账准备计提及款项收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1	(2024)浙05民初122号	中电三公司	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10,980.34	183.68	10,796.67	1.67%	-
2	(2024)苏0391民初4475号、(2024)苏03民辖终367号	中电建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9,974.48	-	9,974.48	0.00%	-
3	(2020)淮仲裁字第0180号	中电二公司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13,801.78	4,184.70	9,617.08	30.32%	-
4	(2024)苏0991民初2989	中电二公司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	7,241.97	156.03	7,085.94	2.15%	-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号、（2024）苏0991 民初 2987 号		有限公司					
5	（2022）济仲裁字第 0285 号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1.12	180.90	5,210.22	3.36%	8,937.04
6	（2023）沪 01 民初 11 号	中电二公司（反诉被告）	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4,665.97	264.26	4,401.71	5.66%	-
7	（2021）内 01 民初 761 号	中电四公司（反诉被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4,226.67	135.44	4,091.23	3.20%	-
8	（2024）潍仲受 693 号	中电二公司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3,683.17	401.74	3,281.43	10.91%	-
9	（2022）京仲案字第 7588 号	中电四公司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	10,256.00	7,179.20	3,076.80	70.00%	-
10	（2022）苏 0583 民初	中电三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	6,117.44	3,056.72	3,060.72	49.97%	-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11166 号、 (2024) 苏 05 民终 5639 号		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11	(2021) 苏 03 民初 1025 号、 (2023) 苏民终 1335 号	中电四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	6,102.63	3,051.32	3,051.32	50.00%	-
12	(2024) 苏 0682 民诉前调 2387 号	中电建设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2,613.68	28.65	2,585.03	1.10%	-
13	(2024) 沪 0114 民初 589 号、(2024) 沪 0114 民诉前调 4619 号	中电二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2,575.16	133.11	2,442.05	5.17%	-
14	(2023) 黔 0304 民初 3915 号	中电建设	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3,000.00	589.41	2,410.59	19.65%	418.14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15	(2023)云0581民初5881号	中电二公司 (反诉被告)	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411.59	26.05	2,385.54	1.08%	-
16	(2024)冀0730民初3108号	中电二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6.72	253.12	2,353.60	9.71%	-
17	(2023)浙522民初2931号	中电建设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07	124.89	2,117.19	5.57%	4,365.00
18	(2024)沪仲案字第3655号	中电二公司	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6.29	240.01	1,976.28	10.83%	-
19	(2023)苏0282民初10299号	中电四公司 (反诉被告)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被告一、反诉原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1,687.46	84.37	1,603.08	5.00%	2,320.00
20	(2024)皖1124民初2505号	中电二公司	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被告一)、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1,555.35	25.85	1,529.50	1.66%	-
21	(2022)粤0112民初6549号、(2023)琼	中电四公司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63.99	1,741.31	1,422.69	55.04%	-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9003 民初 2627 号、（2024）琼 9003 民初 9903 号、（2024）琼 9003 民初 9906 号							
22	（2024）青 0105 民初 101 号	中电建设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1,356.20	5.44	1,350.76	0.40%	-
23	（2021）皖 08 民初 166 号、（2021）皖民终 1604 号、（2024）皖民申 697 号	中电四公司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被告二）	2,538.22	1,269.11	1,269.11	50.00%	54.75
24	（2024）渝 0235 民初 720 号	中电二公司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80.49	13.83	1,266.66	1.08%	-
25	（2024）烟仲字第 417 号	中电二公司	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7.15	84.60	1,162.55	6.78%	-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诉讼款项是否收回
26	其他诉讼（其他诉讼所涉资产账面价值均小于 1000 万元，合并列示）	-	-	15,068.23	10,129.91	4,938.32	67.23%	-

1) 中电三公司与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三公司起诉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市政”）、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光电”），请求长兴市政支付工程款项 14,278.10 万元并承担利息，国康光电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三公司已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14,278.1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0,980.3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83.68 万元。

2) 中电建设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建设起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石分”），请求人保石分赔偿财产损失 2.7 亿元及利息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9,974.48 万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3) 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该案件仲裁委已作出裁决，裁决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支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1,672.39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时代芯存欠付的 11,672.39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7 月，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现仍处于破产重整中。2023 年 9 月，时代芯存管理人出具《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暨财产调查的工作报告》【（2023）时代芯存破管字第 88 号】，报告显示：经评估，债务人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926.09 万元，市场价值为 199,217.79 万元。认定职工债权 7,506.47 万元，收到债权申报总额 241,351.78 万元，其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20,432.43 万元。2024 年 1 月，时代芯存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二公司总计享有担保债权及建工优先债权 13,738.63 万元。2024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变更重整计划。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案尚等待被申请人重整及财产分配中。

该案件下，中电二公司享有担保债权，时代芯存经评估后资产价值扣除优先职工债权后对有担保权的债权偿付覆盖率 159.19%，因时代芯存已经破产重整，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公司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3,801.78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4,184.70 万元。

4) 中电二公司与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起诉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蜂动力”），请求威蜂动力分别支付工程款 3,870.26 万元和 5,741.87 万元两笔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中电二公司已申请保全，冻结了威蜂动力 3,870.26 万元银行存款、

5,741.87 万元银行存款或等价值资产，公司预计未来回收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7,241.9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56.03 万元。

5) 中电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支付约 16,446.48 万元欠付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中建八局正在履行和解协议中，已支付 8,937.04 万元。中建八局是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5,391.1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80.90 万元。

6) 中电二公司与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博”）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5,212.89 万元，且中电二公司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判令中电二公司偿付上海碧博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 万元。2024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与上海碧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4,665.9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64.26 万元。

7) 中电四公司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4,226.67 万元及利息，并向中电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中电四公司向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 272.26 万元。2024 年 8 月，中电四公司与金宇保灵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宇保灵为 A 股上市公司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还

款能力良好，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4,226.6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5.44 万元。

8) 中电二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昌大”）、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阳投资”）提起仲裁，请求潍坊昌大支付工程款 3,962.96 万元及利息，由向阳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电二公司已对向阳投资的部分资产进行保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3,683.1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401.74 万元。

9) 中电四公司与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含履约保证金）14,017.45 万元及利息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0,256.0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7,179.20 万元。

10) 中电三公司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中电三公司已对深圳建业的部分资产进行保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

项账面余额约 6,117.44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3,056.72 万元。

11) 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柏”）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5,599.30 万元及利息。后江苏锦柏不服一审判令提起上诉，截至 2024 年 10 月，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仍在审理中，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6,102.63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3,051.32 万元。

12) 中电建设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建设对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建工”）、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天光电”）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 4,106.02 万元等。中电建设采取了保全措施，查封了如天光电名下不动产。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613.68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8.65 万元。

13) 中电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诺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及停工损失 5,582.80 万元等。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电二公司与上海复诺健已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70.00 万元，上海复诺健欠付金额为 3,906.83 万元（上海复诺健已支付 63.17

万元），上海复诺健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 35%，剩余 65%的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后续各方可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上海复诺健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预计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575.16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3.11 万元。

14) 中电建设与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约定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铁物流”）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 418.14 万元及利息，剩余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由遵铁物流于每月 25 日前向中电建设支付 50 万元，先本后息，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3,000.0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589.41 万元。

15) 中电二公司与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生物”）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 2,320.46 万元及利息等，华宇生物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411.59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6.05 万元。

16) 中电二公司与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云交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2,765.62 万元。中电二公司已对怀来云交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银行存款 2,765.62 万元，公司预计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大。截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606.7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12 万元。

17) 中电建设与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同意分 8 期向中电建设支付案涉工程款到期本金 5,862.74 万元，爱康能源的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至 2024 年 10 月，爱康能源已支付 4,365.00 万元，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242.07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24.89 万元。

18) 中电二公司与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光明眼科”）提起诉讼，请求兴光明眼科支付工程款 2,209.90 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216.29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40.01 万元。

19) 中电四公司与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将剩余未付工程款 3,427.46 万元支付完毕，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就未付款项及利息向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远东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远东电池为其子公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款项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687.46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84.37 万元。

20) 中电二公司与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防水”）最终应付工程款为 2,098 万元，如果亚士防水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中电二公司有权要求对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亚士防水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555.35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25.85 万元。

21) 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四公司对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长宇”）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811.96 万元及利息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3,163.99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741.31 万元。

22) 中电建设与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应支付工程款 2,648.74 万元及利息 59.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执行程序中，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356.2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5.44 万元。

23) 中电四公司与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该案件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跃”）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2,833.02 万元及利息。为请求法院支持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电四公司提起再审，截至 2024 年 10 月，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中电四公司已与安徽中跃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安徽中跃将对土储中心享有的 3,299.84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2,538.22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269.11 万元。

24) 中电二公司与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中电二公司对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4,115.77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等，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280.49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 13.83 万元。

25) 中电二公司与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齐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1,600 万元。烟台齐新经营正常，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资金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对应款项账面余额约 1,247.15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4.60 万元。

26) 其他案件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 30 件诉讼所涉资产账面价值均小于 1,000 万元，合计资产账面余额约 15,068.23 万元，公司

根据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减值测试，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约 10,129.91 万元。

综上，公司基于诉讼进展、被告方信用情况和还款预期等对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2） 相关被告诉讼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1	（2024）内 0204 民初 2296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被告一）、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被告二）	/	5,971.19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调解书仍在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情况等确认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2024）冀 0407 民初 691 号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洲际	/	4,276.12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2024）内 0222 民初 1380 号	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电建设（反诉原告）	/	本诉：4,092.17； 反诉：1,000.00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4	（2024）鲁 0306 民初 1504 号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	2,948.45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5	（2023）冀 0404 民初 1929 号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被告二）	/	1,998.88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6	石裁字（2023）第 975 号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1,994.99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7	（2024）内 0222 民初 1217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被告一）、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被告二）	/	1,961.11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调解书仍在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情况等确认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8	（2024）皖 0303 民诉前调 995 号、 （2024）皖 0303 民初 2867 号、（2024）皖 03 民辖终 112 号	江苏卡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中电二公司（被告二）	/	1,851.86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9	(2023)川 3401 民初 10178 号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被告一）、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	/	1,851.72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 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 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 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0	(2024)内 0222 民 初 1218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被告一）、弘 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 司（被告二）	/	1,710.90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调解书仍在 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情况等确认应 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 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1	(2023)沪仲案字第 2361 号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1,699.78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可靠证 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 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2	(2024)锡仲调字第 0869 号	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	1,068.68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调解书已履 行完毕。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 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 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 大影响。
13	(2024)京 0108 民 初 627 号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	/	1,073.71	该案件法院已出具调解书，调解书正在 履行中。公司已根据调解书确认应付款 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 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账务处理情况
14	石裁字[2024]第 0616 号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	1,046.33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5	（2023）内 0424 民初 2251 号、（2024）内 04 民终 1342 号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邵航燕（被告三）、郭蔚冰（被告四）	/	1,055.46	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公司已根据合同以及判决情况确认应付款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6	（2023）京 0108 民初 50816 号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国系统（反诉原告）	/	本诉：316.39； 反诉：1,018.95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合同等确认应付款项，由于无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主要为作为原告方的诉讼，相关诉讼的金额相对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已基于诉讼进展等情况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预计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结合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获取并核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于徐州火灾事故的官方通报，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关于该火灾事故的其他公开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徐州火灾事故相关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针对本次事故情况的相关说明、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江苏省政府作出的《批复》、北京市住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出具的《说明》、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应急管理部网站，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中电建设涉及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访谈发行人及中电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中电建设就徐州火灾事故聘请的经办律师并查阅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徐州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调查进展、伤亡人员处理情况及整改情况。

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业务分类、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场景应用特征及产业链定位。

6. 获取中国电子关于其控制的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确认是否与发

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业务存在相似情况，保证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了解相关方与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产品、应用、产业链定位等方面的差异，确认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7. 获取数据产业集团、数字广东、数字湖南、中国软件及中电金信的主要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如存在重叠客户，了解双方向重叠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内容并确认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及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

8. 取得中国电子、中电有限、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对照相关规则进行分析，确认承诺内容完整、相关措施可行。

9.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计划等相关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未来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比对，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并与《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内容进行对比。

10.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筛选主要关联交易对象、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了解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往来明细表，核查关联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累计诉讼公告、诉讼台账、年度报告；获取发行人根据相关案件判决情况收回或支出相关资金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相关款项收回与支出情况；获取并查阅专业律师出具的关于重大未决

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1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及诉讼款项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徐州火灾事故的基本案情、最新处理进展、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建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中电建设就徐州火灾事故所取得的“不属于重大处罚”证明合规有效，中电建设涉及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实控人中国电子控制的相关企业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电子已出具了完整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性质、背景与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就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不会对公司业绩、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运营型云项目”（以下简称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存储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基地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相关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547.82 万元，资金缺口 260,547.8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亏损 16,225.47 万元和 26,979.72 万元，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9.32% 和 48.98%。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2%、22.70%、27.20%和 27.88%。经测算，云项目在计算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7.03%，存储项目、研发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向“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前次募投项目均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建设、中电二公司，以及部分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情形，相关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运营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偿债计划、工程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等，说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是否存在资金不

足导致项目延期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4）结合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亏损、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且存储项目、研发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等情况，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说明云项目产品预计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合理性与谨慎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7）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的各子项目是否已全部签订合同，合同方的主要情况，相关施工建设期是否超过一年，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使用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或者无法完成的风险；（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8）-（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2）（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

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①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A 运营型云项目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经多年研发已形成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公司利用上述各项核心自研软件及服务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客户在安全可信算力底座上推进数字化转型。

在落地模式上，公司专属云平台主要有交付型云和运营型云两种模式。交付型云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客户交付包含云计算平台软件在内的算力资源，后期运营由业主方自主承担，公司通过软件售卖获取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交付型云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03.19 万元、68,387.56 万元、68,679.39 万元和 41,916.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1.34%、1.22%和 0.87%，占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6%、25.86%、31.01%和 41.82%。运营型云模式是指公司自行投资或与第三方合作投资软硬件、网络、带宽等资源及技术服务，并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在运营型云模式下，公司作为资源投入方，需要租赁机柜用于放置服务器等设备，同时购买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等用于支撑业务开展，还需要购买除云计算平台等公司自研软件外的其他软件资源。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型云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2.98 万元、8,960.49 万元、12,123.94 万元和 7,03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8%、0.22%和 0.15%，占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3.39%、5.47%和 7.02%。

本次计划实施的运营型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5,645.7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 万元。公司拟在武汉、深圳、上海、成都等地搭建专属云机房并租赁机柜，在建设期内分批次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

统、云安全网关等软硬件设备，面向政府、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关键行业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在运营期内，项目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按客户使用量或使用周期进行结算，通过持续运营获取运营收益。

B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53,44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在现有存储产品基础上对功能特性进一步补齐，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高可用、高可靠等目标。除此以外，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客户群体，在应用场景中属于信创场景。因信创场景 CPU 平台较多，需要公司推出适配多种主流 CPU 平台的版本，诸如飞腾处理器、海光处理器以及鲲鹏处理器等，本次研发项目还将拓宽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适用性，实现多信创处理器适配版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云数”领域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补齐功能特性方面，公司计划增加产品异步复制、同步复制等容灾特性，以应对运营商、金融等大型客户对跨数据中心数据及业务“0 数据丢失、0 业务中断”的连续保护需求；同时，补齐产品多协议无损互通功能，缩短数据的处理时延、降低数据重复存储成本；另外，增加产品重复数据删除及数据压缩特性，提升存储的得盘率，降低用户总体成本。在提升产品适用性方面，本次研发项目将助力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支持飞腾 S5000C 处理器平台，并发布性能领先的飞腾信创存储产品。

C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本项目为中国电子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本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45,952.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自持自用，承接中国电子云总部及研发中心等功能。项目包含研发中心办公楼、数据机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

D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

龙头企业，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本募投项目预计总投入 227,509.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 万元。本次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三个子项目建设：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及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75,261.01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E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募投项目	与现有业务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业务领域
1	运营型云项目	运营型云项目是在现有客户、数据、技术等积累的基础上，对云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与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现有项目模式在更多客户领域的拓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补充。	否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分布式存储产品是公司打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产品，公司已开发出 CeaStor 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是对原有产品的补充和更新迭代。本次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体系将更为齐全，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功能进一步完善，存储技术路线更为丰富，并实现多信创场景适配。	否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支撑业务发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	否
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否

序号	募投项目	与现有业务区别与联系	是否涉及新产品 或新业务领域
		高端装备、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本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下各子项目均属于公司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数据中心等高科技产业洁净室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力，巩固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否

运营型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客户、数据、技术等积累的基础上，对原有业务模式的复制和拓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是在公司既有的技术布局 and 研发基础上，对分布式存储产品进行功能完善和性能优化，为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产业化提供有力保障；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运营需求；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围绕公司传统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

（2）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① 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以 X86、ARM CPU 为基础硬件架构，以闪存盘为存储介质，研究新一代分布式存储核心架构设计及利用高速无损网络互联、利用软件定义 SSD 技术；以机械盘为存储介质和闪存盘为缓存加速介质，研究全局缓存加速技术，大比例纠删码、重删和压缩等数据缩减技术。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丰富产品功能特性，助力公司发布高性能分布式存储产品。例如：1）增加产品多协议无损互通功能，缩短数据处理时延，实现一份数据多处使用，降低数据重复存储的成本；2）产品支持跨站点双活及容灾复制功能，实现数据容灾保护，当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切换到备份数据中心，确保业务的持续可用性，满足核心关键业务系统需求；3）掌握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等数据消减技术，有效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降低用户总体成本；4）自研 CeaFlash 软件定义 SSD 技术，提升整体存储性能，增强闪存介质寿命，达到业界先进水平；5）在信创业务领域，实现产品支持新一代飞腾处理器平台，增强全栈国产化能力。

② 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A 运营型云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畴，可以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经验

运营型云项目属于公司云计算业务范畴，在项目实施内容方面大量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经验。其中，在计算服务过程中，公司可使用中国电子云自主创新的雨燕计算架构，通过软硬件一体的设计，实现网络卸载、存储卸载、加密卸载并实现虚拟化的零损耗，大幅提升存储性能；在操作系统层面，公司亦可使用中国电子云自研的分布式云操作系统 CCOS，支持专属云、私有云、边缘云统一的对接和管理，具备低成本和大规模管理集群的优势。

B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场地

目前，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员工在多地分散办公，加大公司管理难度。此外，公司每年需要支付高额的租金费用，造成运营资金存在持续缺口。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后，将承接中国电子云总部及研发中心等功能，解决公司办公资源紧张、人员办公密度较高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中国电子云以中国电子自主计算技术体系为依托，打造一系列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产品，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云计算与存储等主责主业。

在云计算领域，主要包括智算云和专属云方向。当前在研产品主要为 CECSTACK 智算云，目前已发布 V5.2.0 版本，已初步搭建基于英伟达 GPU 和

IB 网络的人工智能算力平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和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研发基地建成后，未来将持续迭代面向智算云和专属云的 CECSTACK V5，实现全栈自主可控，融合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的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云计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在存储领域，公司分布式存储产品 CeaStor 基于新一代硬件和技术的“磐石”引擎架构，已经实现了智能分核、并行调度、协程等相关技术，研发出了基于 X86 架构的通用存储，对充分发挥国产 CPU 的性能打下坚实的基础。研发基地建成后，未来研发主要包括：一是适配支持更多国产 CPU 平台包括飞腾、鲲鹏、海光等，并进行深度结合与优化；二是强化容灾特性，应对运营商、金融等大型客户对跨数据中心数据及业务连续性保护需求；三是优化数据处理时延、数据消减技术等其他特性。

研发基地建成后，除上述研发方向外，公司还将在云业务领域的超融合和虚拟化、新一代湖仓平台 CeaInsight、云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方向以及数据业务领域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上述产品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综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与公司主业发展密切相关，将有力推动公司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和主业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在未来研发方向上，将在现有云计算与存储等产品基础上持续进行创新迭代，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特性及适用性，有利于大幅增强云计算与存储等主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另一方面对于中国电子云研发人员，能够为其提供集中办公环境，有利于研发团队协作开发产品，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C 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实现公司现有存储产品和系统的迭代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适用性，助力公司积极布局存储新架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运营型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通过扩大云计算基础设施规模，提高公司在专属云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运营型云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预算有限、无法一次性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痛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省租赁成本，提升企业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

D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将推动公司现有存储产品和系统的迭代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适用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运营型云项目是公司现有项目模式在更多客户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提供自有办公及研发场所，有利于公司节省租赁成本，提升企业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 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126.00 万元、152,729.91 万元、183,561.35 万元和 157,012.15 万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一方面为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100 项主要专利，长期的技术积累、突出的研发水平让公司能够以更高效率完成项目建设，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① 运营型云业务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运营型云业务方向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算力一体化平台的	在传统通用计算基础上，支持了超算管	支持海光/飞腾/鲲鹏等 3 种国产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管理与监控技术	理功能,并提供一站式云原生 AI 开发平台以及大模型服务功能; 实现了在同一个集群中同时管理 3 种不同指令集、3 个国产化硬件厂商的芯片。	CPU, 支持不少于 3 种国产 GPU, 支持不少于 3 种信创 DPU。
CECSTACK 专属云平台	发布基于云原生架构的 CECSTACK V5 产品, 支持多元混合异构算力部署, 可提供覆盖 IaaS、PaaS、DaaS、SECaaS 以及智算、智能边缘等全栈服务。	发布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属云产品, 拓展专属运营云、私有云、智算中心等市场。
高安全数字平台技术	支持了信创应用的需求管理、设计、开发等功能; 目前已经构建了消息、日志、路由网关的基础能力。	高安全数字平台支持信创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包括需求管理、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维护、下架功能; 支持消息、日志、路由网关等中间件。
CeaCube 超融合	已发布 CeaCube 5.1 版本, 在医疗, 交通, 政务等领域部署实施。	在政府、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持, 与专属云平台一起形成云、边、端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数据加速技术	支持了基于云原生架构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存算分离架构的实现, 支持向量数据库。	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训练数据加速, 基于数据编排、算力与数据亲和性调度优化技术 GPFS 数据访问性能提升 3 倍, OSS 数据访问性能提升 7 倍。
异构算力统一调度技术	研发了全功能信创化一云多芯管理技术, 实现了自适应业务应用镜像选择能力、主动业务跨芯迁移能力。	全面支持飞腾处理器, 适配指令优化、跨代算力迁移, 实现飞腾不同型号 CPU 之间的热迁移; 容器分发时间实现一秒内启动 1 万个容器。

② 分布式存储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分布式存储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 针对新阶段的数据存储要求, 公司基于新一代硬件打造了 CeaStor 分布式全闪存储, 可满足传统应用、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业务场景的海量文件、大容量、高性能、高扩展等需求的存储产品。公司在分布式存储领域的具体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高性能“磐石存储引擎”	解放 CPU, 构建极限数据读写访问处理能力。基于智能众核技术, 对 CPU 进行细粒度分区和智能绑核, 避免争用; 采用 run-to-complete 和单线程无锁设计, 避免线程切换开销和线程睡眠导致的响应慢问题; 采用全用户态设计, 免内存拷贝, 免内核态切换开销, 显著降低时延; 采用高	将持续优化迭代, 进一步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速协程调度技术，任务切换时延低至纳秒级，发挥 CPU 的极致性能。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获得 SPC-1 世界存储性能协会认证，全闪性能 30 节点 1000 万 IOPS，业界领先。	
云原生存储架构	存储功能微服务化设计，并已全面实现容器化部署，可提高存储系统整体可用性、可扩展性、资源占用均衡性。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云原生技术发展及用户需求持续迭代完善。
去中心化分布式存储集群管理	存储池级独立管理服务，通过扩展存储池实现集群无限扩展。相较于中心化拓扑管理，打破扩展性瓶颈，且有效避免故障蔓延。设计目标已基本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单集群支持上万节点规模，领先于市场主要同类产品。	将持续优化迭代，并引入存储池保护域技术，进一步增强大规模部署情况下的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
块存储服务	支持主流块存储访问协议及功能特性，包括精简卷/非精简卷、快照、克隆、卷 QoS、回收站等。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实际项目中用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增补功能特性。
对象存储服务	支持主流对象存储访问协议及功能特性，包括多版本、生命周期管理、桶复制、桶策略、配额、国密加密、分段上传、追加上传、网关高可用及负载均衡等。对象存储主流功能已基本具备，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随实际项目中用户需求持续优化迭代，增补功能特性。
文件存储服务	已完成文件存储服务模块的原型开发，正持续优化性能，完整服务功能。	发布性能领先的文件存储产品，并支持业界文件存储主流功能。
端到端 NVMe 架构	存储系统底层采用全用户态驱动管理 NVMe SSD，在存储系统前端独家支持高速 NVMe-oF 数据访问接口，并同时支持 NVMe-oF/RoCE 及 NVMe-oF/TCP。配合全栈 RDMA 无损网络，实现存储性能业界领先，时延可低至 100 微秒以内。	将持续优化迭代，进一步降低访问时延，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Booster 数据访问加速	可高效利用内存、SCM、NVMe SSD 等不同类型的高速介质，实现元数据及数据访问性能的优化加速，并在性能和成本之间取得最优平衡。设计目标已达成，基本成熟稳定，已随产品主版本同步迭代更新至 V3.2.1。	将持续优化迭代，进一步提升存储访问性能。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元数据管理	对象存储已基于此技术架构实现。	基于统一元数据管理架构为对象存储及文件存储构建统一底座，为多协议无损互通提供技术基础。
CeaFlash 软件定义 SSD	已完成技术预研及概要设计。	通过与 SSD 的交互协作，实现更高效率的顺序写入及 SSD 垃圾空间回收，以达到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更长寿命。

③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洁净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的大型央企，并已成长为具备从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实施、采购、调试到运维全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科技工业建筑领域EPC服务的领先企业。公司先后完成了众多领域的洁净室工程项目，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标准，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工程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并多次获得全国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等荣誉，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员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几十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公司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方向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半导体厂房静电离子棒设计的研究和应用	完成课题验收材料编制工作，待优化计算离子棒布置模型后进行答辩验收。	研发成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设备，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厂房的技术能力，提高竞争力。 扩充公司可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
电子厂房海绵城市设计的研究和应用	已邀请内部专家对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化文件进行内部评审，待优化后进行答辩验收。	形成海绵城市设计指导手册，补齐公司专项设计能力，形成内部统一的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化文件。填补公司在海绵城市设计的技术空白，补齐 EPC 项目设计能力，提升盈利规模、降低外包费用。
生物制药工艺的单元化设计研究与应用	已完成验收，获评良好等级。	对公司的生物制药工艺等技术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深入研究提炼，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 EPC 总包工程上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发展；计划对关键的工艺设备进行梳理研究并研发出一款高附加值的发酵单元设备。有效提升公司制药行业技

技术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未来拟产出成果
		术品牌影响力。
电子工业废水回用过程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已完成方案 1 套，设备 4 套，技术指南 1 份，发明专利 6 项，论文 5 篇；已完成碳排放核算团标立项。	电子废水回用节能减碳成套解决方案，实现减碳 26%-31%；开发膜回收、膜浓缩、光催化、电催化设备；电子工业废水回用过程碳排放核算团体标准、技术指南各 1 份。形成电子工业废水回收节能减碳排放核算团标和技术指南，助力公司成为水处理碳排放的先行者，开拓电子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业务。
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可视化应用软件平台研发	已完成验收，获评良好等级。	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应用平台”软件产品，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提升公司在 L-EPC 的核心竞争力。
BIM 正向设计协同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成果应用于设计总院正向设计项目试点，后续完善应用资料后进行答辩验收。	形成应用于设计与施工的《BIM 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及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应用。成为首个三维与二维结合的管理平台；项目沟通成本降低约 10%以上。通过应用 BIM 正向设计协同管理平台，提供高质量设计项目管理服务，同时与业主间提供更便利的可视化、远程、在线方案沟通演示，有利于赢得更多客户和业务。
二次配 5D 设计研究	初步实现未考虑空间碰撞检测的二次配管三维 BIM 模型；正在开发优化空间管路避障、配管路径寻优算法。	实现高科技工厂设计软件的国产替代，持续收集并丰富数据库，成为数字化工程研究平台（eLAB）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实现数字化孪生工厂建设愿景。开发出能够快速完成三维施工图纸的程序软件，提高出图质量与减少项目时间和人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募投项目研发进度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由主要负责人及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产品技术方向，确定重点研发方向并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立项后由架构师团队完成产品架构设计，通过开发工程师进行软件代码开发，经过测试部门测试工程师组织的各项测试后发布产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研发进度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全闪分布式块存储产品、混闪分布式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和产品发布，具体包括：

① 在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完成全栈自研的“磐石存储引擎”、云原生存储架构、端到端 NVMe 架构、Booster 数据访问加速、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元数据管理、冷热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分布式存储所需核心技术研发。

② 在产品层面，公司 CeaStor 分布式存储产品已发布 V3.2.1 版本，上市 CeaStor 18000 分布式全闪存储及 CeaStor 16000 系列分布式混闪存储两个系列共 12 款机型，支持通用 x86、鲲鹏、海光等处理器平台，实现主流用户场景的全面覆盖。其中 CeaStor 18116E 分布式全闪存储 30 节点集群性能超过 1000 万 IOPS，实现业界领先，并获得 SPC-1 世界存储性能协会认证。

（3）人员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891 人。多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团队的搭建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目前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优秀人才团队。

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6,410 人。其中，在咨询设计方面，公司拥有 2,500 余人的专业设计团队，常年工作在行业前沿，深入研判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趋势，长期为政府、企业等客户提供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咨询规划服务；在建造领域，公司拥有资深行业专家百余人，超过 1,300 位一级建造师。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 BIM 技术团队，可将 BIM 技术应用到实际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建筑、设备及管线的模型搭建、图纸优化以及管线碰撞检测功能来辅助现场管理和指导安装施工，保障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736 人。其中，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079 人，其中科技人才超 1,500 人、青年科技人员占比 72%，广泛分布在云计算、云存储、数据业务等核心板块。在存储领域，经过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大多

数研发人员来自国内外的行业一线厂商，有多个成功存储产品研发和交付的经验，知识结构及工作经验能力可以有效支撑募投项目的研发过程。

（4）客户储备

在高科技工程领域，公司先后参与过数百个高科技领域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先后服务众多国内外企业，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三星（西安）等；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服务涵盖锂电（锂电池、干法/湿法制膜、正负极材料、锂电组件车间）、电子化学品、光刻胶、氟化工等细分产业核心生产车间建设，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中巨芯科技等。公司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均已签订业务合同，合同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19-5-20	70,000 万元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1	76,000 万元	蚌埠市临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和城市开发，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土地整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4-20	95,968 万元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名称	合同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近年来紧跟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云计算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 2023 年末，“中国电子云”服务行业客户已超 400 家，已在云南省大理市、四川省遂宁市和德阳市、山东省德州市、上海黄浦区、浙江温州市等地落地政务云；支撑石家庄、武汉经开区、北京经开区等地智算中心建设；承建了中国人保等金融机构及管网集团、中国华电、南方电网、东风汽车等不同行业央企集团的信创云平台，在数字政府以及金融、能源等关键行业打造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灯塔项目”。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布局政务市场，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厂商的领先地位，同时在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行业方面持续发力，预期未来将在企业市场取得更多拓展机会。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较为充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否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1. 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否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否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

本次募投项目中“运营型云项目”及“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由公司控股非全

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负责实施，“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由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建设负责实施，“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数发负责实施。

“中国电子云”是中国电子倾力打造的云计算品牌，为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及关键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中国电子云公司系“中国电子云”的业务落地载体，依托中国电子完善自主计算产业布局 and 高效开放的市场机制，中国电子云公司打造自主计算体系系统输出平台，提供具有高安全、高性能、高弹性的全栈分布式云及存储产品，深度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夯实国家网信事业发展底座，完善中国电子产业链布局。公司选择以中国电子云公司作为“运营型云项目”及“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及实施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建设均为公司产业服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施管理、产品制造等领域，并广泛服务于半导体、大健康、新能源、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客户，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工程解决方案。公司选择以上述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承接更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投资设立“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自中国电子云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即通过其开展云相关主营业务，并构建了涵盖云基础设施、云产品和云服务在内的产品体系。根据中国电子云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治理结构安排，其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电子云公司 60.00%股权，并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及提名董事长。此外，公司已与中国电子云少数股东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启未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云启未来作为中国电子云公司股东期间，对其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就其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云启未来作为中国电子云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其 16.00%股份，并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因此，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云启未来可以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此外，公司有

权提名中国电子云公司总经理，并推荐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到中国电子云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可以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监管，公司能够对中国电子云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2021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完成对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的收购，随后形成了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布局。自 2021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便通过中电二公司、中电建设开展产业服务业务。根据中电二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治理结构安排，其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公司通过中国系统持有中电二公司 51.00%股权，中国系统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及提名董事长。因此，公司可以控制中电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根据中电建设《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治理结构安排，其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通过中国系统持有中电建设 70.00%股权，中国系统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及提名董事长。因此，公司可以控制中电建设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综上所述，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到中电二公司和中电建设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可以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监管，公司能够对中电二公司和中电建设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不同职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子公司管理制度，各部门对包括中电二公司、中电建设及中国电子云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权力与职责，可以有效确保各子公司在管理理念、经营理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同时，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与监督反馈机制，可有效参与到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当中。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人员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此次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于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将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到对应主体中。采用借款方式的,经友好协商,其他少数股东基于其资金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不同比例提供借款。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贷款
1	中国电子云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或借款	否
2	中电建设	借款	否
3	中电二公司	借款	否

若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以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前述借款事宜实施前,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子公司的借款利率等主要条款)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发行人后续可以通过单方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公司以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将认真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实施借款前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决策,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1) 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① 中电二公司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二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00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420.00
3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兴”）	7.53%	753.22
4	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利”）	7.21%	721.19
5	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慧”）	7.03%	702.84
6	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益”）	6.71%	671.08
7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创智”）	6.32%	631.66
合计		100.00%	10,000.00

注 1：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锡创智、无锡创利、无锡创慧及无锡创益拟转让共 4.8%股权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二公司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电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00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420.00
3	无锡创兴	7.53%	753.22
4	无锡创利	6.41%	641.19
5	无锡创慧	5.83%	582.84
6	无锡创益	5.91%	591.08
7	中电金投	4.80%	480.00
8	无锡创智	4.32%	431.66
合计		100.00%	10,000.00

A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之子公司。十一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4,529.7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股权结构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68%、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0.3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太极实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十一科技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合伙企业

a 无锡创兴

无锡创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53.222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生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WYG34Y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兴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良生、杨登禄、王亚军等 42 名员工	753.22	100.00%
合计		753.22	100.00%

b 无锡创利

无锡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21.19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UK551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利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良生、孙剑平、王丙信等 38 名员工	721.19	100.00%
合计		721.19	100.00%

c 无锡创慧

无锡创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2.83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UKCQ8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慧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施红平、杨良生、王丙信等 47 名员工	702.84	100.00%
合计		702.84	100.00%

d 无锡创益

无锡创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71.08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UKK65Y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惠文荣、杨良生、吴建华等 44 名员工	671.08	100.00%
合计		671.08	100.00%

e 无锡创智

无锡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31.66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良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UKNM5F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良生、蔡宏展、陈卫国等 45 名员工	631.66	100.00%
合计		631.66	100.00%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电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电二公司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电二公司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电二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

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C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待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中电金投成为中电二公司少数股东。中电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15,201.5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电金投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 中电建设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建设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
2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	3,398.85
3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1%	886.85
合计		100.00%	14,285.70

A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郁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QKH18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郁亮、马卫华、刘洋等 47 位员工	8,750.00	100.00%
合计		8,750.00	100.00%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电建设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电建设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电建设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电建设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B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韦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俊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2EBL37D
股权结构	宋俊华持股 80.00%、张平持股 10.00%、杨东强持股 10.00%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韦新能源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中国电子云公司股权结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子云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0
2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53,333.33
3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0%	53,333.33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00%	26,666.67
合计		100.00%	333,333.33

A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72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13P3J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00%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900.00	10.98%
4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7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9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0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2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0%
15	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16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中电金信减资退伙事项，中电金信实缴认缴金额变为 0，并于当天签署退伙协议和新合伙协议，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48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信创共同体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各合伙人拟对其实施等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减至 9.2 亿元，其中深桑达出资金额拟由 2 亿元减至 3,833.33 万元，减资完成后仍占出资比例的 4.17%(按中电金信退伙后测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B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7,700.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云信安（武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4ALRA8J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云启未来零柒（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55.50	8.50%
2	云启未来零贰（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90.50	7.81%
3	云启未来零捌（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73.50	7.79%
4	云启未来零玖（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28.50	7.13%
5	云启未来零陆（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44.50	7.01%
6	云启未来壹叁（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80	6.49%
7	云启未来壹零（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10.50	6.22%
8	云启未来零壹（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80.50	6.03%
9	云启未来零肆（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0.50	5.95%
10	云启未来壹伍（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50	5.85%
11	云启未来零叁（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70.50	5.42%
12	云启未来零伍（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36.50	4.93%
13	云启未来壹壹（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72.50	4.69%
14	云启未来壹贰（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	4.35%
15	云启未来壹肆（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0	4.20%
16	云启未来壹柒（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50	2.68%
17	云启未来壹捌（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0	2.68%
18	云启未来壹陆（武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50	2.27%
19	创云信安（武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0	0.00%
合计		67,700.80	100.00%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对中国电子云公司核心员工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中国电子云公司长远利益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

C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合伙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中，仅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中小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电二公司和中国电子云公司基本情况，关联方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采取的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通过中电二公司和中国电子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借款或增资的原因

①中电二公司和中国电子云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楠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4757148J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 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 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二公司为公司产业服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施管理、产品制造等领域，并广泛服务于半导体、大健康、新能源、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客户，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工程解决方案。

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3,333.3333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N 栋研发楼 3 层 N30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3N4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中国电子云”是中国电子倾力打造的云计算品牌，为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及关键行业客户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中国电子云公司系“中国电子云”的业务落地载体，依托中国电子完善自主计算产业布局 and 高效开放的市场机制，中国电子云公司打造自主计算体系系统输出平台，提供具有高安全、高性能、高弹性的全栈分布式云及存储产品，深度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夯实国家网信事业发展底座，完善中国电子产业链布局。

②关联方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A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电二公司

中电二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2024 年，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电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中电二公司 4.80%的股权，入股的主要原因为中电金投落实集团公司有关部署要求并基于自身职责定位考虑。

B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中国电子云公司进行增资引战，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持有中国电子云公司 16.00%的股权，入股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看好中国电子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加强集团公司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控股地位；三是促进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子云公司的业务协同；四是体现集团公司对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支持，增强外部投资人信心。

③发行人采取的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A 根据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治理结构安

排，公司能够依据持有的股权对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股东会施加决定性影响，能够对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B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切实有效地防范子公司利益冲突。

C 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选任及委派，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的业务经营、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防范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D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地利用。

发行人通过以上具体措施和安排，防范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发生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以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④通过中电二公司和中国电子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中电二公司和中国电子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的回复之“（二）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拟采取的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之“1. 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借款主要条款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之“（1）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能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部分。

⑤关联方少数股东不参与同比例借款或增资的原因

A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借款或增资的原因

中电二公司日常经营主要由发行人进行主导，且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定增履行决策程序后才入股中电二公司，因此中电金投本次未进行同比例借款或增资。

B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同比例借款或增资的原因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电子集团下属的投资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信创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为 0 万元，不具备对中国电子云公司借款或增资的能力。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

（1）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续期的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已经过期的情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临近过期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过期的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续办条件如下：

证书类别	续办依据	续办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第三条	续期申请时间：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续期有效期：5 年。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十二条、《工程设计资	续期申请时间：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续期有效期：5 年。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续期申请时间：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经鉴定评审合格（或符合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条件）。 续期有效期：4 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续期申请时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续期申请条件：条件等同于申请条件，有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续期有效期：5 年。

（2）发行人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的基本情况及续期办理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临近过期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过期的资质，目前续办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306125	2025-03-01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已经取得新证书，新证书 D232354060 的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证书 D332306125 的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20704	2025-03-02	中电二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与序号 4 合并取得新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
3.	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证书	B111031475-8/1	2025-04-03	中电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已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正在办理中	否
4.	工程	A132	2025-0	中电二	住房和	与序号 2 合并取得新证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续期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设计资质证书	020704-6/6	3-02	公司	城乡建设部	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2118-2025	2025-02-19	中电二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经取得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	—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279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04-28）	中电二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已经取得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42410	以下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电三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已取得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	—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1007	2025-06-03	中国系统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正在续办中	否

2. 发行人已过期资质的续期情况、处罚风险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已不存在过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淄博此前持有的《供热经营许可证》（鲁淄热许字第 19002-01）已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该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续办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2021 修正）》第十六条和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供热企业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电淄博未因供热经营许可续期期间经营供热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在 2024 年居民供热期到来前已经续办供热许可证。因此，中电淄博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另外，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该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中电淄博将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云计算及存储业务项目，以及产业服务板块的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包括中国电子云公司、武汉数发、中电建设和中电二公司，中电淄博并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供热业务，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募投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研发布局、产品创新性、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人员及客户储备等问题；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现有技术储备、

募投项目研发进度、研发人员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交付型云和运营型云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等方式了解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了解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分析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结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结合相关法规的资质续期的有关规定，确认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获取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检索中电淄博有无因供热许可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方面依托发行人的已有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充分，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能够对相关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子公司借款并按不低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公允，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中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因此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取的防范利益冲突措施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期或临近过期资质均已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淄博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质未延期状态下经营的情况，虽存在一定处罚风险，但该公司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预计所涉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中电淄博现已取得续办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供热业务，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个 APP 软件著作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存在一项“Meta Sports 游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存在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

涉及上述情形；（2）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游戏，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游戏业务在遵规守纪、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情况；（3）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1. 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落实中国电子的战略任务，承担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

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	云计算及存储	“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旗下唯一的云平台,经多年研发,形成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分布式存储软件 CeaStor、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 等核心自研产品,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	重点行业等	否
	数据创新	公司坚持“云数融合”理念,面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入表、数据资产登记交易等行业需求发展,自主研发形成了数据资源平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系列自研产品,开始与若干地市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并为国资央企提供各类数据服务,产品及服务涵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	重点行业等	否
	人工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1+N+M”的可信智算战略,即开发一套可信智算平台产品,建设 N 个可信智算中心,基于行业场景开发 M 个行业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落地。	重点行业等	否
	产业元宇宙	公司充分利用云原生、大数据、AI 及 MR 技术,依托信创云平台和混合现实技术,成功构建了包括云境 XR OS、云境云渲染平台、云境 XR 培训平台等在内的 MR 产品矩阵。	重点行业等	否
	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	公司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迭代优化数字政府、央国企及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加速推动数字化应用落地。	重点行业等	否
产业服务业务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以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数字化交付及运维等各项产业服务。	各类企业	否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公司的数字供热业务以低碳、舒适、高效为目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以“按需供热、精准供热”为导向,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不断构建和完善数字供热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目前已具备了端到端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力,全面实现了数字化转型,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节能减排也取得明显成效,能耗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各类企业、个人	是
	其他业务	精密物流服务。公司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以温控加减震为特色的精密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项目物流、国内精密及普货陆运、冷链物	各类企业	否

业务板块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流、仓储及搬入等。 物业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目前公司已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即直接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具体为公司向个人住户提供供暖服务，并收取采暖费，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中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在此类业务中，发行人收集、存储个人客户的相关信息的情形主要包括：个人用户需登录微信服务号进行缴费等操作，经客户同意，发行人可能会获得客户的住址、电话等基础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已取得个人消费者、访问用户的自愿授权，符合一般商业习惯。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获取的个人客户相关信息，均系用于发行人开展供暖业务，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此外，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虽不直接面向个人客户，但也存在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情形，此类业务亦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从事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的子公司中电四公司运行的小程序“中电 e 行”内设分包人员信息注册板块，涉及到个人数据的收集与存储。此部分数据信息主要用于分包人员的登录验证、三级安全教育学习记录等业务管理场景，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② 发行人云计算及存储业务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发行人不拥有服务器运行所涉及的数据的所有权。客户拥有其购买的云服务资源以及数据的使用权和控制权。未经客户授权，

发行人无权访问客户存储的数据。发行人在此类业务中不从事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业务，亦不从事相关数据挖掘及相对应的增值服务。

③ 发行人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在从事软件开发和软件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存在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产品（如 APP、小程序等）的情况，产品运营过程中，为使用软件功能，可能涉及必要的个人数据收集和存储，但该等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不会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数据的情形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收集范围合理并已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不涉及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①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App 的具体情况

A 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并正在运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网站主要如下：

运营主体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主要用途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5042476 号-2	tongtutech.com.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7012129 号-1	www.cetjd.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06972 号	Sedwt.com.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Sedwt.com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冀 ICP 备 05007838 号-1	http://www.cefoc.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2022005630 号-1	http://www.ccfm.net.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6020658 号	http://www.ksmax.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2022035220 号-1	http://www.fwengineering.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2022046886 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4022 号	www.sedee.com.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cedt.cese2.com	中电智维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www.cese2.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en.cese2.com	官方网址（英文），宣传用途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ceceten.cese2.com	中电创达（英文）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esedi.cese2.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cecpd.cese2.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56857 号-1	innoenv.cese2.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7078621 号	https://www.sedind.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05020924 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602105096 号	www.cestc.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鄂公网安备 42011402000611 号	www.cecloud.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9013679 号-1	cese3.com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2021005174 号-1	cec-cesec.com.cn	官方网址，宣传用途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述网站主要系官方网址，用于企业宣传和业务介绍，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信息交流等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B 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主要如下：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通途	公众号	宣传用途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	公众号	宣传、缴费、客服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公众号	宣传用途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捷达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	宣传、缴费、客服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公众号	宣传、缴费、客服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SED 桑达无线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公众号	查询用户缴费信息、发布通知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供热服务	公众号	缴费、报修报停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号	公司资讯、供热通知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协多利股份	公众号	宣传用途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福维工程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号	宣传用途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工厂设施管理服务	小程序	设施设备在线问答咨询平台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公众号	提供消息提醒服务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CEFOC 中电四公司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党课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 e 行	小程序	面向现场分包提供协同服务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公众号	宣传、缴费、客服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桑达设备	公众号	宣传用途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AHZD 安徽中电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CESE2 奋进者联盟	公众号	文化宣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党旗飘飘	公众号	党建宣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二职工之家	公众号	工会宣传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创达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智维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中电诚达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安达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环境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瑞科技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	宣传用途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ED 深桑达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CESTC 中国系统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CESTC 鲸气神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微党建	公众号	党建宣传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招聘	公众号	用于发布面向求职者的企业信息与招聘信息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招聘	视频号	用于发布面向求职者的企业宣传视频和招聘类视频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招聘	BiliBili	用于发布面向求职者的企业宣传视频和招聘类视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云信管理系统	公众号	微信客服、消息通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云信	公众号	微信客服，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三公司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Cediworks	公众号	微信客服，宣传用途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ESEC 中电建设	公众号	宣传用途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ESEC 中电建设	视频号	宣传用途
中电国泰（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国泰	公众号	宣传用途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预约	小程序	发电业务预约燃料配送

发行人运营的上述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等，主要系用于公司宣传、缴费、客服、发布求职信息等，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其中，发行人供热业务存在个人用户通过公众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缴费的情形，主要可能涉及采集收费卡号、供暖户号、小区名称、大楼名称、楼号、姓名、手机号等用户信息，相关信息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亦未超过线下与用户签署供热协议的信息范围。上述平台均为供热业务的线上缴费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并向个人用户销售的情况。涉及的公众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上线时间	涉及个人用户信息内容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收费卡号、供暖户号、小区名称、大楼名称、楼号、姓名、手机号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	2018 年 3 月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供热服务	2019 年 9 月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面向个人用户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5	19	2,043	9,260	1,938	8,944	1,842	8,455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金额	收费人数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8	204	3,060	13,823	2,700	12,448	2,445	11,885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9	102	17,663	68,188	17,039	67,416	17,151	67,618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	1,038	37,304	200,959	29,746	160,877	25,776	139,780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12	68	7,636	39,635	6,830	37,929	6,272	34,955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23	8,297	43,542	8,086	42,691	4,703	24,934
合计	264	1,454	76,004	375,407	66,339	330,305	58,189	287,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向个人用户收费金额分别为 58,189 万元，66,339 万元，76,004 万元和 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31%，1.36%和 0.01%，占比较低。

C AP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App 主要如下：

运营主体	名称	主要用途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洲际 E+	内部办公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移动办公	内部办公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云信	内部办公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云信	内部办公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智慧云	内部办公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平台	内部办公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上述 APP，主要系用于内部办公，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② 发行人经营范围里涉及互联网销售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里不存在涉及“互联网销售”和“互联网直播”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 APP 软件著作权，形成基础产品元件后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开发，并交付给客户使用。产品完成定制化开发及交付后，相关产品的使用权属于客户。发行人不参与产品后续的使用和运营，故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其中，智享峰峰 APP、智游峰峰 APP 均为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相关产品，其中智享峰峰是一款城市便民生活服务平台，平台上有各种生活服务和政务服务；智游峰峰 APP 是一款旅游导航景区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简单的搜索功能，能够自动匹配相关景点和提供预订民宿酒店、旅游攻略和天气信息等服务。该两款软件开发完成后，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并未交付给客户，也未进行实际运营。目前应用商店内的产品均已下架或不可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其他 APP，其用途主要为客户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研形成数据原件交易平台以及数据要素加工交易平台，平台的主要作用是为数据原件开发商及数据原件需求方提供交易平台。在整个业务过程中，中电数创仅提供软件交付服务，交付完成后相关软件由业主方自主运营。目前，中电数创正在徐州、温州、郑州等地交付相关软件，相关产品尚未投入商业化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中电数创股权转让给数据产业集团。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为客户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机场网络预约合乘业务定制开发了一款微信小程序系统软件--“i 机场快线”，用户注册成为系统软件用户后可以通过网上订单方式获取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机场快线分公司提供的客运服务。“i 机场快线”作为合肥客运机场快线公司的线上客运服务销售渠道，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合肥客运机场快线公司全权负责提供机场快线项目的线上及线下运营工作，长江云通仅提供系统的技术搭建、维护、升级迭代等技术保障方面服务。

发行人为深圳数据交易所搭建了数据交易商业平台，该平台主要提供企业主体认证、数据合规、数据产品交易、数据流转交付等功能，为数据商、买方、卖方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在线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提供软件开发、第三方测评、软著申请、运维保障等服务，不参与平台的业务运营。深圳数据交易所具有独立的高安全云环境，发行人作为平台实施方，对该平台只具备技术上的软件开发和维护权限，无法接触平台上的交易数据。目前该平台已正式上线。

综上，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照国家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应履行申报义务的经营者集中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游戏，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游戏业务在遵规守纪、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游戏业务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游戏可以分为无需联网的单机电子游戏和需要联网的网络游戏、移动游戏。前者属于电子出版物管理，后者属于网络出版物管理。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游戏是指利用互联网进行在线运营的各类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包括自主开发和从境外引进的。《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网络游戏是指所有通过互联网（包括有线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MMORPG）、网页游戏（Webgame）、休闲游戏、单机游戏的网上下载、具有联网功能的游戏、联网的对战游戏平台、手机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是指经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第二条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是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

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第二条规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游戏相关业务主要为：“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6422 网络游戏服务（含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以及“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7 数字内容服务”-“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游戏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要负责主业。发行人未实际从事游戏相关业务，不属于游戏行业分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游戏业务相关资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游戏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形，参股公司中存在 1 家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游戏业务相关表述，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并未实际开展游戏业务，亦无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包括的 相关文字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 展游戏业务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动漫游戏开发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	否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一项“Meta Sports 游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该软件于 2022 年开始立项开发，在国家筹备举办亚运会的背景下，公司希望针对现有客户群体扩展室内运动相关业务及参与亚运会相关活动。该软件依托于健身器材销售和使用，功能为将健身器材链接到屏幕，通过电脑屏幕展现服务运动健身的文旅虚拟场景以提升使用者运动体验，不具备游戏功能，并非游戏软件，不涉及游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该软件开发人员，该软件开发运营团队已解散，发行人及中国电子云公司未来亦无从事游戏相关业务的计划。

关于公司推出的“极限派对”软件，为鼓励健身器材（即动感单车）使用者更好地进行运动，公司引入了“漂移”、“坦克对战”等特效场景，在该模式下，使用者运动的速度越快，所获得的特效体验越好，以此达到激励使用者运动的效果。该软件只能依托于健身器材使用，仅为健身器材内置软件，公众无法通过手机、电脑等其他设备下载使用，该软件亦没有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分发，不会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在健身器材售出后不会通过内置软件对用户进行收费，仅用于提升使用者的骑行运动体验，为枯燥的运动增添乐趣，不属于游戏软件。

公司曾通过 Meta Sports 举办“元力杯”桑达运动会数字公路自行车赛、重庆元宇宙社区运动会两场比赛，桑达运动会的参赛范围为桑达股份员工，员工可在各子公司、项目地安装的健身器材上进行比赛时间和速度记录；重庆社区运动会是受重庆首届都市体育嘉年华组委会的邀请，参加位于渝中区解放碑街道的活动，在活动现场安装了健身器材，市民参与者可通过使用现场的健身器材进行参赛。上述两场比赛的参赛均需要依托公司的健身器材，健身器材的内置软件用于记录比赛时间和速度、提升运动体验，除使用公司的健身器材外，没有其他参赛渠道或方式，也没有其他可以使用内置软件的渠道或方式。

公司该业务线运营团队于 2022 年 1 月搭建，并于 2023 年 6 月解散。在业务线运营期内，健身器材（即动感单车）共销售 352 台，平均单价约 12,329.98 元/台，销售额合计 434.02 万元；其中对内销售（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销售）323 台，销售额合计 391.88 万元；对外销售 29 台，销售额合计 42.13 万元，主要外部客户包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及中国电子云公司未来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亦无从事游戏相关业务的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新增一项“Arena 多人对战游戏 APP”软件著作权，该软件开发背景为发行人在深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相关智力成果并批量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并非为从事游戏业务而进行开发，且该软件并未上线运营，中国电子云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撤销登记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撤销登记。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游戏行业。上述 Meta Sports 软件著作权涉及软件只能依托于健身器材使用，仅为健身器材内置软件，不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在健身器材售出后不会通过内置软件对用户进行收费，不属于游戏软件。发行人新增的“Arena 多人对战游戏 APP”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深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过程中附带形成的智力成果，并未实际上线运营且该软件著作权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撤销登记。上述软件著作权不会用于开展需要资质的游戏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游戏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均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不涉及游戏业务，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

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1. 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结合存储项目升级的具体体现，云项目和研发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之“（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行及实质运营游戏软件，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经营规划仍将专注于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不涉及游戏业务。

（三）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1. 结合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说明持有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获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及持有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房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用途
1	中电洲际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4 号	邯山区渚河路 286-9 号	450.04	商业服务
2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343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07 号	21.18	商业服务
3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9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龙星中央	44.44	商业服务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用途
			公园名邸 8 号楼 109 号		
4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1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1 号	65.89	商业服务
5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359 号	丛台区展北路 66 号龙星中央公园名邸 8 号楼 116 号	65.89	商业服务
6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08169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1 号	248.2	商业服务
7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3 号	284.78	商业服务
8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08196 号	丛台区绿美路 65-1 号	143.12	商业服务
9	中电洲际	冀（2020）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54746 号	邯山区群英路 25 号	343.49	商业服务
10	中电洲际	冀（2021）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1 号	复兴区先锋路 295-11 号	266.78	商业服务
11	中电洲际	冀（2022）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5 号	邯山 309 国道 2-4 号	259.98	商业服务
12	中电洲际	冀（2022）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3144 号	邯山 309 国道 2-5 号	291.04	商业服务
13	中电洲际	冀（2022）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674 号	丛台区丛台东路 231-4 号	197.94	商业服务
14	中电洲际	冀（2022）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675 号	丛台区丛台东路 231-5 号	126.05	商业服务

（2）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登记用途
1	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24357 号	具区路 88	45,919.90	商务金融用地
2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88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1 号	11.77	其他商服用地
3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89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2 号	5.19	其他商服用地
4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90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3 号	11.46	其他商服用地
5	中电四公司	成高国用（2014）第 27991 号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10.21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登记用途
			层 1704 号		

（3）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 1-14 项的房产，系 2018 年-2021 年期间中电洲际因抵债取得，其中第 2 项房产截至报告期末由中电洲际办公自用，第 9 项、第 13 项、第 14 项房产已对外出租，其余房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就上述非必须持有的闲置房产，中电洲际将择机处置。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原系中电创新环境以出让方式取得，后因企业分立而成为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资产，该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整体物业已出租给中电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办公自用。

上述第 2-5 项土地使用权，系中电四公司自购的坐落于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7 层 1701 号、1702 号、1703 号、1704 号办公用房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该等分摊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由中电四公司办公自用。

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河北煜泰还分别持有一处用途为商业的坐落于“深圳市桑达新村裙楼”“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幸福城 A3 幢 5 套商铺”的无证房产。“深圳市桑达新村裙楼”原系深圳康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集资建房取得，后经多次吸收合并，于 2014 年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报告期末为避免闲置而对外出租。“辛集市南区文昌路东侧农贸街南侧京州国际城西区幸福城 A3 幢 5 套商铺”系河北煜泰因抵债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处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除桑达新村裙楼系因历史原因吸收合并而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出让取得或因抵债而被动取得。桑达新村裙楼为避免闲置而对外出租；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购买或出让取得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办公自用；发行人子公司因抵债而取得的商业服务房产除少量用于办公自用或出

租外，其余均在闲置中或将择机处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经检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租赁”等关键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上述相关表述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u>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u>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否	否
2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报关业务； <u>住房租赁</u>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3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u>非居住房地产租赁</u>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创业空间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5	中电(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销售代理,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6	中电洲际	控股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 。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供热设备、电子设备、热计量器设备、仪器仪表、电料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管道防腐保温材料、阀门、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五金销售,供热设备安装(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本公司房屋租赁 ;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咨询;供热设备、供热辅助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供热工程施工**。(除依法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 <u>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u>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u>住房租赁</u>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9	中联电子	控股	电子工程的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 <u>自有房产租赁</u>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否	否
10	河北煜泰	控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u>非居住房地产租赁</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只限本公司自用多余产品销售到辛集市行政区域外的企业，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储存）；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11	中国电子云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u>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u>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2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 <u>住房租赁</u> ；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电四公司	控股	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安装；电磁屏蔽设备研制，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制冷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5	中电二公司	控股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 <u>自有房屋租赁</u>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电创新环境	控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u>非居住房地产租赁</u> ；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程质量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电京安	控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¹⁵
22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	否	否

¹⁵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参股	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广告发布，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非银行支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4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房地产租赁；场地租赁 。（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喜利得（邯郸）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	生产钻孔系统、凿刻系统、螺丝紧固系统、直接紧固系统、金刚石钻孔和锯切系统、高性能锚固系统（包括预埋件）、定位系统、安装系统（包括零部件和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委托代理销售（不含拍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厂房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 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与中国系统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国系统已将其各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业务及主体予以剥离，并已出具了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指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等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租赁业务，但租金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33%、99.53%、99.83%，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对外租赁收入，分别为 1,687.41 万元、5,932.95 万元、10,345.21 万元、6,015.1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04%、0.12%、0.18%、0.12%，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租赁业务，但对外出租的租金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开展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3. 请说明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核查期间，该问题的回复无重大更新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落实中国电子构建自主安全计算现代产业链“链长”的战略任务，承担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板块，具体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四项主责主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包含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文化”、“传媒”、“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渠道为其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但该等宣传、推广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的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不存在该等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面向

个人用户的情况。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清单，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对照《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公告，确认是否存在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控制权收购情况，并结合相关法规，确认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申报义务人取得的主管部门通知书、决定书、相关协议，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公示信息，确认申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筛选出经营范围包括游戏相关业务的主体，获取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财务报表，确认相关主体是否开展游戏业务；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游戏的定义及相关资质要求；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并结合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游戏产品及游戏相关业务许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筛选出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核查公司提供的撤销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材料及相关说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Meta Sports 游戏软件”相关报道，了解该软件开发情况、应用场景等基本情况；访谈中国电子云公司“Meta Sports 游戏软件”开发人员，了解相关软件的开发背景、功能、应用场景、盈利方式和实际业务收入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其控股子公司、参

股公司不从事游戏业务、募投项目不涉及游戏业务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商业服务房产与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资产的获得过程及持有目的。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的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及对应付款凭证。

（9）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的说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商业地产经营业务。

（10）取得发行人关于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外出租的经营租赁收入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租赁收入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出具的承诺。

（12）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数据的情形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收集范围合理并已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不属于提供个人数据储存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不涉及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两大板块，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

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均已由申报义务人完成申报，发行人无需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游戏，无需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并符合游戏相关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服务房产及商业服务土地使用权主要系通过购买、出让或客户抵账所得，主要用于出租、办公等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少量房地产对外租赁业务，但未从事商业地产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已建立执行了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能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和专业承包（PC 模式）。此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发行人取得客户的结算单，获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后，根据结算金额，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09,781.1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6,248.49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87,466.27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

主要为高科技产业工程业务预付材料款、工程分包款等，最近一期，前五大预付款项的金额合计 31,900.48 万元，仅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 8.23%。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根据合同在运营期约定分期收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各报告期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所确认收入列示对应的 EPC 和 PC 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工、完工、验收日期及其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合同金额、当期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项目结算情况、终端客户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工程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确认依据，是否符合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相应成本结转情况及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项目结算单确认的工程量是否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匹配，如出现差异的相关处理，在工程履约过程中是否根据对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的合理预计及时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及相应依据；（2）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各主体中标情况，对应具体项目、中标定价及公允性、毛利率合理性、各项目承包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对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进度、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转包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对手方情况及是否具备相关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3）报告期各期确认合同资产依据是否充分，合同资产账龄是否与合同工期、项目实际进度等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提前确

认收入和合同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长期未交付、重大变更、验收不合规或存在纠纷的项目，并结合结算安排及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情况、结算周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对期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其中预付材料款、工程分包款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公司存在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的采购主体和模式、预付款项的具体项目和交易内容，说明预付款对象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其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5）公司经营 PPP 等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对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主要核查手段。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各主体中标情况，对应具体项目、中标定价及公允性、毛利率合理性、各项目承包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对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进度、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转包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对手方情况及是否具备相关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一）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各主体中标情况，对应具体项目、中标定价及公允性、毛利率合理性、各项目承包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电二公司、

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具体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中电二公司	中电三公司	中电四公司	中电建设
2024 年 1-9 月	235.22	33.83	182.96	27.61
2023 年度	310.20	40.08	289.68	39.05
2022 年度	267.78	64.68	203.00	36.90
2021 年度	260.79	28.08	234.01	33.95
合计	1,073.99	166.67	909.65	13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标金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分别如下：

1. 中电二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1	杭州吉海半导体制造厂房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6
2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 项目	南昌鹏勤置业有限公司	22.39
3	赤壁双创产业园 EPC 项目	赤壁市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90
4	惠山航空航天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82
5	四川宜宾英发德坤四期 20GW 单晶硅棒生产 EPC 总包项目	宜宾英发德坤科技有限公司	8.55
6	扬州晶澳太阳能科技 F3 厂 10GW 电池项目	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	8.36
7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无尘室工程二标段一期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4
8	合肥长鑫二次配装机工程项目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6.90
9	盐城东台晶澳年产 10GW 电池 10GW 组件及配套项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
10	泰州同泰电子施工总承包项目	同泰电子（泰州）有限公司	6.50

2. 中电三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1	盐城 SKO 锂电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30.3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司盐城分公司	
2	厦门天马 TM19 无尘室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7.12
3	济宁天岳	山东煜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
4	浙江、湖州国康光伏电池项目	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00
5	合肥沛顿科技有限公司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工程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50
6	绵阳杉金项目	杉金光电（绵阳）有限公司	3.20
7	深圳品胜项目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
8	珠海 TSV 一期厂务总承包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3
9	兰州生物净化及机电一标段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1
10	合肥长鑫 FULL SCALL 项目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8

3. 中电四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1	客户 1 项目 2	客户 1	22.54
2	客户 1 项目 1	客户 1	21.02
3	成都比亚迪 12 寸晶圆厂房	成都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6.44
4	北京天科合达二期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59
5	北京长鑫二期无尘室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8.78
6	昆明闻讯智能制造产业园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8.40
7	上海中芯东方 12 英寸电力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15
8	深圳润鹏 12 吋线工艺设备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6.95
9	合肥睿力 Hookup 工程 B 包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55
10	上海集成电路 12 英寸厂房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3

4. 中电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1	包头弘元新材料 40GW 单晶及配套切片四期项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1.75
2	包头弘元能源高纯工业硅总承包（一期）项目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5.77
3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F16-01 地块机电安装总包工程	上海临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泰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5.7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金额
4	徐州金霖高标准厂房项目	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5.10
5	清远市中山大学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机电工程项目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07
6	包头弘元新材料（二期）综合厂房建设项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99
7	宜宾泰川新能源净化及机电工程 EPC 一期项目	兴文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
8	淄博高新区智慧低碳创新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机电总承包项目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67
9	包头弘元新材料（三期）单晶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3.37
10	长春市正圆机电总承包一期项目	长春长光正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9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中标并执行的相关高科技产业工程项目，系基于项目建设需要、施工能力和市场化竞争而取得。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中标即代表双方对服务价格认可，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属于高度定制化项目，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实施内容、项目进度、项目规模、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等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项目承包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0.16%，10.21%，10.11%及 8.51%，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太极实业	工程总包	1.62%	2.73%	1.92%	2.77%
隧道股份	施工业	12.17%	6.94%	8.80%	9.02%
重庆建工	专业工程	2.63%	4.67%	4.82%	7.31%
中国建筑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0.19%	10.06%	10.50%	10.40%
中国交建	基建建设	10.63%	11.57%	10.61%	11.31%
中国铁建	工程承包	7.56%	9.07%	8.61%	7.88%
平均值		7.47%	7.51%	7.54%	8.12%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8.73%	10.11%	10.21%	10.16%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因此使用 2024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下同。

2021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圣晖集成	洁净室工程	12.37%	12.86%	15.19%	15.01%
亚翔集成	工程施工	10.72%	13.47%	10.22%	7.66%
柏诚股份	洁净室系统集成	8.27%	10.04%	13.86%	11.51%
发行人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8.73%	10.11%	10.21%	10.16%

综上所述，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中标定价具有公允性，各项目承包成本存在显著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进度、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进度、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将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业主和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进行核对，保证项目实际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匹配性。公司严格审核确认变更收入并及时调整预计总收入，严格审核项目预算总成本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计总成本。公司准确核算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为施工方，公司会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进而对工作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通常为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因此公司存在个别项目预计总收入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项目中预计总收入超过合同金额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差异额	比例	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
北京天科合达总承包	29,850.58	46,985.07	17,134.49	57.40%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对工作量进行变更，项目已结算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与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45,871.56	59,675.99	13,804.43	30.09%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对工作量进行变更，公司已取得施工图预算调整及变更签证等，从而对公司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9月末，业主已经结算约为57,571.55万元
无锡海力士C2F建设Project M&E收尾工程	11,934.86	22,400.03	10,465.17	87.69%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对工作量进行变更，项目已结算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与项目预计总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2.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制定了《上包（销售）管理制度》《收入确认规范》《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变更签证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规范和准则执行。公司确认收入的证据主要包括合同及补充协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的编制及审批、结算单等。

（1）预计总收入的编制与调整的内部控制流程

中标后，公司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过程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编制。具体包括收入合同、重计量变化、变更签证等其他合同约定的符合性调整具体如下：

重计量变化：按业主下发的施工图重计量，机电专业由项目专业主管计量、土建专业由项目商务计量，由项目商务按合同计价规则完成汇总编制，可按合同约定与业主进行核对，该重计量变化同时纳入动态表作为预计总收入更新；

变更签证：按事项管理过程分为事前申报，事后完工确认机制，按事项管控类别分为有业主书面指令、向业主反向申请。根据事项类别，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业主管，收集支撑事前申报预计金额的量、价组成资料，通过内部变更签证立项流程审批后，向业主提报。待事项施工完成后，由项目专业主管将收集的施工过程资料、竣工图、现场施工照片等支撑项目商务完成收入申报，通过内部变更签证完工确认流程审批后，由项目商务跟进，与业主确认，将业主对事项或量价确认的资料收集并做内部登记，同时纳入动态表作为预计总收入更新；

其他合同约定符合性调整：如合同约定人工、材料的调差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调差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价格可阶段性进行记录，同步纳入动态表作为预计总收入更新；或其他涉及赶工、窝工、停工、技术核定、实施方案、施工组织等变化向业主申诉的收入部分可纳入动态表作为预计总收入更新。

每月末，项目商务工程师填写和报送预计收入成本情况，由项目经理、工程部商务负责人、区域总部商务部经理依次审批完毕，并将相关数据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存在预计总收入变更的项目进行二次复核，确认无误后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与调整的内部控制流程描述

按项目不同阶段，预计总成本管理可分为：标前成本、责任成本、目标成本及动态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体现的动态成本为预计总成本，各阶段成本编制、调整、审批流程如下：

1) 标前成本：在项目投标阶段，由造价主管、项目专业主管完成项目工程量计算、询价、计价等工作，输出《项目标前成本分析表》，按权责完成成本评审后，输出评审意见供定价决策参考；

2) 责任成本：以标前成本为基础，结合责任利润率与不含税中标金额，计算得出的责任成本，即责任成本=不含税中标金额*（1-责任利润率），作为项目

经营责任考核的依据。由公司商务部项目管理科通过线上系统流程下达至大区/事业部及项目部；

3) 目标成本：项目实施立项阶段，以责任成本总额为限额，以经复核的标前成本为基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二次经营方案可实现的成本优化，项目团队编制的计划成本。目标成本=标前成本-二次经营方案优化成本，目标成本为项目实现责任利润率进行项目成本动态管控的重点。由项目商务完成《项目成本与收入动态分析表》，并完成线上目标成本审批流程。如遇目标成本金额出现增加、减少变动时的调整时，需由项目商务完成动态表调整及线上目标成本调整流程；

4) 动态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及项目最终关闭前预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总和，动态记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与目标成本的偏差，包括合约包管理及签证变更、材料调差及合同执行完成至合同结算，需控制在目标成本范围内执行。当项目成本发生变化时，需评估对项目整体利润影响，完成《项目成本与收入动态分析表》调整，并在线上发起目标成本调整流程，按权责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字（2024）第 010014 号、中兴华内控审字（2023）第 0100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0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三年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转包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对手方情况及是否具备相关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1. 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不存在转包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91 条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

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即不存在转包情形。

为了避免分包商出现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制定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标准合同范本，其中约定：“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整体转包或者将整个工程肢解后再分包给他人……”。②制定了分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分包商名册，只有在库分包商才能参与分包工程的投标和施工；并对入库分包商进行分级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价，如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的分包商将被禁止参与项目投标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③在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分包商进行动态监督、管理，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对手方情况及是否具备相关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分包可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发行人的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属于典型的工程施工安装行业，工程分包是建筑工程领域常见的一种合作模式，有助于提高工程效率和专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存在分包情形。专业分包主要包括钢构、消防、特气化学品等，劳务分包主要是将工程的劳务部分如施工人员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包括管道、电气、内装、通风等，劳务分包单位提供劳动力，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多以承包方身份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将业务环节中非核心部分或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并在施工

过程中负责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均会涉及多类型专业工程，公司通常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分包商进行交付，同时，涉及劳务工作部分，公司通常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进行施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基本均会涉及分包业务。

(1) 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采购额	占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专业分包	948,035.49	22.57%	1,467,480.53	31.54%	1,581,319.73	38.48%	1,076,288.04	33.78%
劳务分包	544,991.60	12.97%	726,262.31	15.61%	627,859.37	15.28%	710,099.64	22.28%
工程分包合计	1,493,027.09	35.54%	2,193,742.83	47.15%	2,209,179.11	53.76%	1,786,387.68	56.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工程分包的金额分别为 1,786,387.68 万元、2,209,179.11 万元、2,193,742.83 万元和 1,493,027.09 万元，占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比例为 56.06%、53.76%、47.15%和 35.54%。

(2) 对手方情况及是否具备相关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1) 对手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A.前五大专业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专业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716.84	2.76%	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专业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10.47	2.18%	否
3	科莱福建筑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23,388.40	2.17%	否
4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00.00	2.16%	否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631.42	1.82%	否

B.前五大劳务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460.86	5.98%	否
2	南陵建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69.51	1.98%	否
3	江西泰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48.92	1.95%	否
4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01.64	1.76%	否
5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	11,302.93	1.59%	否

②2022 年度

A.前五大大专业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专业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8,898.99	1.83%	否
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2,226.89	1.41%	否
3	郑州天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939.46	1.32%	否
4	科莱福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921.13	1.32%	否
5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51.58	1.30%	否

B.前五大劳务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天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841.53	3.80%	否
2	南通正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51.53	1.81%	否
3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89.53	1.62%	否
4	南陵建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21.46	1.56%	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5	浙江宗创建设有限公司	8,503.07	1.35%	否

□2023 年度

A.前五大专业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专业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新至远科技有限公司	42,353.10	2.89%	否
2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180.80	2.74%	否
3	郑州天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000.14	1.50%	否
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52.25	1.50%	否
5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34.89	1.32%	否

B.前五大劳务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泰兴市天扬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757.24	1.89%	否
2	宿迁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5.07	1.81%	否
3	南通正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61.74	1.63%	否
4	上海洪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76.51	1.53%	否
5	四川大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23.75	1.48%	否

④2024 年 1-9 月

A.前五大专业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专业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昆山协羽阀门管道有限公司	13,789.85	1.45%	否
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5.57	1.21%	否
3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15.50	1.14%	否
4	郑州天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841.01	1.04%	否
5	上海既上科技有限公司	9,830.70	1.04%	否

B.前五大劳务分包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南通正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513.88	1.56%	否
2	天津智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65.01	1.35%	否
3	苏州映阳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505.50	1.19%	否
4	上海洪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70.60	1.19%	否
5	南陵建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45.88	1.09%	否

2) 对手方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根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资质文件 and 对应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前十大项目各自的前五大分包商资质文件 and 对应分包合同，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资质信息以及结合对部分分包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专业及/或劳务分包资质。

3) 项目分包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发行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通常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并未禁止合法的分包行为。报告期内的主要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分包的约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转包、违法分包；②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以外的工作内容允许分包，如室内装修、幕墙、金属屋面、钢结构、室外景观绿化、泛光及景观照明灯；③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④ 部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进行分包时取得发包人同意或将分包商信息提交发包人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均持有相应的专业和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对外分包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或完成备案。据此，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对主要分包商的分包符合与发包方合同的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分

包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发行人分包的情况符合与发包人的合同约定。

二、公司经营 PPP 等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一）公司经营 PPP 等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 个 PPP 项目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 PPP 项目合同
1	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	公开招标，中国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	是
2	山东省招远市“智慧金都”PPP 项目	公开招标，中国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¹⁶《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1. 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报告期内当期收入前五大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合同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发行人的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与关联企业串标、围标或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

¹⁶ 该办法在所列示的 PPP 项目招投标时适用，现已失效。

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 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1）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PC 及 EPC 项目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少部分 PC 及 EPC 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直签等非招投标方式取得，且该等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4,200,846.25	99.80%	4,693,394.91	99.78%	4,398,883.46	99.64%	3,411,825.28	99.15%
非招投标方式	8,499.31	0.20%	10,422.81	0.22%	15,685.38	0.36%	29,418.04	0.85%
合计	4,209,345.56	100%	4,703,817.72	100%	4,414,568.84	100%	3,441,243.32	100%

（2）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占发行人 PC 及 EPC 项目收入比例较小，该等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少量 PC 及 EPC 项目存在应招未招标的情况。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发行人总承包的“中国生物上海公司新增疫苗分包装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疫苗项目”），该项目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当期收入分别为 26,603.94 万元、9,922.72 万元、7,644.33 万元、2,159.2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当期 PC 及 EPC 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22%、0.16%、0.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新增疫苗项目系业主方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国家应急卫生服务需要

而进行的应急项目，由业主方根据其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该项目属于应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需尽快落地，发行人已积极协调配合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履行了项目实施的相应报批程序，并于 2021 年 5 月与业主方签订了《工程施工合作意向书》及《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被正式确定为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于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但受托方仍面临项目暂停执行或项目资金暂停拨付无法获得支付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增疫苗项目已完工正在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回款进度已达 84.53%，且该项目收入占发行人 PC 及 EPC 项目收入占比较小，故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且存在个别应当进行招投标而未招标的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的运营模式、实施主体及其主体中标情况，获取中标主要项目具体信息，核查中标定价及公允性、毛利率合理性、各项目承包成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进行对比；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核查项目实际进度、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并了解具体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

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获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分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分包合同模板、分包合同台账、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相关资质及对应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贡献前十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前五大分包合同以及对应分包商的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及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项目分包商的管理情况及项目分包的合规性。

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的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PPP 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查阅中电建设、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五大的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合同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PC 及 EPC 项目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获取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大的 PC 及 EPC 项目合同；访谈中电建设、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 PC 及 EPC 项目的取得方式，获取发行人关于以招投标方式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 PC 及 EPC 项目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具体开展，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中标并执行的相关高科技产业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中标即代表双方对服务价格认可，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相近。同时，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属于高度定制化项目，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实施内容、项目进度、项目规模、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等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项目承包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通过严格的核算和管理流程不存在利用结算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存在个别项目预计总收入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施工方，会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进而对工作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通常为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主要分包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发行人分包的情况符合与发包人的合同约定。

4. 公司正在履行的 PPP 项目招投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公司的招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 PC 及 EPC 项目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少部分 PC 及 EPC 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直签等非招投标方式取得，且该等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公司部分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虽属于应当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但公司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PC 及 EPC 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该等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哲丹

承办律师：_____

郝 岩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表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更新

1. 产业服务的主要资质更新

（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更新

序号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51442410	2029-10-23	中电三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13001156 (临)	2025-09-09	中电四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3001156	2029-09-28	中电四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6-05-31)	D232354060	2030-01-23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306125	2029-10-30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数据局
6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承包二级	D232032791	2029-06-18	中电二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工程设计、勘察、咨询资质证书更新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51016084	2029-10-30	中电三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	A213001026	2029-12-03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A113001029-6/6	2029-11-19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0704	2030-01-07	中电二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A232020701	2029-11-17	中电二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工程建筑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至)	持证人	颁发机构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3-00045-2006	2030-12-29	中电四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TS1832118-2029	2029-02-19	中电二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TS3832828-2028	2028-12-24	中电创新环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表二：发行人关联方更新之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司云聪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卸任）
2.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谢庆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卸任）
3.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谢庆华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卸任）
4.	中电光谷联合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谢庆华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5.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姜军成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卸任）
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¹⁷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15.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¹⁷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
2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5.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6.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35.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深圳市中电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西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¹⁸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7.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¹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8.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⁰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²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²²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4.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¹⁹ 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²⁰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南京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¹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²² 即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更名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7.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²³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成都迈普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1.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上市公司董高任职或控股公司
72.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²⁴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²³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更名为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²⁴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电惠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吉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²⁵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²⁵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3.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江苏南极星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4.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6.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7.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南京熊猫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38.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2.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6.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7.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8.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9.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	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56.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²⁶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9.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²⁶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62.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²⁷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²⁷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其他企业
18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9.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2.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	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4.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5.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6.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7.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	中电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谢庆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卸任）
201.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姜军成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卸任）
202.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3.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5.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6.	其他虽未列明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人，以及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人	

附表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易捷思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87	1,341.91	2,970.75	1,738.83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33.39	618.38	325.22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4.69	-	60.46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8.50	1,791.50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3.47	23.98	706.4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5.63	252.24	1,037.69	797.6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0.00	204.64	454.1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6	22.92	216.55	91.35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2	17.70	584.66	585.4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3.60	648.74	22.70	42.56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77.78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2.73	-	-	5,191.83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380.73	771.05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302.01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52	-	189.02
中电进出口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9.83	13.35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51	327.77	538.17	511.07
中国长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899.38	4,800.33	92.51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75.22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380.33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4.40	-	1,197.74	2,086.44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0.07	-	185.77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1,730.27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9.56	220.92	2,399.74	928.76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232.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26.55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3.50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58	162.97	-	36.43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66.41	1,332.13	227.86	144.19
深圳市中电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3.30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²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8.72	71.14	50.02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0.00	-	215.8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3,729.57
西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45.6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73	570.19	17.70	1,748.20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307.40	2,870.60	4,265.70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7.03	2,755.39	5,200.15	7,221.47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31.52	280.90
中电信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80.20	424.20	248.89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7.59	-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²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88	48.85	-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37.17	-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³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4.78	37.16	-
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8.18	-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4.90	790.76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8.15	605.37	524.60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203.43	-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34.46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7	5.10	-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2.63	-

²⁸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²⁹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南京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³⁰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35.80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8	-	46.18	-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47	-	136.60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98.11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3	10.62	-	-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67	1,089.76	-	-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24	43.42	-	-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6.00	-	-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	3.48	-	-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621.33	-	-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4.45	258.77	-	-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905.72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32.26	-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3	1,644.97	-	-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2.08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96	-	-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3.28	-	-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9.99	-	-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9.14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36	589.85	528.91	751.18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13.98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46.78	82.21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44	129.66	214.24	207.98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3.94	162.57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7	20.93	14.83	8.3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13	30.88	32.83	43.41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83	1.08	12.26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6.60	3.68	32.07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	24.61	24.08	11.3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24	16.72	8.67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3.73	108.35	269.6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40	406.79	222.05	60.43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93	53.45	35.60	53.69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0.38	20.38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	-	209.21	745.81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11	150.78	151.93	151.07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	3.66	4.91	0.06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1.61	289.72	165.76	51.92
中电进出口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58	792.01	176.88	2,484.1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5.32	484.81	1,896.8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4	9.89	10.34	8.96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27.67	-	6.00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3.20	83.52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86	2.17
成都迈普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2.66

³¹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93	2.72	9.1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1	18.95	8.27	186.45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85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52	6.09	3.94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46	23.06	1.56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883.55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283.02	-	3.1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	-	9.31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0.0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86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75	232.92	203.34	1.90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46	4.93	6.42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83.63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3.66	2,200.35	1,587.68	363.20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281.90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4.76	4.72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4.5	403.79	1,092.61	849.17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2	18.30	-	2.36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88	6.50	4.48
西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80	-	1.92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70	68.45	48.19	3.67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1.93	2.93	5.54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6.13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93	9.90	3.69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8.68	33.21	1.32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4.39	53.36	68.2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	6.15	6.79	34.28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	27.23	35.51	14.57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3	7.75	16.56	1.68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15	1,279.94	-	2.55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	6.44	5.81	2.68
中国电子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0.02	415.16	88.00	1,221.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	23.28	16.51	0.28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39	1,291.63	2,876.24	13,306.04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15.24	3,018.71	9,500.10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0.32	1,445.28	4,957.19	-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585.70	2,179.16	-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5	45.07	891.90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7.16	881.52	-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35.37	711.71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2	52.57	301.57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6	333.46	290.39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2	47.47	220.47	-
中国长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00	286.40	206.72	-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51.19	159.06	-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37	48.70	50.54	-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8.00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6	22.14	33.91	-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83	33.41	27.80	-
中国瑞达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6	16.84	22.01	-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0	14.85	21.35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8	18.47	21.14	-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1.41	16.60	19.97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75	2,079.28	18.89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3.64	16.90	-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40	15.25	-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7.72	11.08	-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6	7.81	11.25	-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39	12.43	10.67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55	7.40	10.32	-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59.05	12.08	-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4	3.58	9.9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46	9.43	-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9.21	8.48	-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8	7.85	7.50	-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8	8.05	8.82	-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	1.94	8.99	-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	2.22	6.52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3	8.02	6.42	-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46	5.98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64	29.38	6.21	-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68	5.60	10.15	-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38	-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6	5.03	5.41	-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3.42	8.93	-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	0.91	4.59	-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99	4.92	4.55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19	4.53	-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	-	4.39	-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6	1.93	7.05	-
中电金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21	7.74	3.86	-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7	6.57	3.74	-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80	3.49	-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5	3.42	3.41	-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	2.01	3.35	-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3.21	-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82	8.98	3.55	-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44	2.77	-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61	7.98	2.75	-
吉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75	-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2	14.41	2.71	-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55	-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5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7	21.22	4.10	-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	1.66	2.22	-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97	1.66	2.12	-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	4.12	1.99	-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3	6.40	3.52	-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83	1.60	-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	4.96	2.43	-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	4.06	1.59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5.05	1.48	-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63	-	287.69	-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59	17.39	1.21	-
中电信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7	60.01	403.45	-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1	2.83	1.18	-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0	3.88	1.05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1	2.22	1.02	-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0	4.37	1.74	-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85	-
江苏南极星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93	0.75	-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4	-	80.39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45	0.42	-
中电财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9	28.80	0.42	-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3	0.31	0.26	-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24	-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	3.04	0.07	-
北京中泽林萃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0.98	-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7	27.92	25.68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852.03	-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1.44	4.53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2.21	7,501.03	9,395.80	7,025.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3.36	368.81	665.61	640.37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94.34	12.74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19	696.50	79.74	-
中电三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2,007.07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³²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33.37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	9.80	-	-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69	-	-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1	0.44	-	-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6	0.36	-	-
南京熊猫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57	-	-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2	0.25	-	-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0.11	-	-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4	0.19	-	-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2	0.17	-	-
数字广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0.9	1,608.24	-	-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0.08	-	-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2	0.03	-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0.08	-	-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49	0.29	-	-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6.29	-	-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	4.51	-	-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3.21	-	-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25	16.98	-	-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	2.15	-	-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2.52	-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	11.17	-	-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8	2.87	-	-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84.43	-	-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	5.07	-	-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71	636.40	153.30	4,156.91

³²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9.08	-	-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71.13	-	-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0	309.65	4,246.30	-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营第八七三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38	-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	7.45	-	-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42	-	-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0	0.84	-	-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	4.28	-	-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78	-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363.52	1,728.54	1,743.36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1.25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6.01	557.31	-	2,362.75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6.92	448.22	2,165.53	-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47.42	7,952.64	-	-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54	0.06	-	-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95	-	-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	4.45	-	-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	12.00	-	-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65	-	-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2.41	-	-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91	19.96	-	-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61	-	-	-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	-	-	-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0	-	-	-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1	-	-	-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8	-	-	-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56	-	-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2.13	-	-	-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	-	-	-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0	-	-	-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	-	-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	-	-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20	-	-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76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1	2.11	-	1.05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15	0.14	10.20	-	10.20	1.35	10.20	-
应收账款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62.47	81.23	162.47	81.23	162.47	48.74	162.47	24.37
应收账款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30.79	24.63	30.79	-	30.79	-	-	-
应收账款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1,073.20	-
应收账款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6.53	0.00	38.83	0.11	74.66	1.90	125.42	-
应收账款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61.82	259.45	450.92	260.08	483.65	207.56	259.45	129.72
应收账款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78	0.02	-	-	-	-	2.29	-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53.28	22.60	196.96	25.73
应收账款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2.75	-	-	-
应收账款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430.12	430.12	510.12	510.12	680.55	545.64	254.89	254.89
应收账款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6.09	-	-	-
应收账款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98	1.01	3.37	-	3.37	0.17	-	-
应收账款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19.6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25.35	1.27	1.73	0.09	17.56	5.27	17.56	1.76
应收账款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0.15	-
应收账款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41.24	44.64	1,025.17	32.67	1,043.02	-	-	-
应收账款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4	0.00	-	-	2.80	-	-	-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61.97	41.95	192.33	-	372.50	-	153.60	7.68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9	-	0.55	-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51	15.47	16.51	15.47	38.67	15.25	255.31	42.25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563.42	59.97	320.95	16.05	530.88	42.03	529.42	10.59
应收账款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	-	31.71	-	-	-	1.99	-
应收账款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4.93	-	-	-
应收账款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54	0.00	-	-	17.84	0.89	-	-
应收账款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0.39	0.00	-	-	9.74	-	-	-
应收账款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956.96	591.29	1,797.51	282.08	1,224.33	120.93
应收账款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03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19	0.00	-	-	-	-	117.66	35.3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	0.41	1.02	0.15	1.02	0.05	-	-
应收账款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3	-	2.67	-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0.28	0.04	0.2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0.44	0.13	75.07	0.07	-	-	1.89	0.57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406.80	20.34	-	-	19.97	-	-	-
应收账款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0.06	0.00	-	-	9.94	-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2.59	-	2.59	0.13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0	-	-	1.50	-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6	0.00	-	-	2.03	-	-	-
应收账款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6.79	0.00	800.35	91.38	227.33	54.84	2,222.30	287.00
应收账款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15.42	0.33	-	-	15.50	-	-	-
应收账款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01.63	71.86	709.80	102.88	715.63	-	-	-
应收账款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3.53	0.12	394.85	19.02	174.33	-	197.93	1.18
应收账款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0.09	0.00	-	-	20.25	-	-	-
应收账款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	-	-	2.12	-	-	-
应收账款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0.95	-
应收账款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3.94	0.03	0.06	0.02	0.06	0.01	0.06	0.00
应收账款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6	1.36	13.83	1.02	6.82	-	-	-
应收账款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	2.97	-	3.49	-	-	-
应收账款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	18.11	-	18.11	0.91	-	-
应收账款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6.82	0.00	6.82	-	896.8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16.82	0.92	10.89	-	10.89	-	-	-
应收账款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	1.44	-	1.44	-	-	-
应收账款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6	0.97	14.02	1.28	5.77	-	-	-
应收账款	中电进出口	1,691.24	770.39	1,384.65	676.42	1,383.49	354.23	0.25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	77.25	-	64.15	5.97	39.80	1.99	39.80	-
应收账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54.42	-	63.92	-	-	-
应收账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0.98	0.01	-	-	0.50	0.08	0.81	-
应收账款	中国长城	11.41	0.53	67.01	3.35	362.77	30.23	617.47	-
应收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5.20	0.00	-	-	21.07	-	-	-
应收账款	中电信息	75.19	0.04	2.40	0.36	2.40	-	488.66	2.93
应收账款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应收账款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610.60	11.00	490.00	-	8.48	-	440.14	-
应收账款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70.89	165.94	1,326.59	-	1,106.18	71.87	427.13	-
应收账款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	-	-	-	-	-	144.00	-
应收账款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	-	710.39	74.43	1,349.87	-	5.50	-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0.18	0.06	0.18	-	17.88	2.68	17.88	0.89
应收账款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534.96	888.53	6,569.21	925.70	15,319.86	337.16	7,009.63	-
应收账款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257.98	354.10	4,481.15	104.08	699.28	-	1,250.1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	-	-	-	-	-	92.93	4.65
应收账款	中电三公司	-	-	-	-	-	-	1,317.59	33.63
应收账款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93	2.55	520.02	26.00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39.15	6.96	55.48	13.78	-	-	-	-
应收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70.47	10.57	75.01	3.75	-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5	0.00	2.09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112.65	44.17	683.81	0.50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31.93	1.32	-	-	-	-
应收账款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5	0.31	2.05	-	-	-	-	-
应收账款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60	0.19	4.93	-	-	-	-	-
应收账款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	0.74	4.92	-	-	-	-	-
应收账款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9	0.55	3.67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103.71	4.84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10.93	0.00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应收账款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83.66	101.73	889.15	7.40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86	0.01	2.35	0.12	-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	-	0.69	0.03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数字广东	30.20	1.51	1,338.16	-	-	-	-	-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	-	0.31	0.02	-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	-	1.23	0.06	-	-	-	-
应收账款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0.80	0.04	-	-	-	-
应收账款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8.30	0.33	3.59	0.18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瑞达	0.14	0.00	4.01	0.20	-	-	-	-
应收账款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18	0.01	-	-	-	-
应收账款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33.67	101.29	269.59	0.10	-	-	-	-
应收账款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	-	0.20	0.01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0.05	0.00	0.15	0.01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7	0.36	0.19	0.01	-	-	-	-
应收账款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0.83	0.04	0.83	0.04	-	-	-	-
应收账款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45	0.02	0.90	0.04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7.71	0.37	-	-	-	-	-	-
应收账款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0.38	0.02	3.65	0.18	-	-	-	-
应收账款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6.77	0.34	-	-	-	-
应收账款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38.13	1.19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	-	1.43	0.07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79.53	3.98	238.59	1.99	-	-	-	-
应收账款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77.20	13.42	1,256.81	-	-	-	-	-
应收账款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4.18	1.21	13.76	0.69	-	-	-	-
应收账款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7.85	4.18	66.40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71.12	0.00	2,361.34	354.20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0.01	0.00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175.75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9	0.38	10.99	-	-	-	-	-
应收账款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	16.59	0.44	-	-	-	-
应收账款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8.52	-	-	-	-	-
应收账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511.17	18.53	263.06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98	0.01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7.22	0.23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4.93	0.25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6	0.24	-	-	-	-	-	-
应收账款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42.34	2.11	-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72.17	0.00	-	-	-	-	-	-
应收账款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	0.00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南极星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	0.42	-	-	-	-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61	0.94	-	-	-	-	-	-
应收账款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2	0.13	-	-	-	-	-	-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	1.00	-	-	-	-	-	-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4	0.26	-	-	-	-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1	0.49	-	-	-	-	-	-
应收账款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70	0.94	-	-	-	-	-	-
应收账款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21	0.37	-	-	-	-	-	-
应收账款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00	-	-	-	-	-	-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38	0.01	-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8	0.05	-	-	-	-	-	-
应收账款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	-	-	-	-	-	-	-
应收账款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83	0.04	-	-	-	-	-	-
应收账款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应收账款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6.99	0.21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0	0.01	-	-	-	-	-	-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79	0.00	-	-	-	-	-	-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5.90	106.17	-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0.07	-	-	-	-	-	-	-
应收账款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49.45	-						
应收账款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4.13	-						
应收账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0.31	-						
应收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4	-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0.79	-						
应收账款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7	-						
应收账款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28.25	-						
应收账款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3	-						
应收账款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02	-						
应收账款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0.51	-						
应收账款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03	-						
应收账款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6.25	-						
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90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00	-
预付款项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	-	0.50	-	0.50	-
预付款项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	-	-	-	210.62	-
预付款项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495.00	-
预付款项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10	-	9.10	-	9.10	-	9.10	-
预付款项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0.31	-	0.31	-	0.31	-	0.31	-
预付款项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	1.00	-	12.00	-	0.10	-
预付款项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94.79	-	-	-	1.10	-	226.80	-
预付款项	中电进出口	14.43	-	14.43	-	14.00	-	14.00	-
预付款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	12.88	-	12.88	-	12.88	-
预付款项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	-	1.55	-	1.55	-	1.55	-
预付款项	中国长城	13.75	-	13.75	-	13.75	-	16.34	-
预付款项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	0.00	-	-	-	0.00	-
预付款项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0	-	0.00	-	-	-	0.00	-
预付款项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	0.00	-	-	-	0.00	-
预付款项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56.92	-
预付款项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0.00	-
预付款项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0.32	-	167.54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预付款项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	-	1.71	-	-	-	-	-
预付款项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93	-	10.93	-	-	-	-	-
预付款项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	-	17.73	-	-	-	-	-
预付款项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42	-	5.42	-	-	-	-	-
预付款项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	-	24.24	-	-	-	-	-
预付款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72.50	-	-	-	-	-
预付款项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	0.00	-	-	-	-	-
预付款项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	-	0.27	-	-	-	-	-
预付款项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	4,750.00	-	-	-	-	-
预付款项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0.00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24.34	-	-	-	-	-
预付款项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97.56	-	-	-	-	-	-	-
预付款项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7.87	-	-	-	-	-	-	-
预付款项	中电建通信息产业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24	2,403.24	2,403.24	2,403.24	2,916.96	2,916.96	2,916.96	2,916.96
其他应收款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5.00	4.00	5.00	-	5.00	-	-	-
其他应收款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0.75	-	0.75	-	0.75	-
其他应收款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0	-	0.40	-	0.2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23.37	1.17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5	-	33.50	-	83.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31.90	31.90	31.90	31.9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进出口	50.16	-	82.03	-	0.29	-	1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	-	-	38.62	-	62.79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瑞达	12.98	-	12.98	-	12.98	-	12.9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5	-	21.05	-	21.05	-	21.0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	-	15.00	-	15.00	-
其他应收款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1.68	-
其他应收款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76	1.74	96.21	3.72	26.14	-	3.31	-
其他应收款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75	0.00	119.75	-	119.75	-	13.56	-
其他应收款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	-	0.34	-	34.80	-	9.56	-
其他应收款	中电三公司	-	-	-	-	-	-	9.51	-
其他应收款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9	-	4.59	-	-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56.50	29.50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57.56	4.73	123.1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84	0.04	0.74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10	-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	-	66.23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33	-	7.33	-	-	-	-	-
其他应收款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46	-	6.46	-	-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	-	3.05	-	-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21	662.99	3,855.49	636.59	-	-	-	-
其他应收款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0	-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3	0.56	-	-	-	-	-	-
其他应收款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65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1.60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25.32	1.27	-	-	-	-	-	-
合同资产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72	-
合同资产	中电信息	2,449.54	-	2,449.54	-	2,448.04	-	2,448.04	-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	250.70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电三公司	-	-	-	-	-	-	17.80	-

（2）关联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19.59	90.99
应付账款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1.00	-	35.92	18.33
应付账款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	133.36	116.00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626.70	793.49	95.70	1,795.96
应付账款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56.02	1,856.02	1,856.02	1,764.84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5.36	98.56	78.22	75.66
应付账款	中国长城	-	0.00	4,796.59	-
应付账款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	3.92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840.11	975.64	679.53	331.12
应付账款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34.89
应付账款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0.00	25.95	176.70
应付账款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6	2.36	2.36	185.77
应付账款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55	26.55	26.55	238.00
应付账款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3.73	446.90	305.09	175.70
应付账款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7	19.53	67.11	33.83
应付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51	-	-	18.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102.03	525.33	1.52
应付账款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21.17	25.93	126.49	86.13
应付账款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0.00	-	36.43
应付账款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72.27	1,344.13
应付账款	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³³	-	-	-	74.57
应付账款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329.52	147.34
应付账款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39	31.34	-	1,145.23
应付账款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85.37
应付账款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60.02	330.05	485.70	65.09
应付账款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87	83.87	83.87	83.87
应付账款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75	213.47	343.31	280.90
应付账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92	188.83	118.62	438.72
应付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7.34	7.34	7.34
应付账款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65	1,076.96	516.13	453.85
应付账款	易捷思达	1,563.15	893.62	2,930.25	-
应付账款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7.67	314.39	302.21	-
应付账款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34.46	434.46	434.46	-
应付账款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19.00	19.00	-

³³ 即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	-	-	124.45
应付账款	中电进出口	-	-	-	-
应付账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0.62	-	-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65.42	165.42	-	-
应付账款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888.33	-	-
应付账款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3.43	203.43	-	-
应付账款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2.38	-	-	-
应付账款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2.35	-	-	-
应付账款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0.27	27.61	-	-
应付账款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193.94	1,106.96	-	-
应付账款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应付账款	冠捷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	24.19	-	-
应付账款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4.78	24.78	-	-
应付账款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1.32	28.30	-	-
应付账款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05.72	-	-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8.32	-	-
应付账款	中电鹰硕（深圳）智慧互联有限公司	395.60	552.43	-	-
应付账款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263.89	-	-
应付账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22.08	22.0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98	-	-	-
应付账款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73	-	-	-
应付账款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付账款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	-	-	-
应付账款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5			
应付账款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26.08			
应付账款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573.28			
其他应付款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	0.05	46.87	46.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	9.36	9.36	9.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	7.70	7.70	7.7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5.66	25.66	25.66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	-	-	46.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8.66	-
其他应付款	中电财务	-	23.83	77.22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9	511.49	511.49	511.49
其他应付款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50
其他应付款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68	6.70	25.68	25.68
其他应付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84.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城	0.20	-	-	0.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4,163.45	4,367.00	776.10	-
其他应付款	中电信息	640.49	640.49	493.76	640.49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02
其他应付款	中电三公司	-	-	-	1.70
其他应付款	中电进出口	0.45	0.45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4.40	42.77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49.90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	20.00	-	-
其他应付款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82	4.82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0.66	0.66	-	-
其他应付款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5.08	-	-
其他应付款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91	13.91	-	-
其他应付款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	29.94	-	-
其他应付款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	7.70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	-	-	-
其他应付款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6	-	-	-
其他应付款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3,300.61	-	-	-
其他应付款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65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7	-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0.05	-	-	-
应付股利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5.00	975.00	-	-
合同负债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0.15
合同负债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合同负债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	-	42.04	-
合同负债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720.00	-
合同负债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3	-	-
合同负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1.50	-	-
合同负债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97	-	-
合同负债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	164.58	-	-
合同负债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86	-	-
合同负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0.76	-	-
合同负债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	0.1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	14.12	-	-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	2.11	-	-
合同负债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	23.35	-	-
合同负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92	-	-
合同负债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2	-	-	-
合同负债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36	-	-	-
长期应付款	中国电子	-	-	4,000.00	4,000.00

附表四：账面余额或预计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在建工程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项目主要审批情况
1.	中电武汉电子云研发基地项目	45,952.61	11,789.00	26%	38%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20113-89-01-566931）、武自规（武开）地[2022]0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武开）建[2022]0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201132023040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38,000.00	35,521.23	93%	93%	邯审批字[2018]301 号《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800086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900002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800082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9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28,993.73	19,425.30	67%	67%	（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900014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2200012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2200023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800019 号、（市政）建字第 130400202200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电万潍西部热源	24,122.00	23,347.44	99%	99%	潍城发改字[2017]62 号《关于潍坊万潍热电有限公司西部热源厂项目核准意见》；潍环审字[2018]2 号《关于潍坊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万潍西部热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地字第 3707022018WK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22018WK143 号、建字第 3707022018WK141 号、建字第 3707022018WK142 号、建字第 3707022018WK1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0702201810260101 号、370702201810260201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项目主要审批情况
						号、3707022019051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GWC20180165 号、GWC2018-142 号、GWC2018-143 号、 GWC2018-144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潍城建服消备受字[2022]第 142 号、潍城建服消备受字[2022]第 139 号、潍城建服消备受字[2022]第 141 号、潍城建服消备受 字[2022]第 14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5.	中电洲际新城东 大街供热工程	17,668.25	4,438.77	72%	72%	（市政）建字第 130400201800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表五：知识产权更新

1. 新增主要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中国电子云公司	并行读 cache 持久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18443380	2023-12-27	2024-09-24	无
2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种基于分布式锁的集群系统业务流程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5614700	2023-11-20	2024-10-15	无
3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种基于日志写的读缓存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2934815	2023-10-08	2024-09-10	无
4	中国电子云公司	基于 DaemonSet 控制器的节点 Pod 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0995602	2023-08-28	2024-10-01	无
5	中国电子云公司	无文件攻击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10835270	2023-08-28	2024-10-01	无
6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种安全防御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9379065	2023-07-27	2024-09-24	无
7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种基于硬件可信信任链的 License 授权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1140490	2022-09-14	2024-10-18	无
8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种导航菜单项交互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22105320829	2022-05-17	2024-09-20	无
9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款功能扩展型 PC 桌面端 table 组件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2100132378	2022-01-06	2024-09-10	无
10	中国电子云公司、中国系统	一种基于微服务技术体系的在线开发平台	发明专利	2020107837614	2020-08-06	2024-09-27	无
11	中电二公司	基于视觉识别的非接触式在线监测联动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429596	2024-06-11	2024-10-11	无
12	中电二公司	一种数据中心 C 型钢骨架综合吊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338412X	2023-12-08	2023-08-13	无
13	中电二公司、中电创新环境	一种电子行业低浓度含铜废水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299856	2023-12-07	2024-08-30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4	中电二公司、中电创新环境	一种空气氛围型超纯水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323160808X	2023-11-23	2024-09-13	无
15	中电二公司	带有生物安全柜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6681806	2020-07-13	2024-09-13	无
16	中电二公司	用于洁净室的压差测试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9681025	2019-10-12	2024-10-18	无
17	中电创新环境	一体化浓缩转轮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1287120	2024-01-18	2024-10-11	无
18	中电创新环境	一种高氟废水处理的智慧型加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962449	2023-11-10	2024-10-08	无
19	中电创新环境、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	一种用于深度处理工业含氟废水的除氟剂及除氟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962434	2023-11-10	2024-09-13	无
20	中电创新环境、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	一种基于除氟剂深度除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689544	2022-06-15	2024-09-17	无
21	中电创达	盲板夹（加强型）	外观设计	2024300041256	2024-01-04	2024-09-06	无
22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一种医药工程洁净厂房云控智能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0385915	2023-11-10	2024-09-06	无
23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切片工艺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2548096	2024-02-02	2024-10-18	无
24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洁净室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04581X	2024-01-29	2024-09-13	无
25	中电三公司	一种排烟阀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2804218	2023-12-01	2024-08-23	无
26	中电三公司	一种大口径不锈钢管道充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882455	2023-11-25	2024-08-20	无
27	中电三公司、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学品废液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4391357	2023-03-07	2024-10-18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28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工业废气的除雾喷淋降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3311247	2024-02-22	2024-10-18	无
29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992241	2024-01-16	2024-09-03	无
30	昆山协多利	一种洁净落地窗	实用新型	2023229966700	2023-11-07	2024-08-16	无
31	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一种洁净板加工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8446438	2024-06-27	2024-10-18	无
32	桑达设备	基于人脸识别的对象跟踪方法、系统与介质	发明专利	2024109824015	2024-07-22	2024-09-17	无
33	桑达设备	基于图像识别的人员身份判别方法、系统与介质	发明专利	202410969074X	2024-07-19	2024-09-24	无
34	中电建设	一种管廊综合支架排布固定平台	实用新型	2024204117935	2024-03-05	2024-10-18	无
35	中电建设	一种受限空间内上风管弹簧夹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0390412X	2024-03-01	2024-10-01	无
36	中电建设	一种轻型 C 型钢	实用新型	2024203438695	2024-02-26	2024-10-01	无
37	中电建设	一种组合式空气隔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4881420	2023-12-20	2024-08-16	无
38	中电建设	一种风箱与风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9527991	2023-11-02	2024-08-20	无
39	中电建设	气密门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322925265X	2023-10-31	2024-08-16	无
40	中电建设	一种电缆垂直敷设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2731063	2022-03-18	2024-08-20	无
41	桑达无线	一种便携式 GSM-R 语音和数据检测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2822611	2022-03-21	2024-08-30	无

2. 终止主要专利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终止原因
1	中电二公司	一种带有生物安全柜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643700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	中电四公司	一种通过磁钢条安装的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4206122525	届满终止失效
3	中电四公司	一种安装在彩钢板墙壁上的电源开关盒	实用新型	2014206123903	届满终止失效
4	桑达无线	无线通讯终端（SPH-651R）	外观设计	2014303469214	届满终止失效
5	桑达无线	无线通讯终端（SPH-650R）	外观设计	2014303468442	届满终止失效

3. 新增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权利限制
1	中国电子云公司	BizSpace 云原生(云原生可观测平台)PaaS 软件	2024SR1529969	2024-10-15	无
2	中国电子云公司	BizSpace 云原生（集成服务）PaaS 软件	2024SR1457857	2024-09-30	无
3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网统管数字资源中心平台	2024SR1450744	2024-09-29	无
4	中国电子云公司；中电行唐	农林生物质智能燃料级配优化系统	2024SR1430631	2024-09-26	无
5	中国电子云公司；中电行唐	农林生物质热电机组锅炉负荷智能预测系统	2024SR1431023	2024-09-26	无
6	中国电子云公司	CECLOUD 数据运营服务系统	2024SR1420878	2024-09-25	无
7	中国电子云公司	CECLOUD 数据入表服务平台	2024SR1367938	2024-09-13	无
8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社会风险智能防控平台	2024SR1372689	2024-09-13	无
9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容器操作系统	2024SR1368341	2024-09-13	无
10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智慧环卫平台	2024SR1372281	2024-09-13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权利限制
11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应用系统	2024SR1372704	2024-09-13	无
12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平安指数平台	2024SR1372286	2024-09-13	无
13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城市内涝治理智慧平台	2024SR1372695	2024-09-13	无
14	中国电子云公司	星智大模型软件	2024SR1349543	2024-09-11	无
15	中国电子云公司	星智数据洞察引擎平台（基础版）	2024SR1339873	2024-09-10	无
16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鲸+综合平台	2024SR1305032	2024-09-04	无
17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24SR1305018	2024-09-04	无
18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云境 XR 教学培训与资源共享平台	2024SR1299838	2024-09-03	无
19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运管服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	2024SR1267941	2024-08-29	无
20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运管服智能化工具软件	2024SR1273444	2024-08-29	无
21	中国电子云公司	城市生命线供水专项系统	2024SR1268448	2024-08-29	无
22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矛盾调解系统	2024SR1233357	2024-08-23	无
23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一网统管分析研判平台	2024SR1224479	2024-08-22	无
24	中国电子云公司	CECLOUD 数据要素登记平台	2024SR1221009	2024-08-21	无
25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移动端基础平台	2024SR1209031	2024-08-20	无
26	中国电子云公司	中电云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2024SR1210817	2024-08-20	无
27	中国电子云公司	BizSpace 云原生 PaaS 软件（消息服务 RabbitMQ）	2024SR1209564	2024-08-20	无
28	中国系统；中电行唐	农林生物质热电机组智能燃料质检系统	2024SR1431246	2024-09-26	无
29	中国系统；中电行唐	农林生物质燃料快速化验系统	2024SR1433501	2024-09-2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权利限制
30	中国系统	中国系统产品测评管理系统	2024SR1347836	2024-09-10	无
31	中国系统	中国系统跨平台软件迁移分析系统	2024SR1347837	2024-09-10	无
32	中电二公司；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MAU 新风系统风量平衡计算软件	2024SR1349566	2024-09-11	无
33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多物体插件的三维替换软件	2024SR1272836	2024-08-29	无
34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串级温湿度控制系统	2024SR1228353	2024-08-22	无
35	中电三公司	中电三设备管理系统	2024SR1276413	2024-08-30	无
36	中电三公司	中电三能源管理系统	2024SR1280726	2024-08-30	无
37	中电三公司	中电三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2024SR1280734	2024-08-30	无
38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定量罐全自动混配 PLC 控制系统	2024SR1198740	2024-08-16	无
39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供应 SCADA 监控系统	2024SR1171479	2024-08-13	无
40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lurry 全自动 PLC 控制混配系统	2024SR1168128	2024-08-12	无
41	中电四公司	项目综合查询系统	2024SR1390350	2024-09-19	无
42	中电四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24SR1388308	2024-09-18	无
43	中电四公司	宿舍管理系统	2024SR1387659	2024-09-18	无
44	中电四公司	软件资产管理系统	2024SR1388313	2024-09-18	无
45	中电四公司	销售数据共享系统	2024SR1388301	2024-09-18	无
46	中电四公司	审计信息管理系统	2024SR1388251	2024-09-18	无
47	中电四公司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2024SR1388266	2024-09-18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权利限制
48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数据中台软件	2024SR1385903	2024-09-18	无
49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云原生平台软件（消息服务 Kafka）	2024SR1188469	2024-08-15	无
50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事务办理流程跟踪系统	2024SR1580245	2024-10-22	无
51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社会治理大数据集成系统	2024SR1570797	2024-10-21	无